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五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台內營字第0九一00八四五七八號函）
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院臺內字第0九二00四五九九四號函核定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內政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33566920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5994號

附件：

主旨：所報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暨摘要說明本（草案）一案，准予照案核定，請依法公告。

說明：復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〇〇八七六七六號函，並參採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

正本：內政部

附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緣 起	一
---------	-------	---

第二節	計畫範圍	五
第三節	調查方法	一五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一六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二一
第二節	地質地形	三一
第三節	水文氣候	四五
第四節	植物生態	五二
第五節	動物生態	六〇

第三章 戰役紀念史蹟及文化環境

第一節	歷史源流	七五
第二節	戰役史蹟	七七

第三節	文化景觀	九一
-----	------	----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一〇九
-----	------	-----

第二節	旅遊現況分析	一二九
-----	--------	-----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一三七
-----	--------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四三
-----	--------	-----

第三節	交通運輸	一五五
-----	------	-----

第四節	土地權屬	一五九
-----	------	-----

第五節	相關計畫	一六二
-----	------	-----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綜合研析	一六三
-----	------	-----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一六七
-----	------------	-----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一七五
-----	-----------	-----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一七七
-----	-----------	-----

第八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七九
-----	-----------	-----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一八六
-----	-----------	-----

第三節	保護計畫.....	二二四
-----	-----------	-----

第四節	利用計畫.....	二三四
-----	-----------	-----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二五七
-----	---------------	-----

第六節	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計畫.....	二六三
-----	------------------	-----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二七五
第二節	經營方案	二八六
第三節	研究發展	二九五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二九七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三〇〇

表 目 錄

表一——	區域範圍面積表	一一
表二——	行政區界面積表	二七

表二——二	土壤類型表	三八
表二——三	氣候要素平均值表	五一
表三——一	金門地區古蹟名錄	九二
表四——一——一	古寧頭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一二一
表四——一——二	太武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一二二
表四——一——三	古崗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一二三
表四——一——四	馬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一二四
表四——一——五	烈嶼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一二五
表四——二	近年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一三一
表四——三	現有合法住宿設施統計表	一三二
表四——四	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一三四

表五——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一三九
表五——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人口現況統計表	一四〇
表五——歷年產業人口統計表	一四二
表五——金門地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一五〇
表五——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一五一
表五——金門土地登記總數表	一六一
表五——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統計表	一六一
表八——國家公園分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一九〇
表八——二——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一七
表八——二——榕園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一八
表八——二——雙鯉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一九
表八——二——古崗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二〇

表八—二—五 楓香林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二一
表八—二—六 陵水湖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二二二
表八—三 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表	二五五

圖 目 錄

圖一—一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分佈圖	三
圖一—二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一三

圖一—三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	一九
圖二—一	金門地區位置圖	二三
圖二—二	金門地區略圖	二五
圖二—三	行政區界圖	二九
圖二—四	地質圖	三五
圖二—五	地形分析圖	四一
圖二—六	生態敏感地區分佈圖	七一
圖二—七	自然資源分佈圖	七三
圖三—一	戰役紀念史蹟位址分佈圖	七九
圖三—二	古蹟及文化資源分佈圖	九五
圖四—一	遊憩資源分佈圖.....	一二七
圖五—一	土地使用現況圖.....	一五三

圖五——二	道路系統現況圖	一五七
圖八——一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	一九一
圖八——一——一·一	瓊林蔡氏祠堂史蹟保存區	一九二
圖八——一——一·二	瓊林蔡氏祠堂史蹟保存區	一九三
圖八——一——一·三	瓊林蔡氏祠堂史蹟保存區	一九四
圖八——一——二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史蹟保存區	一九五
圖八——一——三	文台寶塔史蹟保存區	一九六
圖八——一——四	虛江嘯臥群碣史蹟保存區	一九七
圖八——一——五	古龍頭振威第史蹟保存區	一九八
圖八——一——六	邱良功墓園史蹟保存區	一九九
圖八——一——七	瓊林一門三節坊史蹟保存區	二〇〇
圖八——一——八	漢影雲根碣史蹟保存區	二〇一

圖八——九	海印寺石門關史蹟保存區.....	二〇二
圖八——十	古龍頭水尾塔史蹟保存區.....	二〇三
圖八——十一	蔡攀龍墓史蹟保存區.....	二〇四
圖八——十二	文應舉墓史蹟保存區.....	二〇五
圖八——	遊憩區區位圖.....	二一三
圖八——三	傳統聚落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二九
圖八——四	道路系統計畫圖.....	二三七
圖九——一	國家公園管理組織圖.....	二七六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緣起

隨著台海兩岸敵對情勢的轉變，金門前線已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戰地政務。由於在金門地區發生的數次重大戰役如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在歷史上是國共戰爭間扭轉逆勢之最重要轉捩點，而

其長期戰場經營亦是防衛台海安全之最重要樞紐，由此台灣才能保持安定、發展經濟，並造就為世人所稱道的經濟奇蹟。為了能妥善保護此地區之史蹟文物及自然環境，並使來此參觀的民眾能珍惜前人的遺跡，緬懷先人在此一戰略樞紐上為捍衛台海安全所奉獻的實績，立法院、國民大會及金門縣政府等皆於甫解除戰地政務之際，建議內政部考量設立國家公園，以長期經營管理此特殊之資源環境。

內政部依各級民意代表之建議，乃收集相關資料並邀請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做可行性評估後，研提金門國家戰役紀念公園發展構想報請行政院核示，經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惟核示內政部先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確定是否適合劃設為國家公園及在國家公園體系內之定位。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即研提本國家公園區域劃定說明書，於當年五月一日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本計畫區域名稱訂為「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經陳報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二日奉函復指示：「『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循國家公園體系，由中央加以規劃、經營，有其需要，原則同意；惟本案確切之範圍，請內政部再作進一步細部規劃，並與國防部、金門縣政府取得充份協調配合後，再予以明確劃定，該國家公園規劃工作並應儘速展開及籌備。」內政部乃依示積極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資源調查，並組籌備小組積極展開本計畫之規劃及當地溝通宣導等工作；本計畫並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三八九次會議決議列入「十二項建設計畫項目」之一。本國家公園計畫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報奉行政院第二四三一次院會決議准予修正核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國家公園」，

內政部乃據以公告自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零時起公告實施，並設立管理處推動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精神，國家公園之設立旨在保育國家特有之自然及文化資產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據資源調查建議，將金門地區之部份區域規劃為國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系統中經營管理，將能確保此地區歷史資產及其周邊環境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並供國民之研究、教育與遊憩。台灣地區目前所設立之五處國家公園（圖一——一），皆以保育自然生態為主，「金門國家公園」之設立，則是首座以保育珍貴史蹟及文化資產為主體之國家公園，將使我國國家公園體系及其意義更為完備。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施行後每五年應通盤檢討」，為配合實質自然環境改變與社會文化變遷，並釐訂未來計畫推動重點，管理處乃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報奉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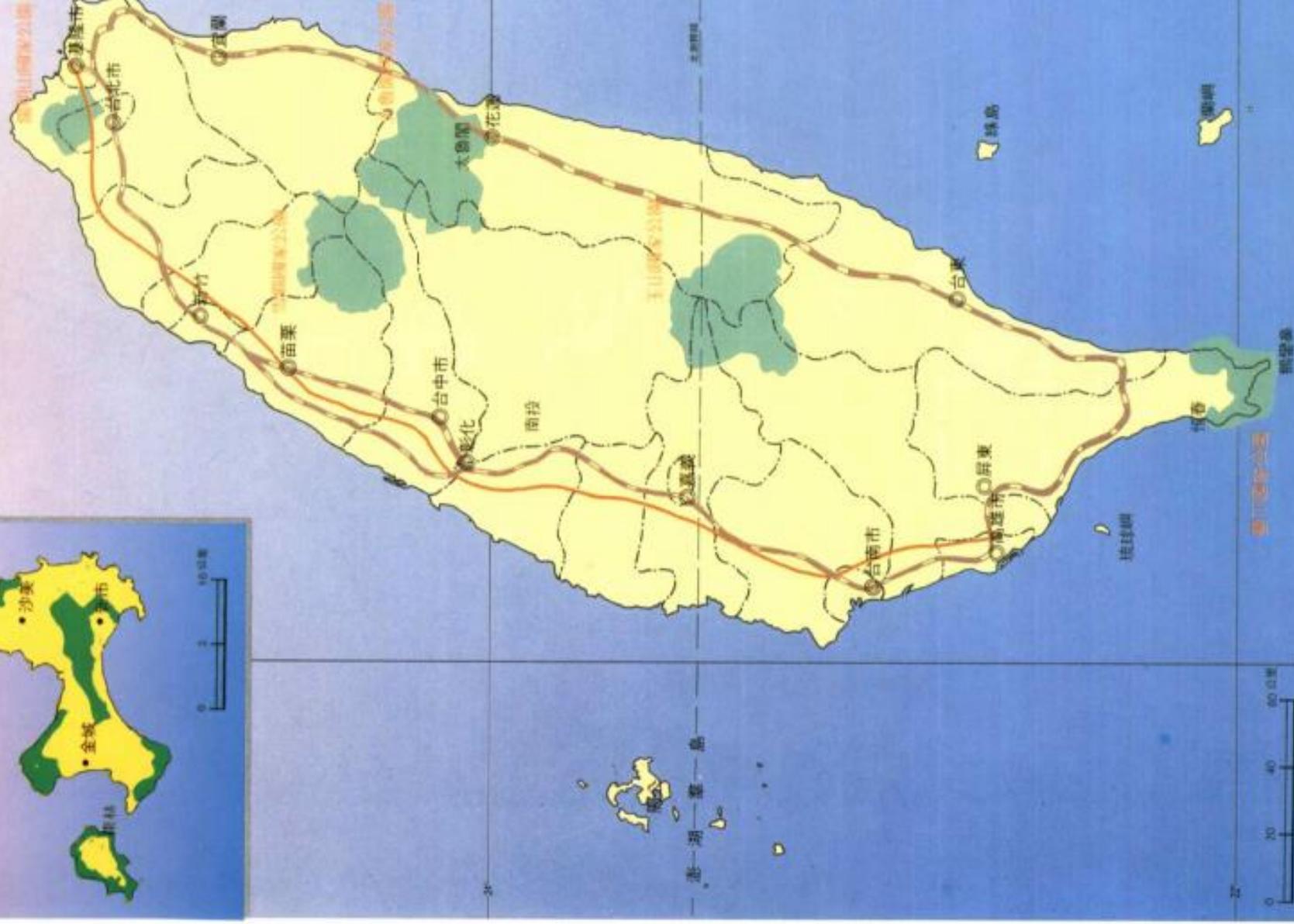


圖 1-1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分布圖

第二節 計畫範圍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劃定，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有關國家公園選定標準、金門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並參考土地使用現況及金門地區全面都市計畫（草案）之土地編訂，復經專家學者及各有關行政單位共同勘定後劃訂。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依據金門地區戰役史蹟、人文資源調查，自然資源分布及土地利用現況暨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參照原計畫範圍訂定之。

一、劃定原則

金門國家公園係以維護人文及戰役史蹟為主體，其範圍之劃設，考量下列因素：

（一）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

金門地區之戰役紀念史蹟，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皆屬特殊且占重要地位，因此，本國家公園的主題將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在區域選擇上，以古寧頭及八二三兩次戰役紀念遺址為主軸，納入鄰近之陣地、戰備工事典型及古蹟、聚落與自然景觀而成一主題區域，再依其特色作整體觀發展規劃。

（二）兼顧史蹟保育及城鄉發展

由於金門地區之戰役遺跡、代表性陣地戰備工事及紀念地、古蹟、及傳統建築景觀等珍貴資源幾

乎遍布全島，許多古蹟並位於主要城鎮內。為能兼顧此地區之史蹟保護及現有城鄉發展，乃參考國外歷史型國家公園規劃實例，將全島中具有國家級代表性之戰役遺址、代表性陣地、紀念物、古蹟、傳統聚落及自然景觀，以主題區塊方式劃為國家公園區，各區塊間以景觀道路串連之，現有主要鄉鎮發展中心則不予劃入。主要鄉鎮發展中心內之珍貴古蹟及紀念物，則循相關法規（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三）重點保存傳統聚落之建築景觀及古蹟遺址

金門地區計一六七個自然村皆各具特色，本計畫係依據其傳統建築景觀之存真度、周邊地區古蹟及史蹟豐富度、或其所在區位兼具戰役紀念史蹟或特殊優美景觀者，選擇具代表性之傳統聚落及古蹟等列為維護管理利用對象予以納入園區。

（四）適度保存自然生態復育區

金門地區由於長期軍事管制，吾人對當地生態族群之消長及其與大陸間之生態關係等方面所知有限，因此宜適度保存一些自然度較高之區域，作為自然保育區，以提供觀察生態消長及研究本地區自然體系之場所，並為遊客提供自然教育（地景、林相、鳥類等）之機會。

（五）區分國家公園區域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原則

除上述具珍貴之戰役史蹟、文化資產、或自然景觀之條件外，亦選擇目前土地利用密度較低之區域，作為國家公園與都市發展間之緩衝區，俾維護國家公園區域內景觀品質。屬於較高密度發展之遊憩服務設施，如旅館、餐飲等設施，則於鄰近都市計畫區中發展，以兼顧歷史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環境品質之提昇，並藉之繁榮鄰近地區之經濟。

二、範圍線依據

依前項劃定原則，金門國家公園將涵蓋金門本島及烈嶼（小金門）之局部區域，所劃入範圍為擁有重要戰役紀念、人文資產、及自然景觀之區域，且為較低密度之非都市發展區。由於金門地區係一地勢平坦且歷史發展悠久之地區，全區道路網綿密，因此其範圍線係儘量以現有道路或自然界線為主（包括海岸線、河道、或等高線），並參考擬訂中之全面都市計畫相關分區界線劃定。

三、區域範圍

依據上述，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包括下列五個區域，（詳參閱圖一——二，並以實際測量訂樁為準）

（一）古寧頭區

面積：七三五公頃

主題：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傳統聚落及古蹟、戰備工事、湖泊、慈湖鳥類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

範圍：包括慈湖、雙鯉湖、南山村、北山村、古寧頭戰史館、古寧頭播音站、斷崖、慈堤至瀧口海岸、湖南高地、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林厝等地。

（二）太武山區

面積：一，五九七公頃

主題：八二三戰役紀念地、軍民戰備工事、地質景觀、林相自然景觀、古蹟及傳統聚落。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中央位置。

範圍：包括太武山區（明魯王墓、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海印寺、翠谷、擎天廳、中央坑道等、）
榕園、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料羅沙灘、中山紀念林、經國紀念館、及瓊林村等地。

（三）古崗區

面積：五七八公頃

主題：傳統聚落及古蹟、戰備工事、湖泊、低丘及海岸地形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西南角。

範圍：包括歐厝、珠山、水頭、古崗湖、梁山、漢影雲根石碣、文臺寶塔、翟山、至塔山東側一帶海岸

線。

(四) 馬山區

面積：四三一公頃

主題：心戰及戰備工事、海岸岬角地形景觀、傳統聚落景觀。

位置：位於金門本島東北角。

範圍：包括馬山、獅山、五虎山、山后村、及楓香林等。

(五) 烈嶼區

面積：三七九公頃

主題：八二三戰役紀念地、戰備工事、地形、植被及鳥類生態景觀。

位置：位於小金門週邊、沿環島車轍道納入沿線重要戰役紀念位址及景觀。

範圍：包括九宮（四維）坑道、陵水湖、清遠湖、烈女廟、將軍廟、貴山、雙口、湖井頭戰史館、將軍堡等地。

本區域之中墩與雙口兩村落面積約六十公頃，居民一再表示無資源特色，要求劃出，經再現況詳細調查，該二聚落確已無傳統建築及戰役紀念保存價值，爰擬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調整。

總面積：約計三千七百二十公頃。

比例：國家公園區占金門縣所轄面積約百分之二十五。(表一一一)

表一—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範圍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行政區域	國家公園					總計	占島嶼總面積百分比%
	古寧頭區	太武山區	古崗區	馬山區	烈嶼區		
金門本島	金城鎮			五七八·二		五七八·二	
	金寧鄉	七三五	一七五·四			九一〇·四	
	金湖鎮		一二〇八·九			一二〇八·九	
	金沙鎮		二二二·五		四三〇·七	六四三·二	
	小計	七三五	一五九六·八	五七八·二	四三〇·七	三三四〇·七	二四·九%
小金門烈嶼鄉					三七九	三七九	二五·三%
總計	七三五	一五九六·八	五七八·二	四三〇·七	三七九	三七二〇	二五·〇%

*金門本島面積：一三，四二五公頃；小金門面積：一，四九五公頃

圖 1—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第三節 調查方法

金門國家公園之資源與景觀調查，主要係經由下列調查方法：

- 一、委託學術團體進行戰役史蹟、自然資源、傳統聚落維護及發展、社會力等調查研究。
- 二、參考其他與地區相關之文獻、計畫及統計資料，如「金門縣志」、「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金門縣統計年報」等。
- 三、實地勘查全區、紀錄並整理分析各項有關資料。

其調查項目主要包括：

(一) 自然資源方面

包括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植物自然資源之生態與景觀特性，以及遊憩資源之分布。

此項資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整理

(二) 人文資源方面

包括戰役史蹟、傳統聚落、古蹟、考古遺址、民俗等調查及發展規劃研究，除委託學術研究機構

調查研究外，並參考現有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彙整。

(三) 社會經濟方面

包括人口、產業、人文社會背景、自然保育與文化維護之社會力等資料之調查分析，除委託學術機構外，主要係參考現有文獻及統計資料加以綜理分析。

(四) 發展現況方面：

包括土地權屬、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等實質發展現況，除委請當地地政單位等協助調查整理外，主要係經由實地勘查、地圖判識、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加以綜理研析。

四、調查與規劃用圖

(一) 調查與規劃用地——聯勤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印製金門地區五千分之一實地測繪地形圖及本處委託測量之千分之一地形圖。

(二) 計畫圖——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之金門縣行政區域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為底圖。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依內政部訂頒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擬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作業程序及規劃原則如下：

一、成立作業小組：依九十年四月九日營建署核准之通盤檢討作業計畫設置作業小組，作業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

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代表為指導人員，其他成員包括國家公園大隊金門警察隊隊長、管理處秘書、各課（室、站）主管、技正；另由企劃課課長任執行秘書，各業務課之專責承辦人為幹事。

二、舉辦說明會：於公告作業前或同時先至轄區各鄉、鎮或村、里舉辦通盤檢討說明會，以宣導通盤檢討辦理目的與執行方式、流程等，並周知提案期限與方式。

三、公開徵求意見：除本處原已納入通盤檢討考量之建議案外，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徵求意見，由管理處提供書面定型格式，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管理處提出，未署名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一）公告：

1．公告時間：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十日。

2．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烈嶼鄉公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及管理處等。

（二）公文函告：包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如國防部暨所屬、金門防衛司令部、交通部觀光局等。

（三）登報：自公告第一日起連續刊登國內各大報紙。

（四）上網：自公告期間於本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四、辦理建議案作初審：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勘查提出建議，並召開作業小組工作會議進行建議案之初核工作。

五、審議、核定、公告實施：依初審意見彙整修正「金門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陳報內政部營建署陳轉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補充基本資料：

（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資源分析，地形測量及修測，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資料。

（二）蒐集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完成之研究報告，彙整修正園區基本資料，必要時應勘查更新或修正。

1. 人文環境及景觀：包括地形、地質、坡度、土壤、水文、氣象、動物、植物、水域資源、特殊景觀、遊憩資源等資料。

2. 人文史蹟保育及戰役紀念史蹟維護：包括古蹟、傳統建築景觀、戰役紀念地、代表性陣地戰備工事等資料。

3. 土地使用現況：包括人口、聚落、建物分佈、實質使用等資料。

4. 土地權屬：包括公有、私有及其分佈資料。

1.	先期作業
2.	
3.	
4.	調查分析
5.	
6.	計畫研擬
7.	
8.	核定公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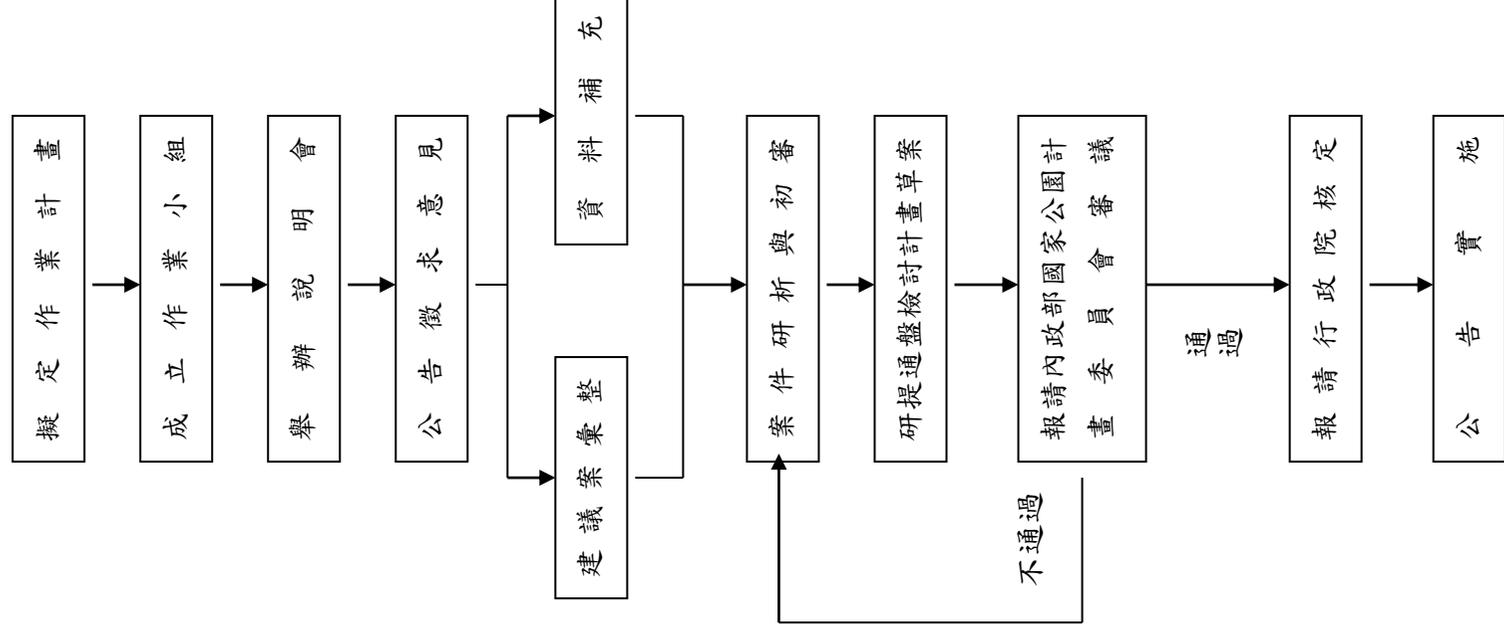


圖 1-3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一、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福建省金門縣金門本島中央及其西北、西南、與東北角等局部區域，以及烈嶼之環島道路與其外圍區域。金門縣諸島位於東經一一八度八至九十一分，北緯二十四度二十二至三十四分之間；在福建省東南方之九龍江口，是典型之大陸性島嶼；西距廈門外港約一〇公里，其間海水深度大多不超過十公尺，東距台灣約一五〇海浬（二七七公里）（圖二一一）。全縣除大嶼、小嶼、角嶼屬對岸大陸政權管轄外，有效轄區包括金門本島、烈嶼（小金門）、及大擔、二擔等十二個大小島嶼，總面積約為一五〇．四六平方公里。金門本島的馬山距對岸之角嶼僅二三〇〇公尺，形勢險要，為戰略要衝。（圖二一二）

金門本島形似銀錠，中部狹窄，東西兩端寬廣，全島東西向約二〇公里，南北向最寬處在東端約一五．五公里，中央狹窄處僅三公里。烈嶼（小金門）在金門本島西南，中隔海峽，最狹處約為二公里；烈嶼島形東北寬而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六公里。金門本島面積為一三四．二五平方公里，烈嶼面積為一四．

八五二平方公里。

二、行政區域

目前金門縣計有五個鄉鎮；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圖二—三）包括三十五個行政村，一百六十七個自然村。本計畫區含括五個行政區之局部，其中金城鎮占一五·五%，金湖鎮占三二·五%，金沙鎮占一七·三%，金寧鄉占二四·五%，烈嶼鄉占一〇·二%（參閱表二—一）；並含括瓊林等多處具有傳統建築景觀特殊風貌之自然村。全縣人口於民國八十九年約計五萬二千餘人，居住於本計畫區內之人口約計四千五百餘人，旅台及海外僑胞則約有二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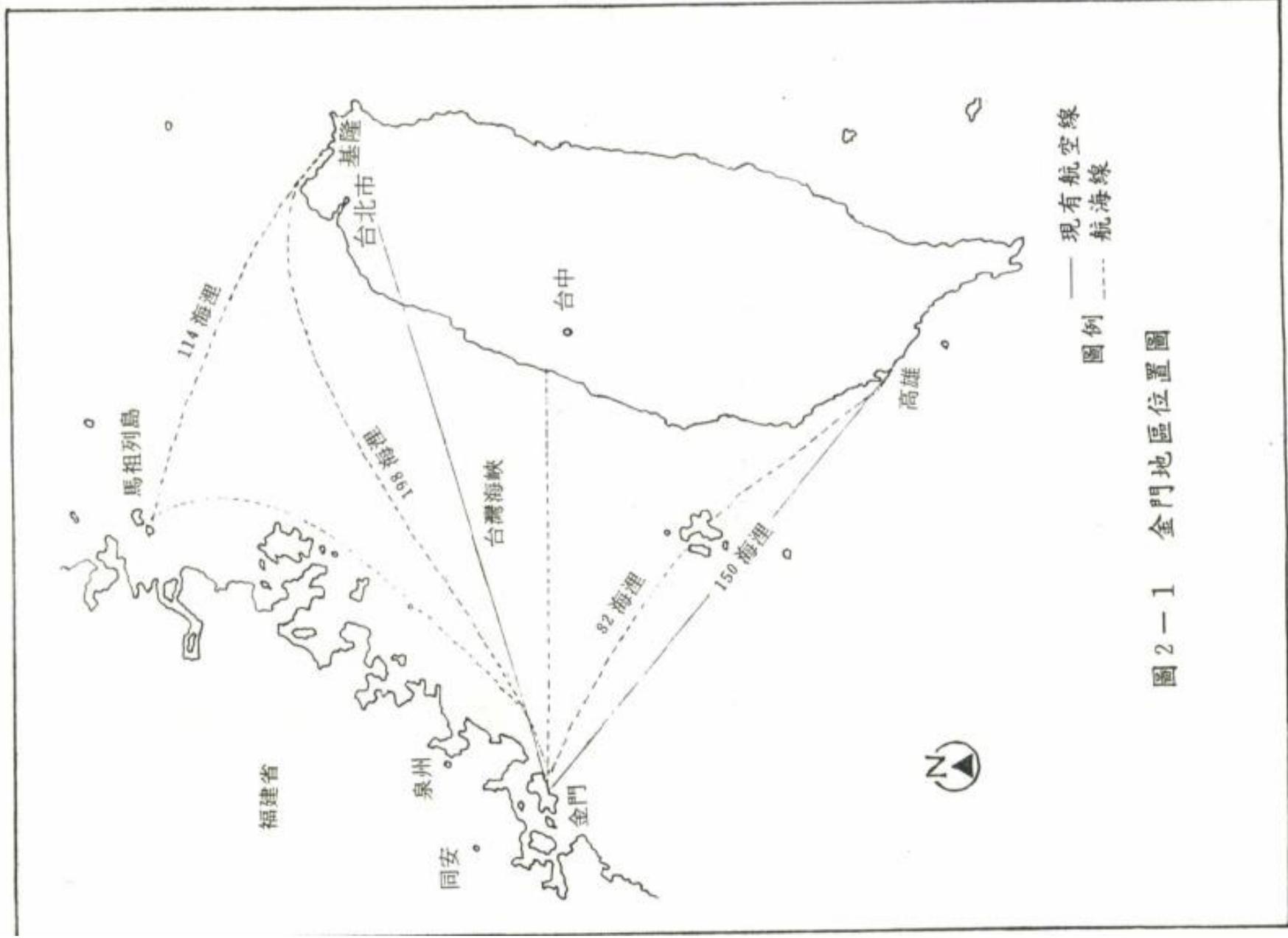


圖 2-1-1 金門地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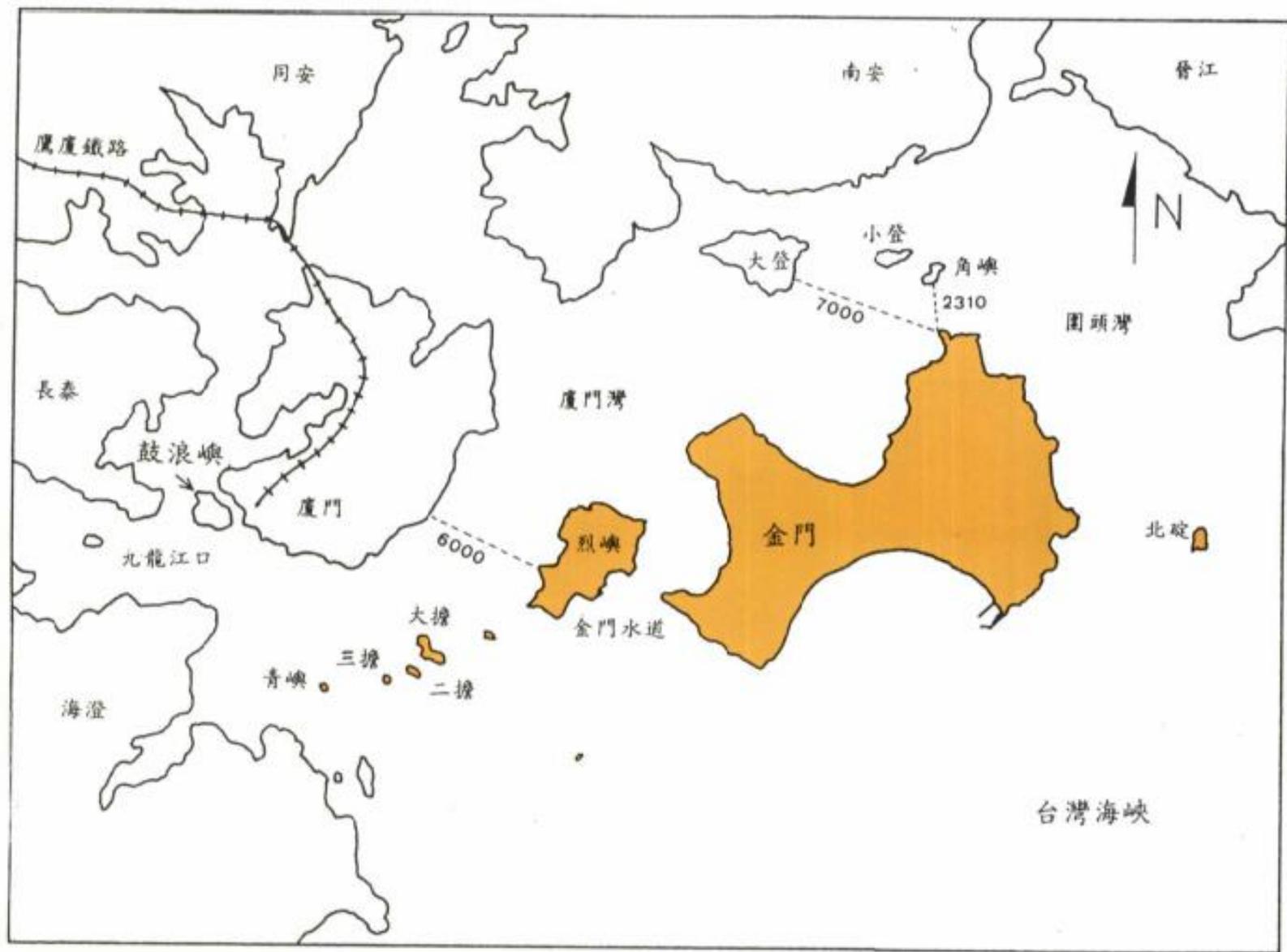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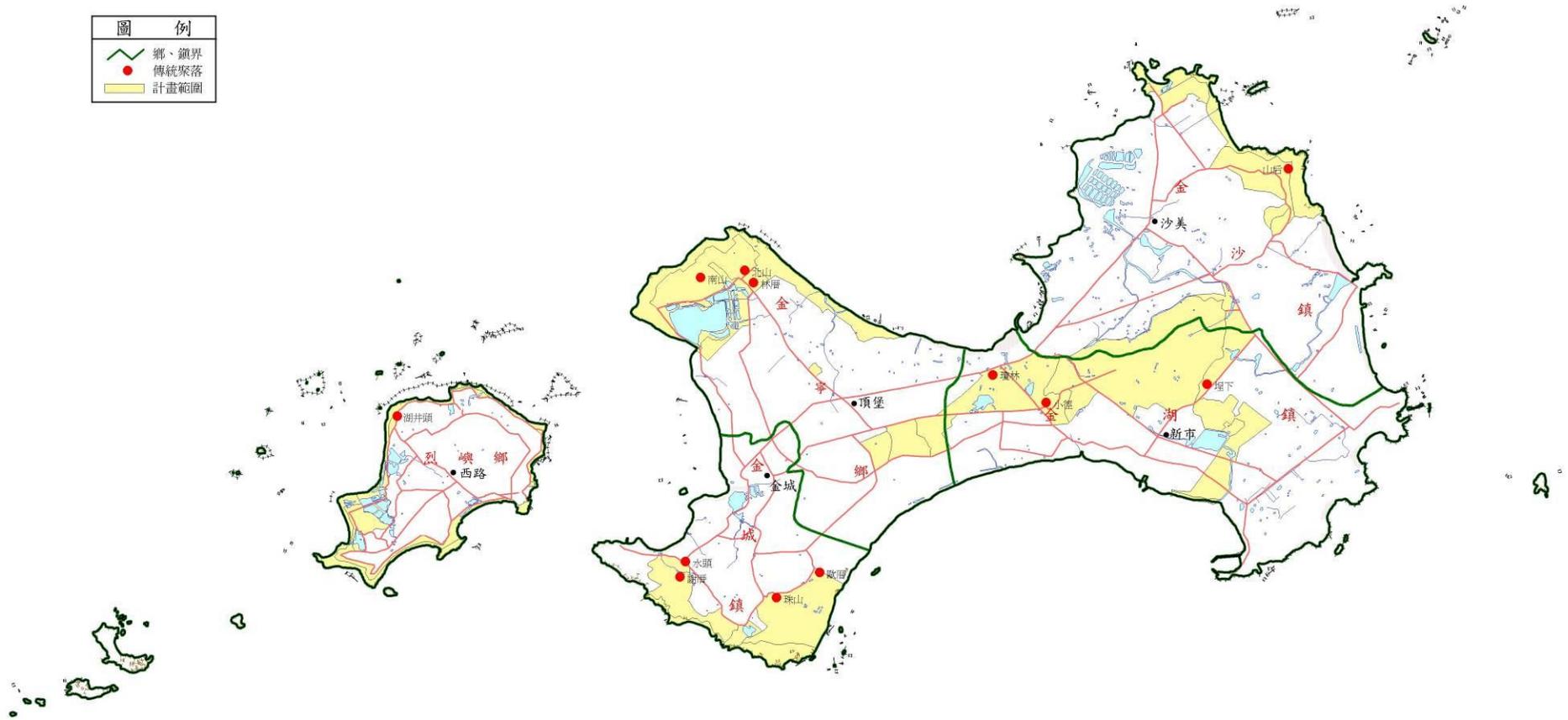


圖 2—2 金門地區略圖

表二—— 行政區界表

行政區 \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金	(門金大)島本門金	金城鎮	五七八·二	一五·五%
		金湖鎮	一二〇八·九	三二·五%
		金沙鎮	六四三·二	一七·三%
		金寧鄉	九一〇·四	二四·五%
		小計	三三四〇·七	八九·八%
	(門金小)嶼烈	烈嶼鄉	三七九·〇	一〇·二%
		小計	三七九·〇	一〇·二%
	合計	三七二〇·〇	一〇〇%	

圖 2—3 行政區界圖



第二節 地質地形

一、地質

金門地區各島嶼位於福建九龍江口外，就地質背景而言，屬於閩東變質岩帶中段，與鄰近的福建沿海地區有相近的岩性特徵，其基底岩層以花崗片麻岩的分佈最為廣泛，局部地區則有混合岩及花崗岩之出露，整體而言，金門本島的地質單純。以瓊林尚義一帶將金門本島分成東西兩半部，東半部明顯地大量出露花崗片麻岩，西半部則是以紅土層為主體。

東半島以獅山、太武山一線的花崗片麻岩丘陵為背脊，其岩理與區域大地構造一致呈現東北—西南方向排列，岩質則以黑雲母花崗片麻岩為主，丘陵的兩側各有一個平行於背脊的凹槽；北側凹槽淺平，沈積物中含較多的石英砂；南側以料羅灣附近基岩最為深凹，堆積了厚達六十公尺以上的沈積層，此厚層沈積物中所包含的許多黏土，正是料羅、新頭一帶的瓷土礦源。

西半島地表廣泛分佈紅土層，花崗片麻岩基岩大致呈現一個凹槽形，只有在其西南邊的古崗、水頭一帶可看到構成低丘的花崗片麻岩出露。其餘十餘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則覆蓋著厚達六十公尺以上的淺沈積

層。這些沈積層均未完全固結，其中含有泥煤。

研究顯示，本地區地層由新而老(由上而下)，可劃分如下(圖二—四)：

(一) 現代沖積層：

覆蓋在紅土層之上，由風、海浪，或河流等堆積作用而成。沿著河谷堆積而成之厚度多在數公尺之間，為礫、砂、黏土之混合；由風或海浪所形成的，則多為一公厘以下的石英砂所構成的砂層，其中較重要的部分，是近期陸地上升所造成的低地，以及在過去三百年間形成的沙丘。它們的穩定性對金門的地景生態，乃至未來產業的發展，具有顯著的重要性。

(二) 泥煤層：

在現代沈積層的底部，離地面約兩、三公尺處，有含泥煤之沼澤沈積物。表示下層的紅土層經歷了紅土化時期之後，可能有一段較寒冷而適於造煤的氣候。而紅土期之後金門島基磐可能有一度微量隆起，使島周緣隆起之海底低窪部份成為沼澤，其中繁生水草或類似植物。其後又經現代沖積層(包括沖積紅土)及沙丘等將其掩埋，遂形成泥煤層，但因煤層量少質差，不具經濟價值。

(三) 玄武岩層：

紅土層和現代沉積層之間，局部地區有經歷侵蝕作用的殘餘玄武岩岩流，其噴發時間和紅土層的紅土化時期接近。玄武岩岩流在金門本島出露的規模較小，且被開鑿殆盡，在烈嶼南部則有較大範圍出露，在金門紅土層中，有玄武岩轉變成的鋁石碎塊；於烈嶼南塘附近海拔六十八公尺的小山上，有厚達十五公尺的層狀多氣孔之橄欖石質玄武岩，疊置於輕微紅土化的風化花崗片麻岩之上。

(四) 紅土層：

為移積型紅土，是由含礫砂質粘土或含礫泥質砂岩構成，並且和它下面的金門層呈不整合接觸。紅土層厚度一般可達十公尺，其底部平坦，高度在十八公尺至三十公尺(本島中央部份)，向南、北微量傾斜。這種層面傾斜現象也在於紅土層以下的金門層中，可能是近期地質構造撓曲的結果。有些地區紅土層露頭厚達十五公尺以上，有些地區則無此地層，而由現代沉積層直接覆蓋在金門層之上。

(五) 金門層：

金門層上面被紅土層覆蓋，下面則不整合覆蓋於花崗片麻岩磐之上。岩層頂部和底部因被氧化鐵染色，而局部呈現出淡黃或紫紅色。本層頂部常常局部受紅土化，而轉為淡紅色或染紅斑，在此紅土

化的砂岩層面之間，則常有小管狀、球狀、或餅狀之褐鐵礦質結核，被稱為「吳須土」。金門層又分為上、下兩段，上段金門層厚度約為十至六十公尺，出露於金門本島之中央地區及料羅灣沿岸地區，主要是白色泥質石英砂岩，其中含有一層或兩層高嶺土；下段金門層則僅出現於金門本島之中央地區，最厚之處約十餘公尺，為古片麻岩侵蝕面上之殘留風化物質與沈積物。

(六) 花崗片麻岩基岩：

大小金門島基磐皆為花崗片麻岩，但出露範圍不及全島面積一半。中生代形成的金門花崗片麻岩絕大多數為灰色或肉紅色的黑雲母花崗片麻岩，其成份以石英與正長石為主。花崗片麻岩的片理清晰，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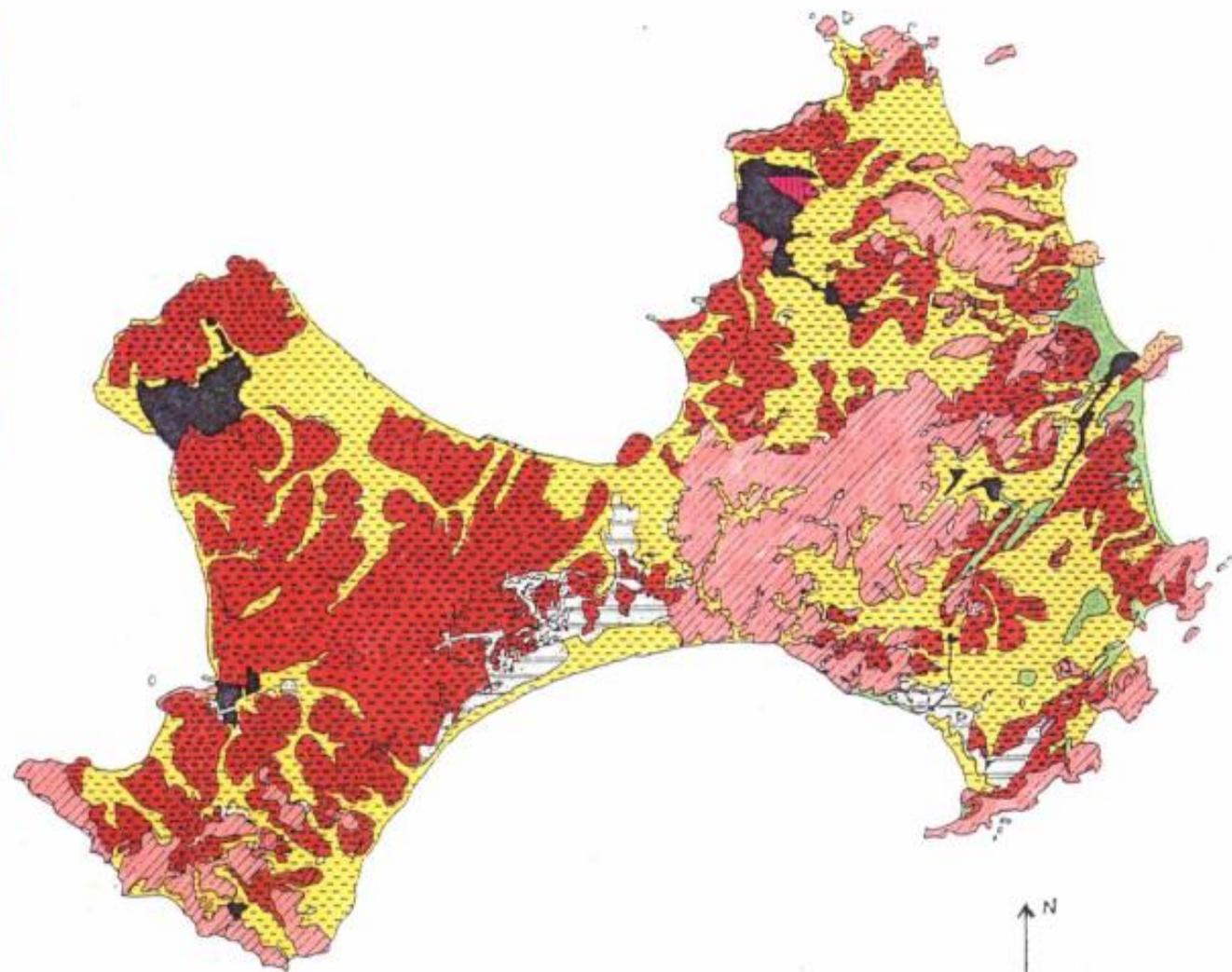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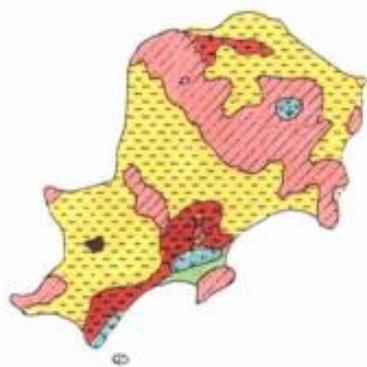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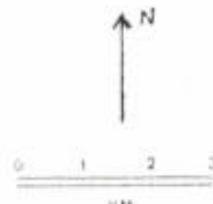


圖 2-4 地質圖



以料羅至田埔海岸地帶最為發達。海岸線及太武山出露之岩層皆深具地質觀察、自然教育之價值。

二、土壤

據研究顯示，最近一次冰期過後，金門地區的林相逐漸穩定下來，著根於厚實而多腐植質的土壤之上，植被亦成為保護、維繫土壤品質和成土作用的主要因素，並共同改良了金門地表的微氣候環境。但在距今一千兩百年前開始以農牧作物植被取代原始植被。地表在缺乏完好植被的情形下，表層沃土長時間被風、水刮蝕帶走，以致於裸露出貧瘠的紅土層，同時土壤的流失也加速了河湖淤積。在強盛冬季季風的助長之下，缺乏植被覆蓋的金門更開始發育沙丘，引來風沙災害。直至民國三十九年在先總統 蔣公「植樹蓄水」之指示下，積極加強植栽綠化，風沙及沖蝕現象減小。

金門的土壤皆不肥沃，其覆蓋情形可分三大類：

- (一) 磚紅色黏土質砂土：厚度不大，偏酸性，腐植質極少，係屬紅土層之土發育出來的弱育土，僅適合耐旱雜糧作物生長。
- (二) 黃棕色或者黃灰色砂質土：土層厚，保肥、保水能力差，多半是由花崗片麻岩風化而成的淋育土或

風積土。

(三) 裸岩地：多半分佈於花崗片麻岩丘陵的陡坡上。

主要土壤類型及其分布如下表：

表二——金門地區的土壤類型

土壤類型	面積比%	分佈地區
砂土	佔 0：一八	蔡厝、鹽水田
壤質砂土	佔 九二：〇五	分佈最為廣泛
砂質壤土	佔 二：三六	昔果山、下莊、內洋、山后
壤土	佔 一：三五	東沙至庵前、烈嶼東林至后宅
粉砂質壤土	佔 一：一一	中央公路(伯玉路)、湖下
砂質黏壤土	佔 二：七九	東洲、青山坪、尚義、白龍溪

二、地形

本計畫區所在之金門和烈嶼係屬於副熱帶小型島嶼，島嶼地形主要為由花崗片麻岩構成之老年期波狀丘陵、紅土台地，以及海岸低地所組成；整體外觀為低矮的臺地包圍略為突出於臺地之上的花崗岩丘陵，最高點太武山高度僅為二百五十三公尺。紅土臺地主要分布在金門本島西半部，臺地面大多保存完整，但是局部因切割而成為惡地形。金門本島西北部及南部海岸，有狹隘的隆起海岸平原，為最近之隆起作用所露出者。島嶼的四周則是曲折、但起伏規模不大的海岸。由於降水型態具有明顯的季節性，加上島上溪流缺乏基流量，使得臺地面上分佈著乾涸的溪溝，其中部分溝渠係歷史上人類活動之產物。

金門本島與烈嶼的地形，可區分為五類：（一）丘陵、（二）臺地、（三）低地及窪地、（四）水體、（五）沙灘與沙丘。（圖二—五）。茲分述如下：

（一）丘陵地形

金門地區的丘陵地形以花崗片麻岩為主。丘陵地主要分佈在五個地帶：第一部分是在金門本島

太武山一帶；第二部分是在金門本島東北的美人山一帶；第三部分是在金門本島西南赤山至塔山一線，第四部分是在烈嶼九宮到湖井頭之間，第五部分是在東崗到上林之間；此五地帶之丘陵地大多涵括於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內。各丘陵地之特徵分述如下：

- 1．太武山一帶：太武山花崗片麻岩丘陵是金門地區高度最大，面積最廣的丘陵地區，其稜線和谷地皆呈東北至西南走向，與岩石的片麻狀構造走向大約一致。沿山區步道，可看見許多巨石，以及沿著岩石裂隙發育的植物根系。
- 2．美人山一帶：是一群西北至東南走向排列的花崗片麻岩低丘，其中寨子山和美人山之間的谷地崖面已後退至山嶺附近，其下邊坡已被崖錐坡所置換。
- 3．赤山到塔山一線：此處丘陵呈現明顯的西北至東南走向排列，其中東北—西南向的蝕谷也很發達。此地帶的花崗片麻岩丘陵逼鄰湖海，與海岸、湖泊地形連成一體，組成豐富多變的景觀。
- 4．烈嶼九宮至湖井頭之間：此地帶的丘陵亦以花崗片麻岩為主要組成，在空間排列型態上似乎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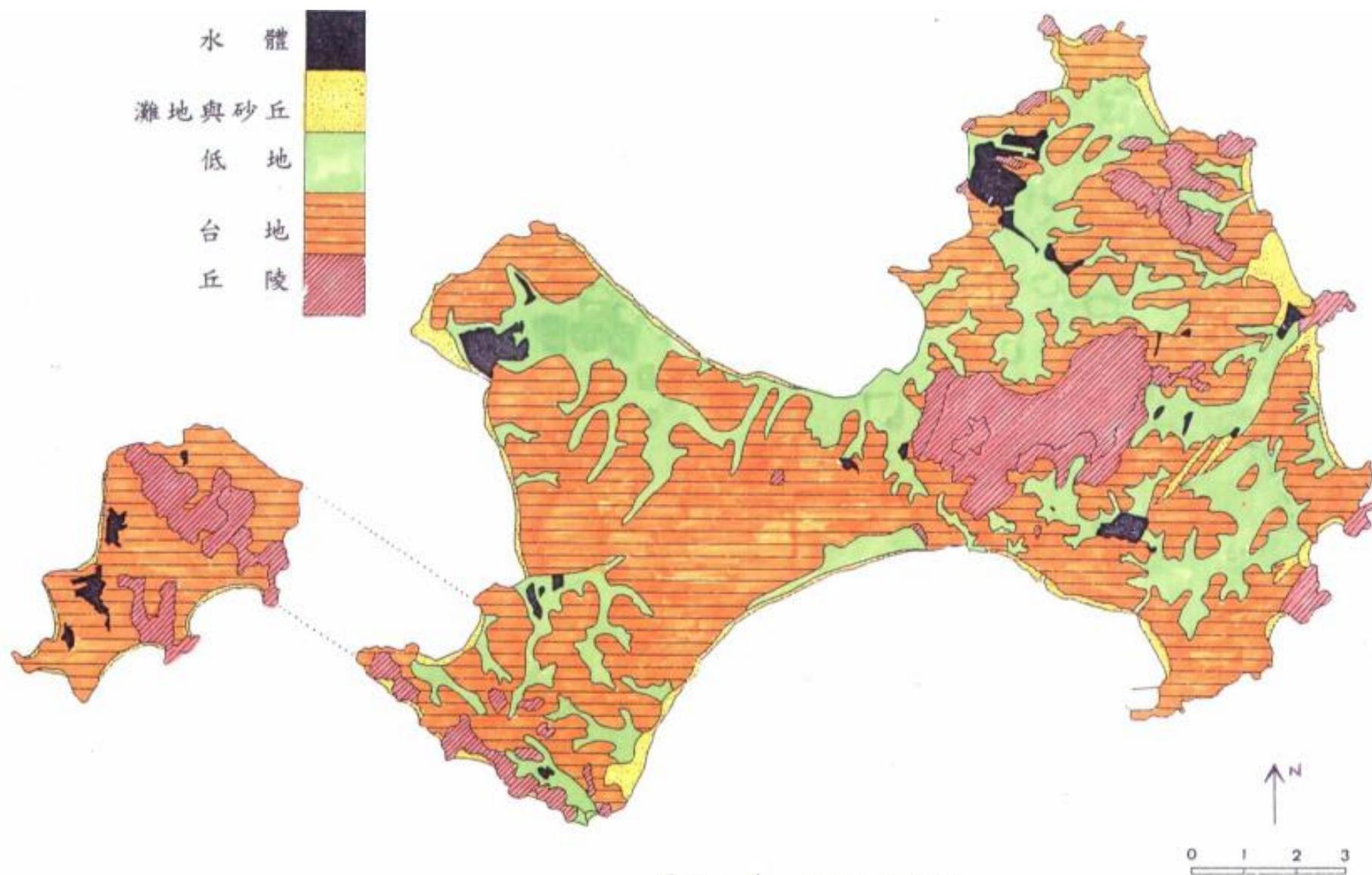


圖 2-5 地形分析圖

金門本島赤山至塔山一線之花崗片麻岩丘陵連成一氣，因烈嶼的九宮碼頭與金門本島之水頭碼頭之間存在較深之金門水道，而割裂這段花崗片麻岩丘陵的聯繫。

5．烈嶼東崗到上林之間：此地帶的丘陵，在空間排列型態上，大致平行於北側的丘陵，但卻出露大量的玄武岩，並有黑雲母花崗岩風化所形成的細白黏土。

（二）臺地地形

金門和烈嶼的花崗岩地區臺地高度，要比紅土層地區臺地高度為高。以紅土層為主所構成的臺地，主要出現在金門本島的西半部；而花崗片麻岩構成的臺地，主要分佈於紅土層被侵蝕較為嚴重的金門本島東半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本島西部早期之環境有利於大規模、厚層的紅土生成，另一方面是本島東部的丘陵環境，因起伏較大而提供了較強的逕流侵蝕，致使丘陵四周之紅土層受到較為嚴重的剝蝕，而僅留下堅硬的花崗片麻岩。

（三）低地、窪地

金門本島之低地以及山谷、蝕溝所構成的窪地，分佈很廣，尤以本計畫區內中山紀念林與白乳山附近出現的雨蝕溝最為顯著。其成因與第四紀以來的環境變遷有密切關係，在景觀及環境教育上

皆有價值。

(四) 水體

金門地區陸上之水體除少數天然湖外，多為經人工開發或築堤而成之湖庫，對環境生態有極大貢獻，不但負責供水，提高了此地的環境負載力，也為生物提供良好棲息和覓食地點，從而豐富了景觀生態。這些水體和四周的丘陵或林地，更構成良好的賞鳥場所。位於本計畫區及鄰近之水體景觀包括慈湖、太湖、古崗湖、陽明湖、蘭湖、陵水湖、清遠湖等。

(五) 沙丘、沙灘、海岸

金門島嶼四周環海，海岸、沙灘與沙丘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海岸地帶地形作用較為劇烈，金門本島東北角至東南角一帶、西南角，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邊，皆為花崗片麻岩丘陵地被海水侵蝕而成之崖面或平臺，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景觀。

而大金門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的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陸上之沙丘主要分佈在榕園東北邊直到海岸的部份，與近代出土的「慰廬」配合，可佐

證人為開發與自然環境之變遷，極具教育環境之價值。本計畫區包括大部分具代表性之海岸地形與沙丘。

第三節 水文及氣候

一、水文

金門年均雨量約一、〇五三公厘，並且在時間上分配不均。由於其潛在蒸發量高達一、六八三公厘以上，使得金門呈現出半乾旱的現象。以平均狀況來看，三月至四月雖然常有連日陰雨，但是雨量不多；五月至六月類似大陸內地梅雨季節，經常降雨數日不止，是本地唯一降水量超過蒸發量的季節；七月至八月間都是夏季雷雨或者颱風雨，雖然雨量甚豐，但是多半無法截用而流失，甚至帶來災害，平時卻仍顯旱象，十月至翌年二月則為旱季。

由於受到地形的影響，金門地區的河流都是涓涓細流，河流短且流量少。金門本島共有七條溪流，東半部有金沙、後水、山外、前埔等四條溪，西半部有小徑、西堡及浯江等三條溪，烈嶼島則有西路、南塘

兩條溪。本計畫區內之太武山為多數溪流之發源地。

茲將金門地區各溪流的概況述如下：

(一) 金沙溪

發源於太武山西南麓，流經長約一公里的山谷，到了高坑附近，出山入平原，向東北流長約二公里，經斗門過沙美以南，匯合後水溪於金沙港入海，今已攔溪為庫，名為金沙水庫。

(二) 後水溪

位於金沙溪的東側，它的上游有二條支流。南支發源於太武山東麓及鵲山以北地區，是為主流，北支來自美人山以西高地。兩支流到陽宅村西公路旁匯合後，再流經後浦頭與蔡厝間窪地，到沙美公路橋匯合金沙溪，於金沙港入海。後水溪長約四公里，比降平緩，下雨時一瀉無餘，乾旱時即呈涓涓細流。

(三) 山外溪

又稱白龍溪，其上游有二支流；一發源於北太武山南麓公墓南邊；一發源於埕下以東。兩溪流

匯於山外以南，折向東流，納西洪之水，再轉向南流，到新頭、料羅間入海。

（四）前埔溪

又稱前埔溪，長約四公里，匯聚太武山東北麓之水，東流經埕下、前埔、鵲山南麓及東沙尾、內洋、大地，至田埔許白灣入海，於民國七十年攔溪為庫，名為田埔水庫。

（五）西堡溪

又稱湖尾溪，發源於雙乳山，流經下堡、湖南、中堡，自湖尾入海，細流斷續無常。

（六）浯水溪

又稱浯江溪，全長約為七·五公里，是金門地區最長的溪流。它分別發源於菽萸山（昔果山）以西、上後垵西南及雙乳山附近，流經榜林、后浦東南側之後，由夏墅港入海。本溪的上中段都流經丘陵地的紅土層，溪水流量不大，溪流出海處現已溝渠化。

（七）西路溪

本溪發源於烈嶼東部砲靶山、麒麟山及龍骨山。流經西路、東林等村，向南流入海。溪長約一公里，由於在入海處被積沙所堵塞，因而排洩不易；多雨時，沿溪的低地都會被淹沒。

(八) 南塘溪

位在烈嶼，溪長約一公里餘，它的集水範圍在鵲山以西，陽山以北，及南塘山以東之地區。向東北流到後井之後，又折向西北流；再匯流靈山一帶高地雨水，經中墩雙口間入海。

由於溪水流量不足，金門地區主要水源以人工湖庫及地下水為主。目前以此八溪流為主所實施之水利及其他地面水水利設施計有水庫十四座、攔水堰一四一座，農塘四五四口，總蓄量七、八八八萬立方公尺。地下水之開發亦甚早，金門本島之地下水主要分布於太武山以西，據研究顯示島嶼西半部地下有古河道堆積物構成的天然地下水庫，其主要的優質地下儲水岩層大約位在海平面以下二十五公尺的金門層內部。

二、氣候

金門、烈嶼位於大陸邊緣、夜涼晝熱，雨季在四月到八月，年雨量約一、〇五三公厘，而年蒸發量卻高

達一、六八三公厘，年均溫約二〇．八度（參考附表二—三），風化作用強烈。

其氣候受到大陸東南地區和中國沿岸流（寒流）的影響，冬季乾冷，春季多霧。夏季雖有西南氣流和颱風帶來較多的雨水，卻因為強烈的蒸發，以及島嶼蓄水能力不佳，而常處於缺水的狀態，此為金門地區旱作較為盛行的主因。受到東北方來的中國沿岸流的影響，金門地區海水表層均溫於二月僅有十四至十六度，八月受到來自南海的西南季風吹送流的影響，均溫升高為二十七至二十八度。一年之中，不論是水域或陸域的低溫季節，都較台灣為長。農、漁養殖的水文、氣候條件相對不佳。春季多霧，尤以四月為甚，常影響飛機起降，此為推展觀光遊憩活動之限制因子。

表二—三為金門縣各項氣象要素的長期平均值。

第四節 植物生態

根據史誌記載，金門本為林木蒼翠之海島，我們可從以往在挖煤、掘塘所發現的大樹殘株遺根，以及現存的一些古樹獲得佐證。惜此一蒼鬱之森林，因歷代兵亂及肆意濫伐，諸如元代之燒鹽、明代之倭寇、明鄭之造船、清代之兵亂，以致於童山濯濯，風沙交相為害。金門特殊之風獅爺塑像，相傳即因為島民為求安居而在各村落之道路入口處，加以豎立以制風煞。

一、植物種類

金門地區植物種類，目前已經鑑定出的維管束植物種類總共達一〇六科三五二屬五四二種（不含園藝觀賞者），其中蕨類植物計十六科二十五屬三十六種，裸子植物計一科一屬二種，雙子葉植物計七十二科二四八屬三五一種，單子葉植物計十七科七十八屬一五三種，而木本植物僅約佔全部種類之六分之一左右。

在所調查之維管束植物中其中八屬不見於台灣，包括隱囊蕨、羊角拗、刺芭果、銀膠菊、白鼓釘、擬漆姑草、粗毛扭扣草、六月雪等，此外，尚有三十五種亦未見分佈於台灣，且多數分佈於大陸。另其中名列台灣的稀有植物或在本地族群個體稀少，有瀕臨滅絕危險者，計選出田蔥、長葉茅膏菜、金錢草、馬尾松、

唐杜鵑、雲實、苦檻藍、蜡燭果、豆梨、黃眼草、蔥草等十一種。

二、植群特色

金門因屬大陸邊緣島嶼，其植群種類與中國大陸關係最為密切。將調查所得之維管束植物與鄰近地區比較的結果，有百分之九十八·七之屬亦同時分佈於中國大陸，其中僅四屬未見於大陸資料；而分佈於台灣者亦達九七·七%，其相似性次之；同時分佈於琉球者則有二六九屬，佔九〇·〇%，而分佈於日本者有二四九屬佔八三·三%，顯示其相似性隨距離而疏遠。金門與台灣在植群組成上差異性仍甚大，如殼斗科 (*Fagaceae*) 在台灣為相當重要之一科，約產七屬五十餘種，然在金門則迄今未發現過。金門植物種類另一與台灣差異甚大者，為樟科之潺槁樹，該種為目前金門自生木本植物中蓄積量最豐者，惟未產於台灣。

三、原生植群

金門之原生植群目前幾乎已破壞殆盡，僅在太武山區、濱海地區及村落公有地，或因到達較不易（如地雷區阻隔等），或因風水之需，尚保留小面積較少破壞之植群，這些植群主由潺槁樹、朴樹、魯花樹、刺裸實、黃連木、俄氏胡頹子、雀梅藤等所形成之多刺灌叢，高度概在十公尺以下。位於較少受人為破壞地區

之植群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 小葉赤楠——山相思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太武山區之向陽或山頂，土壤淺薄，水分缺乏。

2. 常見植物：優勢種除小葉赤楠、山相思外，尚有桃金娘、凹葉柃木、山黃槿、福建六道木、俄氏胡頹子、白背木薑子、黃茅、雀梅藤、南蛇藤、山菅蘭等。

(二) 萱類——俄氏胡頹子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紅黏壤土地區。

2. 常見植物：雀梅藤、馬櫻丹、紅梅梢、黃荊、苦楝、槭葉牽牛、藤木槲、琉球野薔薇、山木香、七里香、田代氏石斑木、海金沙等。

(三) 潺槁樹——朴樹型

1. 分佈地區：通常出現於沙質土地區及部分紅黏土地區，為目前較少破壞之植被中，立地較佳者，其生長亦最為優良，且亦較具經濟價值。

2. 常見植物：潺槁樹、朴樹、魯花樹、刺裸實、相思樹、苦楝、馬櫻丹、七里香、雀梅藤、槭葉牽牛、海桐等。

(四) 白茅—鹽地鼠尾黍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濱海之岩岸或沙岸地區。
2. 常見植物：其他優勢種尚有俄氏胡頹子、茵陳蒿、馬鞍藤、潺槁樹、山菅蘭、山相思、待宵花、彭琪菊等。

(五) 濱刺麥—白茅型

1. 分佈地區：分佈於濱海之砂地或砂丘上。
2. 常見植物：濱刺麥及白茅常形成一大片由單一種類、或伴生少數其他種類組成之植物群落。其餘優勢種尚有：蒲崙、黃荊、茵陳蒿、小葉黃鱧藤等。

(六) 薜荔—雀梅藤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較避風之岩地且立地較佳之地區。

2. 常見植物：其他優勢種尚有山菅蘭、鋪地黍、小葉黃鱗藤、鹽地鼠尾黍、俄氏胡頹子、山相思、雙面刺、田代氏石斑木、武靴藤、蒲崙、無根藤、加拿大蓬，琉球野薔薇等。

(七) 牡荊—朴樹型

1. 分佈地區：分佈於太武山之山凹，避風且土壤水分較充足之立地。
2. 常見植物：在一植群型中並發現稀有之五加科之星毛鴨腳木，其他優勢種尚有相思樹、白背木薑子、小求米草等。

(八) 海桐—鹽膚木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太武山腹之向陽坡地，此植物群落中所發現的鹽膚木，迄未見於台灣，而出現於中國大陸各省、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地。
2. 常見植物：其他之優勢種尚有山相思、竹類、桃金娘、小葉赤楠、田代氏石斑木、白背木薑子、藤木櫛、黃背草等。

(九) 鋪地黍—紅梅消型

1. 分佈地區：出現於紅黏土、壤土地區，本植群型屬人為破壞較嚴重者。

2. 常見植物：其他之優勢種尚有加拿大蓬、刺裸實、圓葉金午時花等。

(十) 銀合歡—槭葉牽牛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分佈於酸性之紅黏土地帶。

2. 常見植物：在本植群中銀合歡佔絕對優勢，其他較常發現之植物有雀梅藤和馬纓丹等。

(十一) 馬纓丹—銀合歡型

1. 分佈地區：通常發現於紅黏土地區，尤其是部份人工林之下。

2. 常見植物：以馬纓丹佔絕對優勢。

(十二) 茵陳蒿—鯽魚草型

1. 分佈地區：主要出現於荒蕪多年之沙質農田。

2. 常見植物：茵陳蒿、鯽魚草、白茅、毛馬棘等。

在自生樹種中，以潺槁樹之分佈最廣、蓄積量最高，且天然下種、更新情形良好、萌發性佳、

耐、抗病蟲性亦強，雖稱不上良材，然因適應性強、繁殖容易，實不失為金門地區值得廣植之一優良綠化樹種。

四、綠化概況

鑑於居民為風沙所苦，民國以來，民間曾多次造林，惜或因種植失敗，或因住民墾田及燃料之需而濫伐破壞，終至於無成。民國三十九年以後，軍民積極造林護林，才有今日之綠意盎然。目前全區森林之總面積達五、九三五、四九公頃（佔陸地面積之三九、八%）其中針葉樹佔一二、四七%，闊葉樹佔八七、五一%，歷年造林之樹種包括木麻黃、松類（琉球松、濕地松、馬尾松等）、相思樹、樟樹、光臘樹、大葉桉、檸檬桉、烏白、楓香、麻六甲合歡、大葉桃花心木、竹類（綠竹、麻竹）、果樹（龍眼、梨、檬果、番石榴、柑橘、柳丁...）等。在樹種上則以木麻黃佔五七%為最多，其次為相思樹、松類及桉樹類等。

稀有植物方面，則在浯江溪河口淺灘及慈湖之鹽生沼澤，原分布有海茄冬及水筆仔。民國六十六年曾於慈湖堤外及金沙水庫外之淺海種苗植栽，成活尚佳，惟慈湖堤外被淤沙淹沒，目前僅在浯江溪淺灘約存留三千株。

目前歷年來在荒山、荒地、路旁及營區所種植之林木，不但均已達到綠化、防風定沙、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空氣淨化、改善生態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之目的，同時亦成為金門開放觀光的重要資源之一。金門道路密佈如網，行車經過部分由木麻黃行道樹所交織而成的林蔭大道路段時，令人心曠神怡，甚難想像在四十年前這裡仍是遍地荒沙。

第五節 動物生態

金門及烈嶼位於大陸邊緣，係大陸型島嶼，其面積雖僅約一百五十平方公里且植被歷經多次墾殖破壞，但由於鄰近大陸之故，野生動物資源尚稱豐富，尤以鳥綱及昆蟲綱中之蝶類較為大型且易於觀察。另屬哺乳動物之歐亞水獺係金門現生最大型之野生動物，且列名於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之受威脅物種，台灣亦多年未有發現水獺之紀錄，彌足珍貴。分析動物相種類組成可發現，除部分屬廣泛分布之物種外，其種類組成比諸台灣本島，與福建沿海地區之動物相較為接近，就鳥類及蝶類相均可清楚觀察到此一現象。

目前金門地區已知的野生動物，計有哺乳動物十二種，鳥類二八七種，爬蟲類十四種，兩棲類五種，魚類中

初級淡水魚類已紀錄到十三種，海水魚類種類也紀錄到三十五種，昆蟲種數隨調查進行及分類檢討仍有變動，但目前已紀錄到近四〇〇種，其中蝶類七十一種。至於其他各類動物或因調查分類編目工作猶有未及，或因體型微小而未受注目，相信仍有更多物種需要我們努力探索與發現。

一、哺乳類

金門陸域出現的野生哺乳類動物至少有十二種，即臭鼩、印度犬果蝠、棕蝠、東亞家蝠、赤腹松鼠、鬼鼠、田鼯鼠、家鼯鼠、小黃腹鼠、溝鼠、玄鼠及歐亞水獺。在鄰接海域亦有印太洋駝海豚等進行季節性洄游。

陸域哺乳動物中，除歐亞水獺體型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型野生動物。歐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台灣本島已多年未有紀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族群尚稱穩定，惟據調查研究數量不足一百隻，且部分棲所不在園區內，仍需與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合作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其他食蟲目、嚙齒目及翼手目動物廣泛分布原野、水域、農田及聚落等區域，數量頗豐。因金門鄰

接之大陸地區係多種動物疫病疫區，對於哺乳動物——特別是啮齒目動物之族群，及外來物種應配合防疫單位加以調查及密切監控，以維園區野生動物生態及居民健康。

二、鳥類

(一) 種類

金門在動物地理上，位於舊北區及舊熱帶區東方亞區之過渡地帶，因此兩區之鳥類皆可在本地出現。由於金門位於大陸邊緣，同時也是候鳥南來北往的中繼站。金門緊鄰大陸而與台灣本島以海峽相隔，雖然緯度相當，但兩地鳥類相差異甚大。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溼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金門已被列入紀錄的鳥種約有二八七種，其中冬候鳥約佔二〇%，夏候鳥四%，過境鳥三八%，留鳥十九%，其他十九%為迷鳥。這二八七種鳥類中，鵲鴿、斑翡翠、栗喉蜂虎、黑領棕鳥、黑翅鳶、小嘴鴉、髮冠卷尾等不曾發現於台灣；戴勝、玉頸鴉、喜鵲、黑喉鵲、鶯、灰沙燕、池鷺、羅文鴨、赤膀鴨、鶴鶩、蒼翡翠、鷗嘴燕鷗、黑脊鷗等在台灣屬難得一見的稀有鳥種，在金門卻頗為普遍；至於列入保

育類動物者則有短尾信天翁、鵜鶘、朱鷺、琵鷺、黑面琵鷺、唐白鷺、黑鵲、東方白鵲、赤腹鷹、灰面鵟鷹、魚鷹、隼、環頸雉、燕、小燕鷗、蒼燕鷗、翠翼鳩、諾氏鵲、短耳鴉、長耳鴉、褐鷹鴉、領角鴉、草鴉、紅尾伯勞、黃鸝、喜鵲等二十七種之多。

(二) 群聚特性

由例行調查結果顯示，金門地區鳥類豐富度以春、秋、冬三季較高，夏季較低；冬季以十二月份較高，係因大批雁鴨及鸕鶿等冬候鳥抵達所致；春秋二季則以春過境期（四月份）的豐富度較高，種數較多，但每一種數量均偏少。就歧異度指數觀之，冬季因少數冬候鳥數量龐大，以致指數偏低；春秋季因過境候鳥種類較多，故指數較高，惟總體而言金門鳥類多樣性均在一定程度之上。

金門地區冬候鳥中以鸕鶿、赤頸鴨、小水鴨等為主要鳥種，留鳥以白頭翁、麻雀、八哥、珠頸斑鳩及喜鵲等族群量較多；夏候鳥則以家燕、杜鵑科鳥類及栗喉蜂虎等最具特色。但是鸕鶿及赤頸鴨等冬候鳥在種數、個體數以至於生物量佔有極大優勢，也構成冬季金門水域生態特色。

金門鳥類棲所利用上，淡水溼地、鹹水溼地及潮間帶不論在種數或個體數上均較陸域棲所為高。

鹹水溼地及淡水溼地鳥類之種數多，且各種個體數量相當；潮間帶鳥類種數最多，但個體數上以冬季雁鴨及鶺鴒等冬候鳥為主。鳥類群聚組成以陸域較為穩定，而三種溼地棲所中則以淡水溼地環境變動較小。就地點觀察，則以金門慈湖及烈嶼陵水湖鳥類資源最為豐富且多樣，但陸域棲所仍有待進一步調查研究。

三、爬蟲類

目前紀錄到金門地區爬蟲類計有十四種，分屬於二目八科十四屬。即壁虎科之無疣蝎虎、石龍子科之麗紋石龍子、盲蛇科之盲蛇、黃領蛇科之臭青公、唐水蛇、南蛇、草花蛇、蝙蝠蛇科之雨傘節、河龜科之金龜、斑龜、紅耳泥龜、鱉科之鱉、海龜科之赤蠵龜及欖蠵龜。其中雨傘節、金龜及赤蠵龜係保育類野生動物，紅耳泥龜係外來種生物。另本地區雖亦曾發現蓬萊草蜥及斯文豪氏攀蜥，但應是隨貨物自台灣輸入金門之外來個體，尚未在野外建立族群。

金龜及尚未被列入保育類動物名錄之唐水蛇較值得注意，該二物種在低海拔高度開發的台灣本島已難得一見，且其對水域依存度極高，係溼地生態及水質品質的指標生物。

四、兩棲類

目前紀錄到金門地區兩棲類計有五種，分屬於三科三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五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又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五、魚類

金門地區溪溝、湖庫、池埤遍布，但原生魚類受外來種魚類競爭壓力頗大，有必要加以深入研究。目前已發現初級淡水魚類十三種，即鯽魚、鯉魚、羅漢魚、二鬚、大鱗細、泥鰍、大肚魚、黃鱔、吳郭魚、粘皮鰻鰕虎、極樂吻鰻虎、蓋斑鬥魚、斑鱧等，其中大鱗細已於台灣本島絕跡，蓋斑鬥魚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另許多湖庫、池埤中有屬人工放養之草魚及大頭鰱等。次級淡水魚、河口域及海水（慈湖及潮間帶）魚類已紀錄到白鰻、窩斑鰻、眶棘雙邊魚、日本真鱸、頸帶、巴布亞笛鯛、前鱗、大鱗、杜氏海豬魚、花錐脊塘鱧、點帶叉舌鰻虎、阿部鰻鰕虎、左拉鰻鰕虎、彈塗魚、褐藍子魚、黑點多紀魷等三十五種，但仍待進一步調查，應有更新的發現。

此外，外來魚種：吳郭魚及大肚魚已經廣泛分布於金門地區，對於其他淡水魚種所生之衝擊需要深入瞭解。溪溝及湖庫等水體自然環境之維持，避免不當整治及疏浚亦為當前魚類保育重要課題之一。

六、昆蟲

昆蟲係動物界中最龐大的分類單元，在金門地區已發現將近四〇〇種昆蟲的紀錄，威信隨著深入調查及分類檢討的腳步將有更多的發現。由於金門植被因林相改良、拓墾及引進外來植物而有所改變，一般而言，人工造林之林相單純如中山紀念林，其多樣性指數均較少人為干擾的林地如五虎山之昆蟲相為低，可供日後植被經營方向之參考。

金門地區的紅星斑蚊蝶、青帶鳳蝶、麝香鳳蝶、茄苳斑蝶、大斑豹紋尺蛾、青枯葉蛾等與台灣相同種類之型態上有所差異，宜對金門昆蟲之動物地理及基因結構再加以探討。本地區發現窗螢及條背螢等二種螢火蟲，係良好的環境教育材料及環境監測指標生物。另調查發現取食柳樹的紅擬斑蚊蝶、香蕉的香蕉弄蝶、水黃皮的琉球絨毛弄蝶、黑板樹的綠翅褐緣野螟、鳳凰木和盾柱木之鳳凰木夜蛾等鱗翅目昆蟲，可能並非金門原生物種，而係隨外來植物引進，因此為維護島嶼生態體系，加強輸入物品檢疫及防疫工作有其必要。

金門已發現蝶類七十一種（小部分紀錄存疑），以鳳蝶、弄蝶及蛺蝶種類最多，又以玉帶鳳蝶及紅斑脈蛺蝶數量最為豐富，少數蝶種如黃邊鳳蝶並不產於台灣。夏秋之際蝶種最多而以冬季最少。

昆蟲之長期監測對於環境變遷、病蟲害檢疫防疫非常重要，應加以定期監測以瞭解環境變化或各類棲所之破壞情形。

七、其他動物

其他未予列明之動物並非不重要之物種，而係受限時間、人力、經費或知識，至今仍未能加以詳細調查、登錄之分類單元，分類上多屬無脊椎動物，其於生物多樣性上的貢獻、生態系中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前揭各類物種，或更勝一籌。

金門海岸長達一百一十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沙岸或泥灘。潮間帶泥灘由於食物豐足，動物種數繁多，除魚類外，貝類、多毛類、甲殼類動物等無脊椎動物是鳥類主要食物來源，在生態系中也扮演初級消費者或分解者。此外，居民俗稱「沙蟲」的星蟲類動物，常為居民採集作為菜餚，滋味鮮美。礁岩之間，常有海綿、海葵、海鞘、藤壺、牡蠣等固著性的無脊椎動物。

陸域原生動物、扁形動物、線形動物、環節動物、軟體動物、節肢動物等無脊椎動物種類繁多，其於生態系中多扮演初級消費者或分解者角色，屬能量金字塔基層，對於自然界物質循環亦貢獻良多，惟仍待後續調查以究明其動物相及各種機制。

八、重要棲所

由於金門島多已開發，因此大部分陸域出現之野生動物多屬普遍分布的物種，但對於以利用水域或溼地為主要棲所的動物而言，金門各處水體、溼地，尤其面積較大且周邊植被茂密可供停棲躲藏的水域，便成為這些動物聚集活動的地點。金門本島之慈湖、太湖、瓊林水庫、金沙水庫、榮湖、水產試驗所周邊、陽明湖等即為其中代表性水體。烈嶼則以陵水湖、清遠湖、西湖、菱湖、蓮湖等為主（詳見圖二一六）。因此上述地區均為野生動物之重要棲所，自然保育的重要地區；且除水產試驗所周邊、榮湖及金沙水庫外，均位於本園計畫區內或鄰接地區。

除保護重要棲所外，防杜外來生物亦為金門地區重要保育工作之一。

本地區各項自然資源分布圖詳見附圖二一七。

圖 2—6 生態敏感地區分佈圖

圖 例	
	計畫範圍
	生態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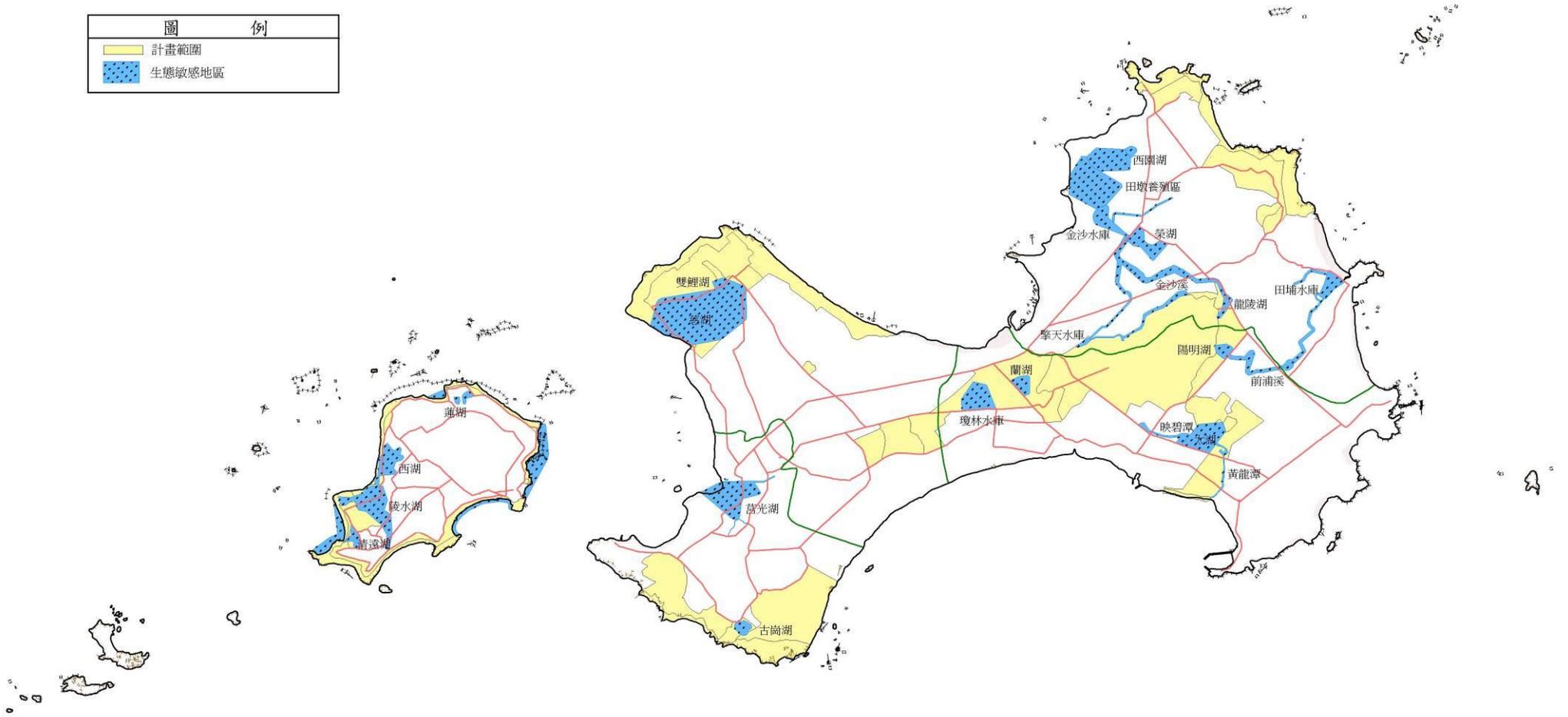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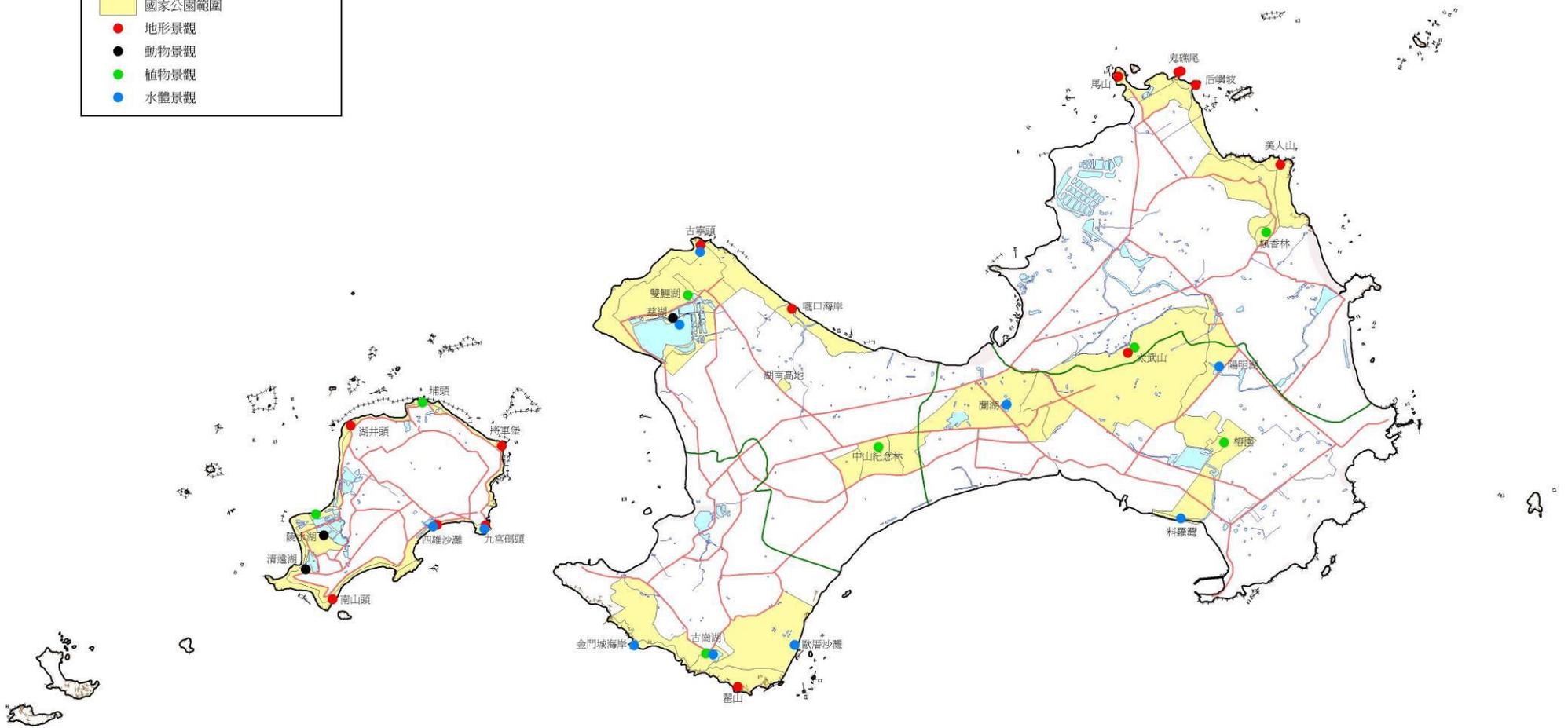


圖 2-7 自然資源分佈圖

圖 例	
	國家公園範圍
	地形景觀
	動物景觀
	植物景觀
	水體景觀



第三章 戰役紀念史蹟及文化環境

第一節 歷史源流

民國五十七年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林朝榮教授於金門做地質礦產測勘調查，發現距今六千三百年至五千五百年的復國墩貝塚遺址，這是金門最早的考古發現，可惜所得資料十分稀少。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研究員來金做考古調查，先後發現了距今六千三百年至三千四百年的金龜山遺址與距今三千九百至三千四百年的浦邊遺址等二處史前貝塚遺址，所得資料十分豐富，證明了金門地區早在幾千年前即有人類在此活動。

而歷史上關於金門地區的開拓，則可溯自晉元帝建武年間（西元三一七年），因五胡亂華，中原多故，當時有蘇、陳、吳、蔡、呂、顏六姓南徙金門避禍。因此，漢族之移殖，已有一千六百多年的歷史。自唐代起，金門設置牧馬區，以陳淵為牧馬監，從此金門被納入中國社會經濟生產體制。

宋代熙豐年間（西元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年），金門被納入版圖。靖康變後，宋室南渡，有泉州梁、傅、及曾姓等豪門大族率其家族來金，設堰築堤，劃海為田，漁農倡興，金門又成為南渡避難的樂土。而一代大儒朱熹

任同安主簿時，在島上設燕南書院，宏揚禮教，邑人中進士者在宋朝凡六人，因而有「海濱鄒魯」之稱。

明初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江夏侯周德興築城於今舊金城，置千戶所，並取「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意，將原名「浯洲」改稱「金門」。自此金門成為海疆防禦重鎮，明末鄭成功並在官澳、峰上、田浦、陳坑、烈嶼等重要海防據點設置巡檢司，以及獨立的捍寨九處，使金門全島此時初現高聳的石砌堡壘與各項軍事設施，自此金門成為海疆防禦重鎮。

明崇禎年間，清兵入主中原，明朝遺族紛紛遷移避難至閩浙地區；永曆四年，鄭成功號為「招討大將軍罪臣」進駐金門及廈門兩島，並迎魯王以謀反清復明。如此完全改變金門從西晉末年以來歷經南北朝到隋朝所扮演的避難邊陲的角色，一變而為兵家必爭之地。

近代則自民國三十八年，國軍自大陸撤退至臺澎金馬，並因金門古寧頭戰役大捷扭轉了國共戰爭之局勢，自此金門成為捍衛自由中國之前哨。

第二節 戰役紀念史蹟

自民國三十八年兩岸分制以來，在金門之重要戰役計有：古寧頭戰役、大擔之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六一七」砲戰等，並自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後有持續二十餘年之隔日砲轟戰況，總計在此金門、烈嶼諸島上落彈近百萬發。諸戰事中與金門地區空間發展較直接相關之著名戰役為「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以及長期備戰之工事與紀念，（參閱圖三十一），茲簡述其史蹟如後：

一、古寧頭戰役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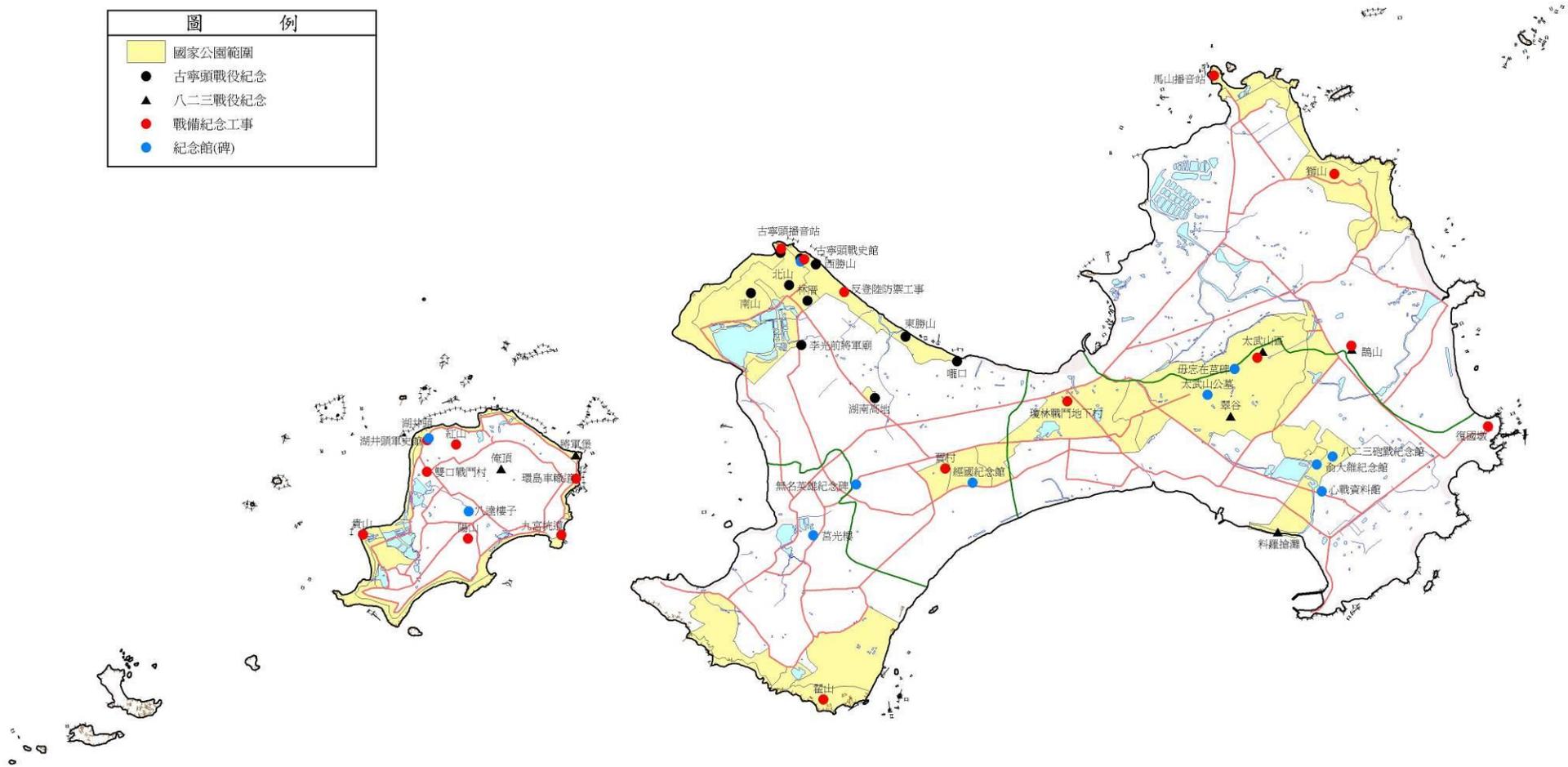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生於金門古寧頭地區之古寧頭戰役，國軍將欲襲金侵台之共軍約一萬餘人，二百餘艘船艦予以全面擊敗，世稱「古寧頭大捷」，此一重大戰役係國軍穩定台閩局勢之重要轉捩點。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動亂作戰局勢急遽逆轉，當年十月十七日共軍攻陷廈門後，即挾其威勢續圖佔領金門諸島，再進台澎。十月二十五日凌晨，共軍利用黑暗與海水漲潮時機，由金門西北岸東一點紅到古寧頭間登陸。國軍守備部隊發現後奮起迎擊，與共軍轉戰於古寧頭南山、北山、林厝、西一點紅、浦頭一帶，直到二十七日國軍掃蕩戰場，勸降匿伏於古寧頭西北斷崖下近千人的殘勢後，終告完全勝利結束，自此金門成為捍衛臺澎金馬之重要防線。

本次戰役主要紀念位址包括：

- (一) 湖南高地：位於安岐、頂堡間，為國軍反擊部隊第十八軍之前進指揮所，位處高地可對古寧頭戰場全景眺望，已設解說牌，圖示古寧頭戰役攻防戰過程。
- (二) 林厝：為當年雙方村莊攻防肉搏戰最激烈的地點，建有「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及「古寧頭精神堡壘」。
- (三) 北山：當年共軍登陸古寧頭後即據南山、北山、林厝一帶，時北山村入口處一棟石砌樓房，原為守備部隊第二〇一師六〇一團第三營指揮所，共軍盤據後亦為其指揮中樞。目前該指揮所遺址仍保留斷垣殘壁貌，並依然可尋巷戰痕跡、攻堅鑿痕與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時期之毀損民房痕跡。
- (四) 南山：具古寧頭戰役時激烈村莊攻防戰的遺跡，及「九三」、「八二三」砲戰受損最慘重之地點之一，仍可見斷垣殘壁。
- (五) 關帝廟：面臨雙鯉湖、南山北山交界處，適宜觀望兩村形勢；歷經數度戰爭，前後彈痕累累，但關

圖 3—1 戰役紀念史蹟位址分佈圖

圖 例	
	國家公園範圍
	古寧頭戰役紀念
	八二三戰役紀念
	戰備紀念工事
	紀念館(碑)



帝廟本身卻未損，故深受當地居民膜拜。

- (六) 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位於西埔頭，為當年戰事反攻發起線，第十四師第四十二團在李光前團長率領下奮勇反攻，李團長率先衝鋒，不幸於此中彈成仁，為古寧頭作戰國軍陣亡最高階之指揮官。為紀念其事蹟，除於其殉難地點立紀念碑石外，居民並集資於附近建廟奉祀，以紀念其英勇犧牲奉獻精神。
- (七) 西一點紅（西勝山）：當年共軍原定於瀧口登陸，受天候影響飄至東一點紅至西一點紅間之沙灘登陸，隨後船隻因退潮全部擱淺岸上，國軍攻抵此處時即焚燒戰船、斷其後路，奠定勝利之基礎。
- (八) 斷崖：位於古寧頭西北角海岸斷崖，當年國軍奏捷時，發現斷崖下沙灘尚有一千三百餘共軍殘部，經圍攻及招降於此結束古寧頭戰役。

二、八二三砲戰紀念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廿三日下午六時卅分，共軍以奇襲方式，同時向金門地區實施猛烈砲擊，重點指向太武山、料羅灣及各指揮所、觀測所、砲兵陣地等重要設施。其中以鵝山地區落彈最多；由於鵝山一五五加砲連所構築掩體工事，尚未完成，故傷亡極重。國軍亦於砲戰開始後立即反擊，首日砲戰，共軍發射約五萬七

千餘發砲彈，國軍亦還擊約三千六百餘發砲。是日砲擊時，適值駐防官兵用餐時間，猝不及防，致傷亡官兵四百餘人；防衛部吉星文中將等三位副司令官於翠谷水上餐廳附近不幸中彈罹難，抵金試察防務之國防部長俞大維先生亦受輕傷。八月二十四日，共軍再度向金門之灘頭、機場及砲兵陣地猛烈轟擊，守軍立予還擊，共軍砲擊受制壓；鑒於前兩日砲擊無法摧毀我軍戰力，自八月二十五日起共軍採封鎖手段，砲火多指向料羅灣補給線。

總計金門砲戰自八月廿三日迄十月六日，連續四十四天，共軍向金門地區砲擊總數共約四七四，九一發，國軍砲兵反擊發射約七四，八八九發，計毀共軍各型火砲一三一門、陣地六七處；海軍在砲火籠罩下，亦英勇捨灘運補，經過「八二四」和「九二」等主要海戰，計擊沉共軍魚雷快艇廿餘艘，大型砲艇兩艘；空軍則出動各型飛機九〇九四架次，先後發生十二次空戰，擊落米格十七型機卅二架，擊傷十三架，戰績輝煌。

由於八二三砲戰之勝利，共軍未再發動大規模台海戰事，惟爾後二十年間持續每逢單日發射砲宣彈或零星之擾亂性射擊。金門並自此成為馳譽中外的堅強堡壘，屏障了台澎之安全。

本次砲戰相關之紀念位址，包括：

- (一) 翠谷：位於太武山南麓陽明公園附近，谷內有一由太武山谷築壩攔水而成池塘，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國防部長俞大維先生至金門視察防務，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預定於此地水上餐廳與防衛司令部官兵共進晚餐，共軍突發砲擊，第一群砲彈落擊於此，三位副司令官古星文中將、趙家驥中將、及章傑少將當場陣亡。
- (二) 鵲山陣地：位於太武山東麓，八二三當日砲擊，該地砲兵連率先還擊，為砲戰立下首功，但亦遭摧毀性反擊，為當時遭砲擊落彈最多處。
- (三) 太武山觀測所：位於太武山，為砲戰時之重要觀測所。
- (四) 料羅海灘：位於金門南海面，砲戰期間，共軍砲火企圖截斷金門海空運補，國軍遂以登陸運輸車裝載補給品，於射程外轉由戰車登陸艦以突擊登陸方式搶登料羅灣，島上軍民在彈雨下，冒險於此搶運補給彈藥物資。
- (五) 小金門將軍堡：砲戰期間，蔣經國先生於砲火中登陸小金門，據傳於此視察小金門防務，並在此與當

時駐守小金門之郝柏村師長晤面。

(六) 小金門庵頂村：砲戰期間小金門全島皆受嚴重砲擊，目前該村仍保留許多斷垣殘壁遺跡。(計畫範圍外)

三、大二膽戰役紀念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十九時三十分，共軍約七百人，分乘機帆船三十餘艘，先施以砲擊四小時後，分由東西兩側在大膽腹部登陸，企圖佔領大膽。共軍於二十一時先於北山高地南端海灘登陸，並攻佔北山高地，主力軍則於四十分鐘後在南山高地北端海灘登陸，亦攻佔南山高地之一部份，雙方激戰隔日七時，我軍判斷共軍之後援船團受潮汐之限制將無法適時增援，故主動發動攻擊，激戰至十時四十分，終於大獲全勝，收復全部陣地。此次戰鬥中，有共軍三十餘人乘船向二膽進犯，其船甫抵攤頭即遭我三位英勇守軍，攜衝鋒槍跳出戰壕，大呼繳槍，全船共軍全未抵抗即束手就俘。

此役顯示國軍之敢善戰，民國四十年十月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將軍巡視大膽，以守軍光榮勇敢之戰績，乃題贈：「大膽者，方能負起反攻復國之大擔」，因此，「大擔」乃改為「大膽」。

本次戰役主要位址包括：

(一) 北山高地：位大膽島北端，高四十一公尺為大二膽戰役敵軍首先登陸且攻佔之置高點。

(二) 南山高地：位大膽島南端，高九十六公尺，為全島最高點，亦是大二膽戰役中敵軍主力軍搶攻之主要置高點。

四、戰備整建工事及紀念物

金門地區因長期備戰，其戰場經營之成果及紀念館、紀念碑等紀念物位址，深刻表現出金門地區居民與國軍為捍衛台灣的安危所付出的努力。具代表性之戰備工事或紀念館（碑）之位址，包括如后：

(一) 代表性陣地：

1. 獅山砲陣地——位於金門東北方，該砲陣地為八二三砲戰後，重新整建之永久性堅固陣地，各砲以坑道相連，當年構建時，工程艱鉅浩大，由駐軍獨立完成。

2. 馬山觀測所——位於金門最北端突出部，與對岸角嶼島相望，兩地直線於退潮時相距僅一千八百尺，天氣晴朗，可以肉眼清晰觀望中共在島上沿岸活動。八二三砲戰後，全島各觀測所陸續整建為永久性堅固建築，馬山觀測所即為其中代表之一。

3．古寧頭至瀧口一帶——有具代表性之反登陸防禦工事。

4．大膽與二膽島嶼——有具代表性之砲陣地等防禦工事（本計畫範圍外）。

（二）地下工事：

1．擎天廳——位於太武山內，完成於八二三砲戰後，當年係由駐軍以炸藥、簡易機工具及雙手開鑿而成，寬廣大廳卻無一根樑柱支持，工程雄偉壯觀，為中外聞名的地下工事；平日供防衛部集合或官兵休閒觀賞節日用。

2．中央坑道——貫穿太武山南北，闢建於八二三砲戰前後，可雙向通車，戰時利於兵力轉用，亦係官兵以血汗、憑藉雙手開鑿而成的浩大工程之一。

3．翟山坑道——位於古崗湖東南方，為金門本島南海面西側突出部。民國五十年代，因應攻勢作戰，於此開挖一小艇坑道，供登陸小艇汜水、迴轉，坑內並有停靠碼頭，可隨時載運國軍登陸部隊。坑道為A字型，總長三五七公尺，於民國八十六年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移撥給管理處保存、維護，此據點經本處規劃維護後，目前已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

- 4．烈嶼九宮坑道(四維坑道)——位於烈嶼東南方四維與九宮之間，為一雙丁字型的水道，規模比翟山坑道大一倍之多，坑道總長七百九十公尺，戰時作為人員、物資運補用，此坑道於民國八十八年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移撥給管理處保存、維護，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對外開放。
- 5．迎賓館——位於太武山東麓，民國六十七秋動工，歷時二年完成，由蔣總統經國先生賜名「迎賓館」，為金門戰地政務時代最著名之外賓接待所，佔地面積一萬九千二百平方公尺，建地六百平方公尺，有地下西爾頓飯店之美名，民國八十九年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移撥管理處保存維護。
- 6．大膽島——有防禦性地下坑道，主要係國軍為戰時防備需要所設（本計畫範圍外）。

(三) 訓練場：

- 1．賈村——位於中山紀念林西側，為村莊保衛戰訓練模擬戰場之典型。
- 2．烈嶼環島車轍道——環島車道旁有數處戰技訓練場，未來可發展為青少年戰鬥營體能訓練之場地。

(四) 心戰基地：

- 1．馬山播音站——位於馬山觀測所坑道內之播音喊話站，具巨型播音喇叭，並可藉望遠鏡觀測對岸細

微的活動，為戰備時期心戰喊話之代表位址。

2. 古寧頭播音站——位於古寧頭西北角，即古寧頭戰役敵軍被殲滅的斷崖上方，為一形式隱蔽的碉堡，內有播音喊話設備，並可清晰觀測對岸角嶼及大、小嶝島等之活動。
3. 湖井頭播音站——位於烈嶼島之西北海岸，湖井頭軍史館內之碉堡，為一距大陸甚近之播音喊話據點及觀測站。
4. 心戰資料館——位於金門島東南角近料羅灣處，內部展示歷年心戰成果及相關資料（金門防衛司令部於民國八十八年交由金門縣政府管理）。

（五）民防戰鬥村：

1. 瓊林地下戰鬥村——位於金門本島中央狹窄蜂腰部，距北海岸不及一公里，若被佔據即可分斷全島，為增強該村抵抗強度，將全村民間自衛隊防禦工事向地下規劃，以坑道相連，地道總長數公里，遍布全村內具交叉火網並有一指揮所，於民國五十八年左右經工兵協建完工。
2. 烈嶼雙口村——位於烈嶼西北角（本計畫範圍外），係村莊民防隊戰鬥防禦工事之典型，自民國三十

八年起，即於村莊四周挖掘長六二〇公尺、寬六公尺、深三公尺之環村戰壕，並構築碉堡、砲座、散兵坑等作戰工事，顯示軍民一體防衛作戰之實蹟。

(六) 紀念館(碑)：

1. 古寧頭戰史館——古寧頭西一點紅附近，擁有豐富之古寧頭戰役戰情圖說，該史館室外陳列「金門之熊」戰車兩輛；室內展示則包括：圖表說明作戰經過、作戰部隊組織表、作戰指揮官照片、作戰大型油畫、榮譽旗、一般戰報及俘獲敵文件、敵軍武器、等資料，館內外均可通往附近岸邊駐軍據點及觀測所。本館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移撥給管理處保存、管理。於九十年進行館內維修工作，除更新部份解說板面及解說牌外，並變更一展示空間為介紹古寧頭戰役的劇場。
2. 八二三戰史館——位於太湖中正紀念林旁之榕園，展示八二三砲戰資料，該館為一方型建築，正中間留有一約十坪中庭；館外陳列八二三砲戰當年國軍所使用之火砲兩門、F8S軍刀型戰鬥機乙架、登陸運輸車乙艘，外牆壁浮刻陣亡將士名錄；館內展示包括：史料照片、陸海空軍作戰經過模型六具、國內外新聞報導、忠烈錄暨介紹、砲戰模型等。本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移撥

給管理處保存、維護，並於九十二年完成室內展示更新後，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

3．湖井頭軍史館——位於烈嶼島之西北海岸，主要展示內容為八二三砲戰小金門防務之圖說、油畫、史料、及當年之砲彈、軍俘品等，以及戰備時期各階段建設說明，館內後方即為觀測站與播音站以監視大陸沿岸。

4．經國紀念館——位於中山紀念林內，為仿中國古傳統的四合院建築，落成於民國七十八年，館內展示蔣故總統經國生前行跡照片、言論著作、使用器物、及其與金門發展之相關史料。以表達金門軍民對經國先生的感念。

5．莒光樓——位居金城南側（本計畫範圍外），為最富盛名的金門象徵之一，主要展示地方采風與軍事戰備重要史蹟。

6．紀念碑——遍佈全島，最具代表性者包括如下：

（1）太武山軍人公墓：位於太武山西麓，係民國四十二年胡璉將軍設置之公墓，供祀古寧頭戰役以來歷年於金門為國捐軀之國軍將士，公墓外並立一紀念碑供後人緬懷追思。

- (2) 毋忘在莒碑：位於太武山上，為民國四十年先總統 蔣公親頒題字，勉勵金門軍民，後經防衛部協助在太武山高處勒石為記，為金門戰地精神之象徵。
- (3) 八達樓子：位於烈嶼島中央（本計畫範圍外），紀念抗戰精神。
- (4) 八二三砲戰紀念碑：位居金門本島環島東路鵲山園環，紀念八二三砲戰。
- (5) 無名英雄紀念碑：位於榜林村北的圓環正中（本計畫範圍外），軍人精神象徵。

第三節 文化景觀

一、古蹟：

金門地區自東晉以來即有中原人士避禍屯墾於此，迄今已一千六百多年，其文化淵源早於台澎地區，古蹟文物十分豐富，目前經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定公告之古蹟共二十一處（詳如表三一一），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並增加縣定古蹟十二處（詳如表三一二），其中文台寶塔等十一處與縣定古蹟文應舉墓一處位於本計畫範圍內。（參閱圖三一二）

表三十一 金門地區古蹟名錄（有※者表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古蹟級別	年代	名稱	類別	位置地點	備註
第一級古蹟（一處）	清●嘉慶	邱良功母節孝坊	牌坊	金城鎮東門	
第二級古蹟（七處）	清●道光 清●嘉慶 明●嘉靖 明●嘉靖 明●洪武 清●乾隆 明●嘉靖	※瓊林蔡氏祠堂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 陳禎墓 陳健墓 ※文台寶塔 金門朱子祠 ※虛江嘯臥群碣	祠廟 宅第 陵墓 陵墓 其他 祠廟 碑碣	瓊林村 水頭 浦山村 東 舊金城南磐山 金城鎮珠浦北路 舊金城南浦山	瓊林蔡氏祠堂範圍包括怡穀堂、義學、大厝房十世、坑漧六世、新倉下二房六世、十世、風獅爺二座、蔡氏家廟（大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前庭房六世宗祠、藩伯宗祠。
第三級古蹟（十三處）	清●道光 清●嘉慶 清●光緒 明●嘉靖 清●嘉慶 宋、明 清●乾隆 清●乾隆 清●光緒 清●康熙 清●道光 明、清 明●永歷	※瓊林一門三節坊 ※邱良功墓園 西山前李宅 陳禎恩榮坊 ※蔡攀龍墓 ※海印寺石門關 ※古龍頭振威第 ※古龍頭水尾塔 魁星樓 清金門鎮總兵署 豐連山牧馬侯祠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漢影雲根碣	牌坊 陵墓 宅第 牌坊 陵墓 其它 宅第 其他 祠廟 衙署 祠廟 宅第 碑碣	瓊林村 小徑村 三山村西山前 陽翟 太武山武揚道 太武山頂 古寧村北山 古寧國小南 金城鎮東門 金城鎮浯江街 庵前 賢厝 古城村獻台山	

表三十二 金門縣定古蹟名錄

古蹟類別	年代	名稱	類別	位置地點
縣定古蹟(十二處)	清●光緒	將軍第	宅第	金城鎮珠浦北路
	清●道光	※文應舉墓	陵墓	金城鎮小古崗村郊
	明●永樂	陳顯墓	陵墓	金湖鎮後園村
	清●道光	東溪鄭氏家廟	祠廟	金沙鎮東溪
	清●光緒	西山前李氏家廟	祠廟	金沙鎮西山前
	明●嘉靖	黃汴墓	陵墓	金沙鎮英坑石鼓山腳
	清●光緒	慈德宮	祠廟	金沙鎮后浦頭
	明●嘉靖	黃偉墓	陵墓	金沙鎮后水頭至斗門間高地
	清●嘉慶	浦邊周宅	宅第	金沙鎮浦邊
	清●道光	觀德橋	橋樑	金沙鎮高坑台金飯店前
	清●嘉慶	楊華故居	宅第	金寧鄉湖下
	清●光緒	烈嶼吳秀才厝	宅第	烈嶼鄉上庫

二、傳統建築景觀

除豐富之古蹟外，近四十餘年來，金門地區居於軍事安全理由，沿海五〇〇公尺內禁建，且樓層最高不

得超過三層，全區都市化腳步較緩，故大部分仍維持傳統建築風貌，構成金門本島特殊之文化景觀。

金門的民居形式大部分是沿襲閩南系統泉、漳式樣的傳統住宅，少部分則是早期通商橋民所移入的南洋式建築，以及兩者的混合體。由於當地居民相當注重家廟，村落大部分均以宗祠為中心所形成，因此宗祠亦為金門的特色之一。此外，各村落多有鎮煞避邪的風獅，形成特殊的地標。整體而言，聚落中之傳統民宅與僑匯所建的洋樓、學校等設施，具體保存了傳統宗族血緣社會之常民文化；由建築物與四周自然環境之配合，亦可看出早期聚落與民宅因應自然環境的空間法則，非常值得維護發展作為鄉土歷史教材、傳統聚落觀光遊憩、以及學術界（社會學、地理學、歷史學、人類學、建築學等領域）之研究對象。

茲將本計畫區內具代表性之傳統聚落，簡述於後：

（一）瓊林

位於金門島中央偏北處，居太武山西麓，為金門傳統聚落代表典型之一。瓊林舊稱「平林」，因昔日聚落附近多樹木，遠望宛如一片叢林，及至明代本村人士蔡獻臣入朝任官，明熹宗御賜「瓊林」之名而延用至今。瓊林聚落主要以蔡氏宗族為主，於南宋高宗時遷入定居至今，已近八百餘年。

本聚落內除有豐富之傳統建築景觀，具傳統風貌的開放空間多分散在各宗祠前或民宅前埕，其公共空間印證了傳統「梳式配置」的做法，景觀潛力甚佳。在文化傳承上，本村並保有完整的宗族制度，

民俗活動多尊古禮，為難得之重要文化資源，聚落東北和西南二角各有風獅爺一座，是為聚落發展的明顯址，而聚落的精華地區則多位於瓊林街十一世宗祠附近。此外聚落內有多處古蹟，除宗祠、廟宇之外，另有怡穀堂金門最早的國民學校。主要資源特色如下：

1．典型傳統民居聚落生活型態的表徵

瓊林為早期自然成形的聚落，至今已有八百多年的歷史，而目前大部份仍保持完好，堪稱金門地區傳統聚落保存的代表。整個聚落在配置上以各房宗祠為中心，依地形、地勢以格柵平面作有機式的自然成長，形成自然而嚴密的防禦性配置。

2．具金門獨特風俗的宗祠牌坊與風獅爺

村內有大小七座宗祠而著稱，不管從人文歷史演變、聚落地理、或建築環境上均是值得作深入研究的案例。在所有宗祠中，十一世宗祠為最後一座興建之宗祠，但因材料講究，建築精巧，亦是最具特色的一座宗祠。而一門三節坊與欽旌節孝，更是傳統節孝典範的明證。

3．具有科甲聯登，一門顯貴的人文歷史

本村到處可見燕尾屋脊之官宅，除因人丁興旺宗祠眾多之外，以其在明清兩代登科受祿人數之眾多有極大的關係。因此家廟內懸滿著「進士」、「文魁」、「五世登科」、「父子進士」、「兄弟文魁」、「三

藩總憲」、「左參政」、「右侍郎」等顯赫扁額。

4．居安思危的防禦設施

瓊林村內具周密的地下坑道，由清時防盜寇的侵擾，到民國五十年代建設的戰地民防，為村民提供避難及防禦之設施。目前坑道中有兩段路徑開放供民眾參觀，其中之一由村公所至怡穀堂為主坑道，寬度約一公尺，並包含一指揮所；另一為次坑道，寬度僅約六十五公分，可由村公所直通村北之風獅爺。

(二) 歐厝

歐厝位於金門西南隅，東南臨海，東北倚金陽山屏障為一靠山面海之平坦台地，地勢向南緩降，對外聯絡道路交通為環島南路。歐厝聚落主要以歐陽氏為最大宗族，源於明朝中葉嘉靖年間，歐陽氏開金祖文卿公，自泉州出海捕魚，遇難漂流至浯州，先至薛厝坑(珠山)見風水甚佳，遂興墾殖念頭，並於煙墩山之南定居，即今之歐厝。明朝時曾於此設歐山寨，清朝時改為歐厝汛。歐厝聚落的配置組成早期多依自然環境發展，爾後隨族人繁衍日眾，形成具組織性發展形態。現今所見住宅建築多為清道光年間所建，以橫互中央街道分聚落為上社與下社。建築形式主要為一落四櫺頭，建築面向則以宗

祠所在之南北中央街道為主，多為清道光年間所建。

主要資源特色為表現金門傳統聚落生活空間：歐厝下社地區建築以梳式方式配置，形成整齊、寬敞之院前空間，此為金門傳統建築配置方式之一，因此處周邊環境空曠，形成獨立之群體，又因空屋甚多，故可結合未來發展計畫，引入參觀活動並提供傳統民宿服務，帶動聚落之發展。

（三）珠山

珠山聚落位於金門島之西南隅，北有龜山為屏，南倚珠山而建，為元至正年間薛氏祖先貞固公因避難渡海所發現，自此在此繁衍成族。西側珠山海拔僅四十七公尺，山腳有巨石成岩，山上枝葉茂盛，春鳥夏蟬，山明水秀，自然天成，並於山頂建一涼亭，可覽東海日出。珠山立莊至今大約已有六百五十年的歷史，在清中葉時期到其全盛期，約有六百人居住於此聚落中，此時期陸續興建了聚落內幾棟主要的建築；薛氏大宗家廟、頂三落、下三落、大夫第、將軍第等，建築格式華麗。在整體建築配置上，則強烈的表達了其對風水的詮釋。其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表現傳統「風水」之環境建構：

金門之聚落於墾拓初期大多擇水而居，以水代表有財。珠山有七水潭，大潭、宮橋潭及位於入口處之小潭。大潭、宮橋潭與其他重要建築是整個聚落社會歷史脈絡的中心，而大潭與宮橋潭之間有溝渠相通，且所有聚落之建築與主要空間均面向大潭，意謂象徵財的水由四處匯入聚落中心，其完整且深具文化意境的傳統環境為他村所鮮見。

2. 多樣化的戶外空間組成：

珠山除在傳統建築的一致性上為其他聚落所不及外，其在戶外空間的處理上亦有許多獨特之處。如宗祠係倚山而建，以整個山頭為背，而祠前廣場以階進方式，由大潭層層向家廟延展，最終的空間更配合高大的松柏及石椅等塑造出濃厚且莊嚴的祭祀氣氛；另如將軍第前留設出一大塊前埕且面對大潭，則為遙指先祖薛將軍師儀之顯赫威武等，皆可作為研究傳統文化特質之典型。

（四）水頭

水頭村位金門西南隅之東側，臨海岸線之緩坡台地，水頭碼頭位村西北方。水頭聚落發展迄今約六百年，其立莊起自主要氏族黃姓之祖仲卿公，因避元亂，由同安遷浯而定居水頭；其他主要氏族還

有蔡氏與李氏。本聚落因臨近碼頭，處交通要津，居民出外經商頗多，致富後多匯款修建洋樓，而更早期於大陸經商致富後所修建之西堂別業、十八間、黃氏家廟、黃氏小宗、黃氏三房家廟等建築物亦展現另一種建築風貌。本村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洋樓群」之代表典型

水頭的洋樓大多建築於民國初年，包括三種風格：菲律賓華僑所建的為西班牙式、新加坡華僑所建的為英國式、越南華僑所建的則為法國式；其鑄鐵柵欄，花格窗櫺，造型華縵，幾讓人疑是置身異國。洋樓群中以「金水學校」、及民國二十年完成的「得月樓」最負盛名。

2. 具池沼曲橋之勝的園林建築

本村古建築中以清朝嘉慶年間黃氏三房汝試公所建之書齋「西堂」為代表。「西堂」建於清乾隆二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前有水池為鏡，後有山丘為屏，水池周圍林木茂盛，樹影映池，池上架石橋，園景幽深寧靜，已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3. 完整的建築群構成研究金門的「時光走廊」

水頭聚落既有以僑匯興建之「洋樓群」，尚有更早時期黃姓氏族在大陸經商致富後所修建之「西堂別業」等重要建築，以及李姓氏族所建之李氏家廟。其空間形式從代表早期移民初期農漁生產的閩式建築、象徵聚落精神中心的家廟、及受西方及南洋影響之建築群落，且各類群建築皆極代表性，組合成金門地區建築發展史的「時光走廊」。

（五）南山、北山

南山、北山兩村位於金門島西北角，屬於金門較早開發之聚落。坡度平緩，海拔高度約二十至三十公尺，主要以環島北路為聯外道路。南山、北山二聚落與林厝合稱古寧頭，為金門宗族群不斷繁衍而擴展至其他聚落的典型發展模式。古寧頭地區主要以李姓為大姓宗族，主要係由同安浦園而來，於明朝初年靖難之變後，因避難來此浯州古龍頭，其後遂蔚為巨族。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展現早期聚落街道空間與居民生活之關係

南山、北山為金門發跡最早的聚落之一，聚落發展隨環境不同而多以沿水岸平行方式配置，呈現軸線街道或集村方式發展。主要之公共活動空間以宗祠前、廟埕或巷道交接處為主，甚至部份建

築前有較廣大之前庭亦為居民聚集活動空間。村中列為古蹟之建築典型及地標包括李氏「振威第」及村外之「水尾塔」。

2. 憑弔締造歷史之古戰場

南、北山二地歷經多次戰役，尤以近代之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砲戰本地區受影響最大，幾乎處處可見當年戰事之慘烈遺跡，可供人們憑弔古戰場及其歷史變遷之場所。

(六) 山后

山后位於金門東北隅，北倚獅山、西臨五虎山、東面向大海，以王姓、梁姓族人為主。其中民俗文化村，位在山后村中堡，建於清朝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全村住宅、家祠及學堂共十八棟，佔地面積一·五公頃，全部房舍都採用閩南傳統二進式建築。十八棟雙落古厝，依山面海，井然有序。本民俗村原係旅日僑領王國珍、王敬祥父子構建分贈山后王氏族人居住的宅第，所用建材皆購自漳、泉甚至遠及江西一帶，海運到金門。從闢建到完成，費時二十餘年。本村主要資源特色包括：

1. 展現完整之古厝風貌：

本村十八棟宅第建築曾因久經海風吹襲、原貌破舊，於民國六十八年經金門縣政府復舊修葺，訂名為「民俗文化村」，並將村中典型之家族傳統共有空間，加以陳設展示並開放參觀，其展示文物館包括文物、禮儀、喜慶、休閒、武館、生產等六個館及古官邸一座，為本地區目前業經規劃整修、最為完整之古厝風貌區。

2. 建築考究精美足為典範：

山后中堡的古厝，不但講求構築的裝飾，還以「光耀門楣」作為裝飾的重點。從庭院樓閣的配置到壁樑雕畫的取材，以及巧奪天工之獨具匠心，充分顯示了傳統文化及建築特色，可作為研究傳統建築者之典範。

三、民俗活動：

本地區居民仍沿襲閩南傳統，保有傳統節慶等典型民俗景觀，亦為本地區重要之文化資產，舉例如下：

(一) 城隍爺生日：

金城鎮最早的城隍廟建於清康熙十九年，後全毀無存，直至清嘉慶年間重建為閩南式二落規模傳

統古廟，復於清光緒十二年修葺。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為當地居民俗稱的城隍爺生日，亦為島上最熱鬧之廟會活動。實際上，城隍爺誕辰應為農曆五月十七日，而四月十二日則是遷冶金浦（即現今金城鎮）總兵府的日子，延續至今，島民則以此日舉行兼具遷治紀念意義之的廟會活動。是日，鑼鼓響徹全城，長者身著長袍馬褂，其後則隨行神轎、獅陣、蜈蚣陣、旗陣、八家將、藝閣人物陣、九甲戲團、宋江陣等，巡街儀式，古典且具歷史文化意義。

（二）冬至祭祖：

金門居民因長年顛沛流離，重視親情，也格外重視祭祖典禮儀式，每年冬至都要開祠堂大門祭拜列祖列宗，小村莊，家家戶戶都要準備供品，大家族則由輪值房準備主祭桌，各房輪值已婚男丁備菜餚瓜果。主祭桌備有香案、五牲、糖塔、祭酒、金箔、瓜果等供品、祭器，分桌供有平時吃不到的佳餚美食。鳴鼓三通後，當值長老（兒子已婚者）身著禮服（長袍馬褂、瓜皮帽）便魚貫列隊祭拜如儀，笙樂齊揚，典禮虔敬肅穆。有子嗣的長老祭祀，代表家族日益壯大，後繼有人。並於祭後舉辦家族聚餐，以連絡族親感情，表達傳統宗族禮儀之典型。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一、遊憩資源

綜合前述自然資源及史蹟文化資源之現況及其分布，茲將本地區具旅遊潛力之資源，區分為古寧頭區、太武山區、古崗區、馬山區、及烈嶼區等五個分區，簡述如下：

(一) 古寧頭區

本區以曾發生著名之古寧頭戰役而馳名，又因早於明朝初年即已開發，具有豐富之史蹟及古蹟，自然景觀方面，除海岸地形景觀優美外，湖沼間豐富之野生鳥類更是本區的重要資產。本區代表性之資源如下：

1. 戰役紀念史蹟

(1) 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包括民國三十八年古寧頭戰役時共軍登陸地及被殲之斷崖、西勝山等處，及曾發生慘烈戰事之南山、北山林厝等村落、李光前將軍廟、以及可瞭望古寧頭戰場全景亦係本戰役前進指揮部之湖南高地等。

(2) 戰備工事及紀念館：包括古寧頭戰史館及古寧頭播音站等設施，其中古寧頭播音站除具備攻防陣地外，更可觀測當年古寧頭戰役敵軍登陸及殲滅之斷崖灘頭。

2. 古蹟景觀

(1) 振威第：為二級古蹟，俗稱提督衙，乃清代名將李光顯之故居，位於古寧頭北山村內，為三進燕尾脊之傳統閩式建築，屋後牆角有兩座鎮煞石敢當，其中較大者形式頗為特殊罕見，現為李光顯事蹟及古寧頭常民文物之展示館（民國八十六年縣府規劃整建）。

(2) 古龍頭水尾塔：為二級古蹟，座落於雙鯉湖關帝廟旁，鄉人建實心石塔乙座，作為鎮邪避災之用。

3. 傳統建築景觀

南山、北山：南山與北山隔雙鯉湖對望，與林厝合稱古寧頭，區內建築型態多沿水岸平行方式配置，公共活動空間則以宗祠、廟埕、巷道交接處為主。

4. 地質地形景觀

由古寧頭斷崖，可觀察本島典型之紅土台地地形，以及沙灘、海崖等地形景觀，並眺望對岸、景觀良好。

5. 水體景觀

(1) 慈湖：位金門島西北角之古寧頭區，民國五十八年為戰備需要而圍海築堤形成之鹹水湖，除散佈有零星魚塭外，湖邊及湖中沙洲樹林是冬候鳥棲息處，是極佳賞鳥地點。

(2) 雙鯉湖：與慈湖相接，位南山村及北山村之間，原為內海灣，因築路而成草澤濕地，亦為重要鳥類棲所。民國八十九年本處於此地興建「雙鯉溼地自然中心」，內以模型、標本、生態影片、圖片、各種生態造景等展示方式，

配合科技聲光效果，展現此地豐富的生態環境，已成為旅客必遊之地。

6. 鳥類景觀：

本區以慈湖、雙鯉湖為主要鳥類棲息地，亦是金門地區最重要群鳥聚集所之一，鳥種又以鸕鶿、雁鴨、鷺鳥、鷗科、鵲科等最具代表性。

(二) 太武山區

本區為金門最重要之戰備中心，係八二三砲戰重要紀念地，亦為明末反清復明將領鄭成功觀兵指揮中心，古蹟及史蹟豐富，而人文薈萃之瓊林村則展現極完整之傳統聚落，本區代表資源如次：

1. 戰役紀念史蹟

(1) 八二三砲戰紀念地：包括太武山觀測所、翠谷、及料羅灣等地。

(2) 戰備整建工事：包括著名之太武山內擎天廳、中央坑道，以及瓊林民防戰備坑道、賈村模擬戰場等代表型戰備防禦工事。

(3) 紀念館(碑)：包括八二三砲戰紀念館、經國紀念館、俞大維紀念館、心戰資料館、太武山軍人公墓、以及先總統蔣公墨寶勒石「毋忘在莒」碑等。各紀念館所在環境皆優美如公園，太武山公墓為公園式墓地，內奉祀古寧頭、南日島、大二膽等歷次戰役殉職之將士，可媲美位於美國首府之威靈頓美軍公墓。

2. 古蹟景觀

- (1) 瓊林一門三節坊：位於瓊林村，本節坊係清道光年間為先後喪夫之婆媳三人所立，其牌坊陰陽兩面刻有雙鳳朝陽及雙龍戲珠，現列為三級古蹟。
- (2) 瓊林蔡氏祠堂：為二級古蹟，金門各村落居民均建祠以奉祀先人，瓊林蔡氏大宗祠堂建於清道光二十一年，結構宏偉、雕刻精美，加以維修得當，風貌至今猶存。瓊林村指定古蹟之範圍包括怡穀堂（義學）、大厝房十世、坑漚六世、新倉下二房六世、十世、風獅爺二座、蔡氏家廟（大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前庭房六世宗祠、藩伯宗祠。
- (3) 邱良功墓園：位金湖鎮小徑村，為清提督邱良功之墓園，佔地廣，陵墓坐北朝南，墓旁立有石馬、石羊、石虎、翁中等，墓前有石柱牌坊，兩旁為清仁宗御製神道碑，是金門現存古墓保存最完整者，列為國家二級古蹟。
- (4) 海印寺石門關：海印寺位太武山兩高峰中央凹地，原名太武嚴寺，以建於巖石縈紆的太武山頭而得名，寺後有座古石室，傳說是首位住持羽化登仙之處，寺前石門關現列為三級古蹟。
- (5) 其他史蹟：
- 魯王墓：民國四十八年國軍炸山採石時發現，墓背倚西紅山，可俯瞰古崗湖及古崗樓。
 - 鄭成功觀兵奕棋處：位於太武山頂，可觀察金門島北海岸整體情勢，並監測大陸與本島間之海上動態，岩洞內

有一棋盤石桌，據傳為明末鄭成功於此觀兵奕棋之處。

3．傳統建築景觀

瓊林：位居太武山西麓，瓊林舊稱「平林」，因昔日聚落附近多樹木，後經明熹宗御賜瓊林之名而延用至今。瓊林聚落主要以蔡氏宗族為主，現分為四房分據家廟四方，各房各自擁有小宗祠，平面配置上各房以「格柵平面」有秩序之排列及自然防守。且因明清兩代登科者眾，多處華麗之燕尾官宅，而聚落東北和西南兩角各有風獅爺一座，成為聚落發展的明顯界址。足為閩式傳統建築及風俗文化之代表。

4．地質地形景觀

- (1) 花崗岩丘陵：太武山花崗片麻岩丘陵是金門地區高度最大、面積最廣之丘陵地區，其岩層可視為本地區岩層之代表，呈靚灰色或肉紅色星雲母花崗片麻岩景緻；沿山區步道尚可見「頑石點頭」等巨石景觀，太武山麓則可見紅土化「金門層」岩層景觀。
- (2) 惡地形：本區內之中山紀念林及白乳山等地，為嚴重雨蝕之紅土層沖蝕溝，係惡地形之代表。
- (3) 沙灘：料羅灣本區南面料羅灣係金門最寬廣的一段沙灘，曾為八二三砲戰時搶灘運補之處，景觀優美並具紀念價值。
- (4) 沙丘：區內榕園之慰廬，記載中曾被沙丘掩埋，目前榕園東北邊尚有陸上沙丘，此地沙丘係因過去林木砍伐而形

成，又因近代植栽綠化而停止，此種環境變遷現象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所。

5. 水體景觀：

- (1) 太湖：位山外溪下游，係為解決島上灌溉、飲水問題而開鑿之人工湖泊，入口處是眺望太湖全景之最佳地點，前有太武山，後有榕園故址，田野景觀寧靜宜人，與榕園、慰盧、中正紀念林、八二三砲戰紀念館等據點連成一氣。
- (2) 陽明公園：位太武山往山外之中央公路旁，園中有湖，原名「明潭」為一天然湖泊，湖畔建有「陽明亭」，具精巧玲瓏之小園韻致，隔岸可遙望太武山。

6. 動植物景觀

- (1) 鳥類景觀：本區以太湖為候鳥主要棲地，鳥類以鷗鷺之數量最大。
- (2) 行道樹景觀：原中央公路及環島公路兩邊綠樹如蔭，景觀優美，但因民國八十八年丹恩颱風之重創，經金門縣務局進行行道樹更新，現僅餘環島公路部分路段仍保存濃密之行道樹景觀。
- (3) 林相景觀：本區內之中山紀念林、中正紀念林、榕園、及太武山皆具本地特有之林相景觀。

(三) 古崗區

本區位於金門本島西南角，具豐富多變化之天然地形景觀，並因近碼頭，自古對外交通便利，為金門地區開發最

早之區域，且赴南洋或內陸經商者眾，致富後多回鄉置產以光宗耀祖，故兼具傳統閩南式及華洋建築混合之聚落景觀特色。其代表資源如下：

1．戰役紀念史蹟

戰備工事：本區內之翟山小艇坑道，為民國五十年代為因應作戰情勢開掘之登陸小艇坑道，可代表國軍防衛戰備之成果，深具戰備紀念價值。

2．古蹟景觀

(1)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為二級古蹟，位水頭，建於清嘉慶年間，為富商黃俊所建，後曾移作課教子弟之書房學舍，曲橋池沼，秀麗精緻，頗具特色。

(2) 文台寶塔：屬二級古蹟，位於金門城南磐山，建於明代洪武年間。

(3) 虛江嘯臥石碣：屬三級古蹟，位金門城南磐山文台寶塔旁，為明嘉靖年間大將俞大猷任金門千戶所時所提。

(4) 漢影雲根碣：屬三級古蹟，位金門城獻台山古崗湖西畔，為明監國魯王寓居金門，因感懷時局而書，真跡原石已崩墜於旁，現有石碑係民國五十九年金門縣政府重新拓刻。

3．傳統建築景觀

(1) 歐厝：以歐陽氏家族為主，自明朝設歐山寨，清朝改設歐厝汛，至今約有五百年以上歷史。保存完整梳式佈局之

聚落空間。

(2) 珠山：元至正年間薛氏祖先遷居於此，立莊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聚落以傳統閩式建築風格為主，建築物均面向大潭，組成整齊、古色古香，表現傳統「風水」之環境建構，並以大宗家廟、頂三落、下三落、大夫第、將軍第等為代表。

(3) 水頭：聚落發展迄今約六百年，主要以黃姓為主，蔡、李氏族次之，因臨近碼頭，位處交通要津，居民出外經商頗多，致富後多匯款回鄉修建，其空間形成從早期移民的閩式建築、受西方及南洋文化影響之洋樓建築、到近期興起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組合成建築之時光走廊，極具代表性。

(4) 其他：本區位鄰近之傳統聚落尚有金門城與古崗兩處，仍擁有一些具傳統意象之建物群，惜因改建為現代建築之比例頗大，較難窺全貌。

4. 地質地形景觀

(1) 低丘海崖：本區之低丘係由花崗片麻岩組成，逼臨湖、海，組成豐富多變之地形景觀，沿著被海水侵蝕而成之海崖，可見花崗片麻岩被岩脈入侵之現象，可作為地質地形之戶外教室，並適宜從事健行、登高賞景等活動。

(2) 沙灘：以歐厝外海岸線之細白沙灘為主，在古崗外海岸亦有花崗片麻岩與白沙混合交錯的海岸景觀。

5. 水體景觀

古崗湖位於金門城古崗村南側，是座半天然、半人工的湖泊，湖中有一重簷迴廊的古崗樓，湖邊古蹟豐富，如獻台山上的漢影雲根碣、明魯王遺墓等，景緻宜人。

(四) 馬山區

本區位於金門東北角，以馬山喊話站聞名，並有海岸岬角地形、沙丘等自然景觀，景緻宜人，主要遊憩資源分述如下：

1. 戰役紀念史蹟

戰備工事：包括馬山播音站及觀測站，可經由站內望遠鏡觀測對岸活動，及參觀岸上巨型心戰喊話設備；本區內仍屬戰備地之獅山，亦為戰備工事之典型。

2. 地質地形景觀

- (1) 海崖：由馬山至鬼礁尾一帶為代表型岬角地型。
- (2) 丘陵地型：山后民俗村附近之美人山一帶，係西北至東南走向之花崗片麻岩低丘地形。
- (3) 沙丘：本區可見由海岸線綿延至太武山麓之陸上沙丘，亦可做為戶外自然教室。

3. 植物景觀

林相景觀：本區之海岸植被、楓香林及五虎山，皆具景緻優美之林相。

(五) 烈嶼區

本區位於小金門周邊地區，除軍事戰役上的價值外，以海岸地形景觀及鳥類資源為特色，其資源簡述如下：

1. 戰役紀念史蹟

(1) 八二三砲戰紀念：本區包括多處砲戰紀念地，以及重要戰時指揮處所。

(2) 戰備工事：本區因與大陸對岸距離極近，環島多處戰備碉堡、以及九宮地下坑道等工事，可見本地區長期戰備之艱辛。

(3) 紀念館（碑）：包括湖井頭軍史館與播音站、將軍堡、及八達樓子等紀念建物。

2. 地質地形景觀

海岸地形：環島海岸包括沙灘、岩岸變化多端、並可觀察花崗岩、玄武岩及入侵岩脈等地質景觀。

3. 水體景觀

(1) 陵水湖：位於烈嶼水庫與上岐之間，係烈嶼鄉最大之湖庫，具山水美景，亦係冬候鳥停留處、賞鳥點。

(2) 清遠湖：亦為重要濕地與水鳥棲息地。

4. 其他

(1) 行道樹景觀：環島車轍道。

(2) 海岸原生植群：本區開發程度較低，海岸及低丘上仍保留許多原生植群。

(3) 鳥類景觀：位本區西南沿海之陵水湖係本區主要鳥類棲地，特別是雁鴨鳧翁，已發現有九種雁鴨棲息其間，又以赤頸鴨數量最多，其餘如羅文鴨、赤膀鴨、鸕鶿等，另尚有白腹秧雞、紅冠水雞、小鸞鵝、斑翡翠、蒼翡翠、翠鳥等留鳥。

二、遊憩資源之發展潛力分析

本計畫區內遊憩資源的利用，應考慮其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古蹟、戰史等資源條件、遊憩活動的選址條件及其對景觀、生態體系之影響與經濟效益，而後決定各遊憩據點所適宜的遊憩活動。

茲將在相同區位及交通路線之遊憩資源整合分區，並依上述原則將各區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展旅遊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等，分述如下表四一一至四一一五（參閱圖四一一）

表四十一——古寧頭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p>景觀資源特色</p>	<p>本區具古寧頭戰役紀念及慈湖鳥類等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包括慈湖、南北山村、古寧頭戰史館、斷崖、西勝山至瀧口海岸、觀音亭山、湖南高地、李光前將軍殉難紀念碑、林厝、振威第、水尾塔、雙鯉濕地自然中心等遊憩據點。</p>
<p>可發展之遊憩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觀賞鳥類資源 <input type="radio"/> 觀賞傳統建築及古蹟 <input type="radio"/> 參觀戰史館、戰役紀念地 <input type="radio"/> 野餐 <input type="radio"/> 健行
<p>交通現況</p>	<p>由金城可經由慈湖路或環島西路通達此區，交通便利。</p>
<p>發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區內部份地區為軍事管制，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input type="radio"/> 區內聚落房舍因無人居住或受戰爭損壞，而增加其破敗相。 <input type="radio"/> 慈湖為金門最重要的鳥類棲地，惟近年湖邊快速開發，使其棲地大受影響。
<p>發展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整建區內古蹟及傳統聚落整體風貌，並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為主要遊憩景點。 <input type="radio"/> 配合原有戰史館，作整體解說設計，並強化旅遊資訊供應功能。 <input type="radio"/> 加強對慈湖鳥類棲地保護，並提供解說及賞鳥設施，以增強民眾對鳥類及其棲地的保育。

表四十一——二 太武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p>景觀資源特色</p>	<p>包括太武山（明魯王墓、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海印寺、翠谷、擎天廳、中央坑道）、榕園（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新頭海灘、料羅灣、白乳山、雙乳山、中山紀念林及瓊林等遊憩據點，具有八二三戰役紀念、特殊地質、古蹟及傳統聚落等景觀。</p>
<p>可發展的遊憩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露營、野餐 ○ 登山健行、觀賞原生植群 ○ 觀賞地形、鳥類、傳統建築、宗祠等自然及人文景觀 ○ 參觀紀念館、軍事戰備工事
<p>交通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中央公路、環島南路、環島東路為主並連接其他次要道路可環繞全區，交通便利。 ○ 太武山區已有登山步道。
<p>發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多數地區目前軍事管制區內，為顧及軍事需要，部份地區仍禁止進入或攝影。
<p>發展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位於金門島中央位置，可發展為主要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整建區內古蹟及傳統聚落，並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為主要遊憩景點。

表四十一—三 古岡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p>景觀資源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具有歐厝、珠山、水頭、古岡等傳統建築景觀資源，結合閩南式建築及南洋式洋樓於一地，極富人文特色。 ○ 具有翟山小艇坑道，為代表型戰備工事。 ○ 海岸地形景觀富變化。
<p>可發展的遊憩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賞戰備坑道 ○ 觀賞歷史古蹟、傳統建築 ○ 野餐、健行、賞景 ○ 冬季賞鳥 ○ 海岸地形地質景觀欣賞
<p>交通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環島西路或環島南路可達此區，交通便利。
<p>發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部份聚落內建築新式與傳統閩南建築或西式洋樓建築雜陳，破壞原有整體感。 ○ 部份房舍無人居住，傾圮殘破亟待整修。
<p>發展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建區內古蹟及傳統聚落，並配合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發展為主要遊憩景點。 ○ 規劃發展翟山小艇坑道、展示本地區戰備史蹟。 ○ 規劃賞景步道及解說設施，引導參觀地質景觀與文化史蹟。

表四——四 馬山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p>景觀資源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以心戰與戰備等戰地工事（馬山觀測所、播音站）及岬角地形景觀為主要特色。 ○ 區內以山后村展現傳統建築風貌，並有景緻優美之楓香林及海岸岬角景觀。
<p>可發展的遊憩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行、野餐 ○ 觀賞地形景觀、海岸岬角景觀 ○ 觀賞原生植群及楓香純林景觀 ○ 參觀軍事工事 ○ 參觀民俗文化村之傳統閩南建築群
<p>交通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由環島東路經沙美或經碧山抵此區，交通便利。
<p>發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海地區多為軍事管制區，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p>發展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戰備工事開放程度，設置解說及遊憩服務等設施。 ○ 設置步道系統，引導遊客觀賞特殊地形、海岸景觀及傳統聚落建築景觀。

表四十一—五 烈嶼區遊憩資源與發展潛力分析表

景觀資源特色	本區具八二三戰役紀念地、戰備工事、鳥類景觀等遊憩資源，包括九宮坑道、陽山、雙口、湖井頭、陵水湖等遊憩據點。
可發展的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賞鳥類資源 ○ 自行車或健行 ○ 參觀軍事工事及戰役紀念地
交通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外交通依靠九宮碼頭之交通船與金門本島聯繫。 ○ 內部交通本區多數地區目前以環區車轍道連貫全區。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金門本島隔海相望，對外交通依靠交通船，使本區開發程度普遍不高。 ○ 沿海地區多為軍事管制區，雖因此保育該等區域之生態環境，惟亦使遊客與居民之休閒遊憩發展有所限制。
發展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候鳥棲地，配合設置解說及賞鳥設施，以提供遊客知性之旅。 ○ 配合原有戰史館或可開放戰地工事，設計完整解說系統。 ○ 設置步道系統，引導遊客觀賞特殊海岸地形景觀。 ○ 修建環島車轍道並規劃適當之人車分道，發展自行車賞景或健行活動。

遊憩資源分佈圖（圖四十一）遊憩景點對照表

編號 / 景點名稱					
	<p>太武山區</p> <p>1. 紀念林 2. 中山園 3. 榕林 4. 明瓊墓園 5. 邱良功王墓 6. 太海山寺 7. 翠印谷 8. 擎天廳 9. 陽明湖 10. 料羅灣 11.</p>	<p>古寧頭區</p> <p>12. 雙鯉湖 13. 古寧頭戰史館 14. 古寧頭斷崖 15. 南山高地 16. 北山 17. 南山湖 18. 慈湖 19. 龍口</p>	<p>古崗區</p> <p>20. 湖道 21. 翟山坑寶塔 22. 文江寶塔 23. 虛漢臥雲碣群 24. 影頭 25. 水珠 26. 珠歐 27. 厝</p>	<p>馬山區</p> <p>28. 楓香林 29. 山后 30. 馬山 31. 五虎山</p>	<p>烈嶼區</p> <p>32. 陵水湖 33. 湖頭戰史館 34. 將軍堡 35. 九坑車道 36. 環貫 37. 島山</p>

圖 4—1 遊憩資源分佈圖



第二節 旅遊活動現況分析

金門地區因與台灣地區隔海相對，在交通上需倚賴空中運輸，往來受限較多，惟其擁有的特殊人

文資源及解除了四十年的管制，深深吸引遊客前往參觀，旅遊活動現況分析如下：

一、旅遊人次

金門地區久處戰地軍事管制中，其區內各風景區之遊客多以島內居民為主，另僅有少數探親旅客，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戰地政務後，吸引台灣地區遊客前往，八十二年二月開放觀光申請以來，其進出金門地區雖需申請核可，但旅遊人數激增成一萬五千人次，其間雖有增有減，於八十二年年底遊客數已逼近三萬人次，八十三年五月起，解除觀光入境申請，前來遊客數與日俱增，詳細旅遊人數統計資料如表四十二，若以月入境人數論，七月、八月、十月、十一月四個月的入境人數最多。

二、遊客旅遊特性分析

據民國八十九年「遊客對金門國家公園滿意度之研究」(陳建民 2000)資料顯示，來金遊客多為第一次來訪且大多是團體出遊，使用之交通工具主為大型遊覽車；參訪動機為親近自然、欣賞風景、抒解壓力、欣賞戰役史蹟或慕名而來；期望之遊憩活動為戰役史蹟、古蹟及風景欣賞。有關遊客對國家公園景點之各項服務設施滿意度調查，則普遍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對停車場、解說展示服務內容及服務態度有較高之滿意度，但對廁所數量及清潔維護則有較高之需求，另解說、指示牌示也是建議應加強部分。

三、旅遊服務設施

(一) 住宿設施現況

因近年來觀光旅遊活動的盛行，金門島上住宿設施亦隨之興起，目前合法住宿設施狀況大致如附

表四—三。

表 4-2 近年來金門地區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年	月	遊客 人數	成長率 (%)	備 註	年	月	遊客 人數	成長率 (%)	備 註
85	一	32478			87	十一	38180	-6.36	
	二	11160	-65.64			十二	36692	-3.90	
	三	24722	221.52		合計		425143		
	四	38605	156.15		88	一	31460	-14.26	
	五	42579	110.29			二	39652	126.03	
	六	46255	108.63			三	29453	-25.73	
	七	51833	112.05			四	38404	130.39	
	八	49898	-3.74			五	36619	-4.65	
	九	42387	-1.506			六	34244	-6.49	
	十	52964	124.95			七	34406	100.47	
	十一	47161	-10.96			八	28652	-16.73	
	十二	40044	-15.10			九	24067	-16.01	
合計		480113				十	20294	-15.67	
86	一	29800	-25.59			十一	24247	119.47	
	二	23570	-20.91			十二	19052	-21.43	
	三	45242	191.94		合計		360550		
	四	47015	103.91		89	一	17265	-9.38	
	五	55256	117.52			二	29220	169.24	
	六	51550	-6.71			三	21389	-26.81	
	七	71608	138.90			四	25068	117.20	
	八	44403	-38.00			五	28010	111.73	
	九	44875	101.06			六	29049	103.70	
	十	45306	100.96			七	39735	136.78	
	十一	38014	-16.10			八	29603	-25.50	
	十二	35044	-7.82			九	31250	105.56	
合計		531683				十	31545	100.94	
87	一	29913	-14.65			十一	29471	-6.58	
	二	32282	107.91			十二	32281	109.53	
	三	29918	-7.33		合計		343866		
	四	28324	-5.33		90	一	35405	109.67	
	五	32328	114.13			二	25480	-28.04	
	六	31876	-1.40			三	27776	109.01	
	七	43318	135.89			四	33522	120.68	
	八	47559	109.79			五	34182	101.96	
	九	32982	-30.65		合計		156365		
	十	40771	123.6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觀光局 90.06

表 4-3 現有合法住宿設施統計表

等級	旅館名稱	位置	電話	房間數	備註
A	浯江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2211	120	
A	金瑞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3777	100	
A	金寶來大飯店	金寧鄉	082-320048	61	
A	海福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2538	50	
A	台金大飯店	金沙鎮	082-353888	77	
B	長鴻山莊	金寧鄉	082-328085	80	
B	金麗麗大飯店	金寧鄉	082-323151	50	
B	濱海大飯店	金湖鎮	082-330588	50	
B	宏福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6768	49	
B	大成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4851	44	
B	福華大飯店	金湖鎮	082-334333	43	
B	上賓飯店	金城鎮	082-321529	40	
B	竣華大飯店	金湖鎮	082-330663	40	
B	金城山莊	金城鎮	082-324231	40	
B	六桂飯店	金城鎮	082-324311	30	
B	金帝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3366	25	
B	凱蒂旅館	金湖鎮	082-335003	22	
B	金門旅館	金城鎮	082-321567	20	
B	金湖旅館	金湖鎮	082-332101	20	
B	海洋飯店	烈嶼鄉	082-363338	18	
	山外賓館	金湖鎮	082-330966	27	
	海花園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2539	34	
	麟閣大飯店	金城鎮	082-324823	52	
	瑞美大飯店	金沙鎮	082-353101	16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觀光局 90 年 6 月

（二）停車空間

金門地區各遊憩據點原多數設有停車空間，但多數為小型、且鋪面不佳，影響停車功能，且由於金門旅遊多為團體旅遊方式，並使用中、大型車輛，故多數停車場於平常日尚敷使用，但於假日則明顯不足，本處於區內各遊憩據點之設施改善規劃時，停車空間之設置為重點之一，目前已完成大型停車位二十四個、小型停車位一二六個。

（三）其他服務設施

目前金門地區已開發之遊憩據點不少。多數據點已完全開放遊客使用，部份軍方管理者如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湖井頭戰史館、翟山坑道、九宮坑道等處，已陸續移由本處維修管理。園區內遊客中心、中山紀念林、太武山、民俗文化村、雙鯉濕地自然中心、翟山坑道等據點，均為遊客較常安排的參觀行程（詳附表四十四）。

四、旅遊活動模式

本地區內現有的旅遊活動大致以觀賞傳統聚落、古蹟、戰役紀念、眺望、攝影、野餐、烤肉、露營等靜態鑑賞活動及健行、開車兜風、自然探勝等動態活動為主。旅遊方式因受限於地理區位、資源特性等客觀因素，目前仍以國民旅遊為主，少有外國觀光客，而其旅遊模式多為一日遊、二日遊及三日遊三種，參考行程如后：

表 4-1-4 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中山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85	57259	78677	43573	68041	75077	8125	91355	87946	74707	93369	70179	63561	885299
86	51325	74609	70322	80439	111881	109237	110942	80190	73220	85600	80130	64690	992385
87	66520	61050	45460	25100	31070	34628	64450	55737	55825	50166	36474	35788	554268
88	24399	34217	26324	31057	29122	27861	30428	41872	37660	23094	43055	43230	392379
89	40078	63555	40755	42467	40661	37887	40320	29166	29744	29261	28029	29053	450976
90	27163	21351	18026	23934	25264	22751							138489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90.06

遊客中心遊客人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87										1460	2862	2049	
88	1329	1264	2349	2383	2122	2807	3966	3950	2208	1239	3869	2736	30422
89	4490	8032	6425	10077	7968	10093	13543	11797	10500	12723	6680	7441	109769
90	5083	11512	10920	20732	18826	18889							85962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90.06

瞿山坑古道遊客人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87							8428	26118	18101	24896	24477	17929	119949
88	12883	23507	14005	21906	22582	21461	22076	18021	12636	2423	9669	11234	192413
89	8281	16146	10820	17596	13927	17838	23636	14960	16879	26373	17548	17422	195446
90	14374	17609	19631	28883	33234	34083							148814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90.06

古寧頭戰史館遊客人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89				10895	9122	11874	15030	8822	11567	12813	12271	11131	103025
90	9480	15813	12367										37660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90.06

雙鯉黑地自然中心遊客人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89										5021	11483	13063	29567
90	14417	13477	16370	28956	30301	30386							131917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90.06

(一) 一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模式多為島內居民活動方式，旅遊時間多數為例假日，並以區內各遊憩據點作為每次旅遊之目的地，從事野餐、露營、烤肉、賞景、健行、眺望、釣魚等活動。

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山紀念林——翟山坑道——山后民俗村——馬山觀測站——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慈湖。

(二) 二日遊旅遊模式

此一旅遊模式多為台灣地區遊客選擇，較盛行的遊程安排如下：

第一天 金門尚義機場——莒光樓——翟山坑道——文台寶塔——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北山指揮所——古寧頭戰史館——盤山坑道

第二天 太武山——馬山觀測站——山后民俗村——八二三戰史館——中山紀念林——尚義機場

(三) 三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模式多為來自台灣地區遊客的活動方式，旅遊時間不定，多為週休假日或特殊慶典如農曆四月十二日城隍廟慶時，則出現大量旅遊人潮，而三日遊多以全島各據點設計遊程，較盛行的遊程如下：

第一天 金門尚義機場——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中山紀念林——瓊林坑道——馬山觀測站——山后民俗村——榕園（八二三戰史館）

第二天 太武山——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厝——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慈湖——莒光樓——金門酒廠

第三天 小金門——文台寶塔（虛江嘯臥）——古崗湖——翟山坑道——尚義機場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一、發展沿革

金門最初之移民開始於西晉末年，後歷經唐、宋、元、明、清各代之開墾，促使工商漁業有所發展。至清末移民南洋經商者日眾，大量僑匯挹注了本地區之經濟。民國二十六年日軍砲擊金門城，在殖民主義下對本地區進行經濟榨取及政治控制。

民國三十八年古寧頭戰役大捷擊退來襲之共軍，扭轉了國共戰爭之局勢，為防衛台海安全，金門遂成為自由中國防衛前哨、軍事重鎮。民國四十五年起，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積極組織民防體系，除形成軍民一體之戰鬥體制外，並積極改善農、林、漁業，闢修道路、湖庫等，其中造林綠化工作尤見成效，塑造出金門特有的海上公園景象。民國八十一年解除金門戰地政務後，開放本區之觀光，由於長期軍事管制與戰地特有景觀，賦予金門神秘色彩，因此立刻成為近年國內旅遊勝地。

二、人口成長

金門地區之人口至民國六十一年底為六一，九七六人，至民國七十一年底為五〇，三二〇人，十年間共減少一一，六五六人，主要係因金門對外交通不便，又受到軍事上的限制，工商業發展甚為不易，使境內人口陸續外移，人口社會增加呈負值。此遞減的趨勢一直持續到民國八十年才回升（參考表五十一歷年人口統計表），自民國八十一年底解除戰地政務並開放觀光後，八十二年之人口即呈顯著回升。

三、人口分布

金門主要的人口分布於金城、新市、及沙美等商業活動較為頻繁的城鎮中心，其餘人口則散居於島上各自然村。本計畫範圍內人口主要分布於南山村、北山村、林厝村、瓊林村、珠山村、歐厝村、水頭村、山后村、雙口村等自然村，此外則多屬於海岸、湖泊、丘陵及軍事管制區，人口較少。依據金門縣政府八十九年現住人口統計資料，本計畫區內人口約四千五百餘人，僅佔大小金門人口總數之八．七％（參閱表五十二）

資料來源：金門縣八十九年統計年報

表五二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人口現況統計表

表 5-1 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份	區別	人口數	總增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成長指數%
62		61,422	-554	1213	-1491	-0.894
63		60,099	-1323	1113	-2231	-2.150
64		59,668	-431	938	-1382	-0.717
65		58,743	-925	1095	-2033	-1.550
66		57,513	-1230	974	-2204	-2.094
67		56,099	-1414	982	-2378	-2.459
68		53,944	-2155	961	-3116	-3.841
69		51,883	-2061	796	-2857	-3.820
70		50,248	-1635	843	-2478	-3.151
71		50,320	72	790	-718	0.143
72		50,262	-58	820	-878	-0.115
73		49,559	-703	860	-1560	-1.399
74		48,846	-713	747	-1460	-1.460
75		47,779	-1067	651	-1657	-2.184
76		45,987	-1792	610	-2402	-3.750
77		44,427	-1560	588	-2148	-3.392
78		43,249	-1178	434	-1612	-2.652
79		42,754	-495	356	-851	-1.145
80		43,442	688	256	432	1.609
81		44,170	728	250	478	1.676
82		45,807	1637	290	1347	3.706
83		46,516	709	258	451	1.548
84		47,394	878	269	609	1.888
85		47,924	530	300	230	1.118
86		51,080	3156	295	2861	6.585
87		51,060	-20	251	-271	-0.039
88		51,731	671	274	397	1.314
89		51,731	671	274	397	1.314

年度	金城鎮		金寧鄉	金湖鎮		金沙鎮	烈嶼鄉	總計
	水頭、謝厝	珠山、歐厝	古寧頭、慈湖農莊	瓊林、小徑	埕下	山后	湖井頭	
七十二	七四六	四〇一	一，六五五	一，五四八		二四六		四，八七二
七十三	七四〇	三六七	一，五八四	一，五三九		二三九		四，七四五
七十四	七二七	三六〇	一，五四二	一，五一七		二二六		四，六一四
七十五	六九一	三四四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二一五		四，五〇一
七十六	六四四	三二五	一，四〇三	一，四九八		二〇三		四，二九二
七十七	六〇五	二九一	一，三五〇	一，四二八		一九五		三，七七五
七十八	五七八	二七六	一，二八三	一，三八五		一九一		三，九一一
七十九	五六九	二七八	一〇，二五四	一，三七〇		一九二		三，八六二
八十	五六八	二八一	一，二八九	一，三七二		一九五		三，九〇一
八十一	五七〇	二八二	一，二九七	一，三八四		一九六		三，九二五
八十九	六六六	三四七	一，五三五	一，六〇七	七五	三〇四	三四	四，五六八

*備註：古寧頭含北山、南山、林厝

資料來源：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九十年整理）

四、產業人口

金門地區之產業，早期係以農牧之第一級產業及商業、服務業之第三級產業為主，主要係金門過去駐軍數量龐大，致提供軍人相關服務之餐飲、洗衣、娛樂等行業與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比例相近，且因近年開放觀光，第三級產業人口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第一級產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在二十年間下降約十個百分點，顯示農漁牧業重要性已漸漸減弱（參考表五十三歷年產業人口統計表）

第二級產業大多為製造業及營造業，由於近年建築工事數量增加，帶動營造業就業人口的快速成長。在本計畫範圍內之人口，大多從事農業耕作，但因為多數農家會另外再經營小額軍人消費經濟，所以兼業農牧戶比例極高。

五、產業活動

金門地區之產業活動，目前在農業方面是種植高粱為主，以作為金門酒廠釀製高粱酒原料，高粱酒之交易早為金門重要之經濟來源。

表 5-3 歷年產業人口增減表

年份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就業率 (%)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人口數	就業率 (%)	人口數	就業率 (%)	人口數	就業率 (%)
61	61,976	16,628	26.83	7,591	45.65	1,483	8.92	7,546	45.38
63	60,099	16,683	27.76	7,250	43.46	1,540	9.23	7,893	47.31
64	59,668	16,916	28.35	6,992	41.33	1,764	10.43	8,160	48.24
65	58,743	17,673	30.09	7,617	43.10	1,741	9.85	8,315	47.05
66	57,513	17,750	30.86	7,260	40.90	1,802	10.15	8,688	48.95
67	56,099	17,764	31.67	6,966	39.21	1,863	10.49	8,935	50.30
68	53,944	17,712	32.83	6,788	38.32	1,894	10.69	9,030	50.98
69	51,883	16,533	31.87	5,991	36.24	1,897	11.47	8,645	52.29
70	50,248	16,404	32.65	6,073	37.05	1,902	11.59	8,410	51.27
71	50,320	16,863	33.51	6,017	35.82	2,088	12.38	8,758	51.94
72	50,262	17,001	33.82	5,847	34.39	2,206	12.98	8,948	52.63
73	49,559	17,311	34.93	6,191	35.76	2,273	13.13	8,847	51.11
74	48,846	17,142	35.09	6,005	35.03	2,127	12.41	9,010	52.56
75	47,779	16,938	35.45	5,771	34.07	2,093	12.36	9,074	53.57
76	45,987	16,421	35.71	6,560	34.41	1,903	11.59	8,868	54.00
77	44,427	15,967	35.94	5,615	35.17	1,872	11.72	8,480	53.11
78	43,249	16,205	37.47	6,055	37.37	1,821	11.24	8,329	51.40
79	42,754	15,499	36.25	5,583	36.02	1,699	10.96	8,217	53.02
80	43,442	15,713	36.19	5,545	35.29	1,818	11.57	8,349	53.13
81	44,170	16,289	36.88	5,699	34.99	1,996	12.25	8,593	52.75
82	45,807	17,188	37.52	5,982	34.08	2,563	14.91	8,643	50.29

資料來源：金門縣 89 年統計年報（此統計資料表已於 84 年廢止）

商業、服務業方面一部份仍維持以軍人消費為主，一部份則轉營觀光相關事業，如金酒、貢糖店、特產藝品店、餐飲店、旅館業、遊覽車等。住宿服務集中於金城、山外等地，另因旅遊興起，許多村落中亦不乏新興建之大型飯店、渡假村，唯有部分尚由主管機關輔導以取得合法經營權。

工業方面除了釀酒以外，還有陶瓷廠、花崗石廠等公營事業。民間工業多半係小型加工廠，由於本地資金有限，對外交通不便，僅能利用地方資源發展特有產業。

本計畫範圍除了軍事管制區及傳統聚落外，主要為農地及海岸沙地，因此居民之產業活動主要係以農牧業、漁獲養殖業為主，生產高粱、甘藷、花生、蔬菜、海蚵等，供給本島食用所需。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金門地區土地因處於戰備狀況及本身小型島嶼之資源條件等限制，土地使用型態大部分以農牧用地、林地為主。（參閱圖五十一）

民國六十一年選定金城鎮城區、金湖鎮新市里、金沙鎮沙美里等三市區實施都市計畫，並於民國七十六、七十七年辦理通盤檢討，擴大計劃面積，其土地使用以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所佔比例較高。為

配合戰地政務終止及經濟發展需，目前正辦理金門地區之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金門土地中以直接生產用地最多，面積約為一二，九〇四．二一公頃，約佔總面積之八六．五四％，其中又以農、林為多，其他所佔比例均很小，顯見金門地區之土地開發程度相當低。在建築用地方面，面積約八九二．八三公頃，約佔總面積之五．九九％，以住宅用地最大，約佔四．〇七％；其次為學校用地約佔〇．六一％。茲將土地使用現況分述如下：（參考表五—四）

（一）住宅用地

金門地區居住用土地除了三個都市計畫區發展已具規模之外，其餘均為零星散落之農村住宅，農村聚落大者達數十戶甚至百戶以上，小者僅數戶。居民常於家中兼營雜貨、洗衣、餐飲等副業，以供應附近部隊所需，因此小型商業活動在聚落住宅中相當密集。近年更因觀光活動的進入，農村中不乏旅館、海鮮餐廳之興起。本計畫範圍劃訂以儘量減少私有土地之劃入原則，因此住宅用地所佔面積極少，僅計畫範圍面積之二．四％。

（二）公共設施

1．學校用地

本地區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高職、空大大及各大學之附設專校暨研究所。其學校名稱及所在地請參考表五—五。其中位於本計畫區內之學校僅有古寧國小一所。

2．公園綠地

金門地區著名之公園綠地包括中山紀念林、榕園、莒光湖公園、環保公園、海濱公園、石雕公園及太湖中正公園等，其他尚有都市計畫區內所劃之公園綠地。位於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園有中山紀念林、榕園、中正公園、蘭湖公園、古崗湖公園及陽明公園等。

3．醫療設施

金門縣有醫療設施包括位於金湖鎮之縣立醫院一所，以及每一鄉鎮各有一所衛生所，民間目前雖尚無大型私立醫院，惟私人診所共有十二所。軍方之醫療設施，包括花崗石醫院、南雄醫院等，本計畫範圍內尚無醫療設施。

4．保安設施

在保安設施方面，金門縣設有警察局(位於金城鎮)及消防局(位於金寧鄉)，各鄉鎮則有警察所及消防分隊，本計畫範圍內設有國家公園警察隊金門警察隊(位於中山紀念林)並於烈嶼區分駐一小隊。

5．喪葬設施

金門地區之公墓，分別為金寧鄉榜林村之金山公墓及金城公墓，金湖鎮蓮庵村之金湖公墓與太武山區之太武公墓，金沙鎮光前村之金沙公墓，烈嶼鄉之軍人公墓與烈嶼南塘之烈嶼公墓。其中，烈嶼軍人公墓及太武公墓為軍方公墓，而太武公墓位於本計畫區域內。另金門縣立殯儀館(位於金寧鄉)亦附設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

6．其他

金門地區目前有五座民用加油站，分別位於金城鎮(二座)、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鄉，而市場計有四處，分別位於金城鎮、金湖鎮、沙美及東林。以上設施皆不位於本計畫範圍內。

(三) 工業用地

金門較缺乏工業發展有利條件，因此大型工業以公營為主，如酒廠、陶瓷廠、花崗石廠等；其中僅花崗石廠及少數民營工業位於本計畫範圍內，民營工業則多屬小資本工業，如民營陶磁廠、菜刀廠、貢糖廠、飼料加工廠等，散居於城鎮與聚落中。

（四）養殖用地

金門為一海島，當地居民於沿海淺灘潮間帶或淡、海水交接處，養殖魚類、貝類、海藻、蝦類，其用地主要分佈于南門、后豐港、瓊林、后沙、水頭、西園、復國墩、田浦、官澳、湖下、古寧頭、上林、西口等地區；其中少部分養殖場位於本計畫範圍內。

（五）農牧用地

農業為金門經濟重心，但氣候及土壤之限制，不宜稻作，所產皆旱地作物，以高粱、大麥、小麥為主，花生、甘藷、玉米次之。金門本島耕地以西半島之西側，包括古寧頭以東，頂堡以西，榜林以南及水頭一帶為主，至昔果山、后湖、古崗均以農漁兼顧。東半島農業以斗門、何埔一帶窪地沿太武山西側，土質較佳，水源較豐，另外官澳平原，金沙港上游兩側，均為較大面積之農業用地。烈嶼耕

地面積僅及大金門十分之一強。

金門至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辦理多處農地重劃，改善坵形與水利，擴大單位耕作面積。大部分重劃後之農地及其他優良農地均已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本計畫範圍內工農牧用地主要分佈于聚落外圍。

(六) 林地

金門昔日因為兵燹連年，以及民間肆意濫伐，導致風沙水旱之苦。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駐守金門後，積極綠化造林，在農復會及臺省林務局支援協助下，造林成果斐然。本地區林地已由最早的行道樹種植，到荒山廢地海岸的造林，進而轉向村落家戶及營區之美化，以及名勝及道路之點綴。其樹種以木麻黃、相思樹、樟樹、楓樹、光臘樹為主，近年防風林比例逐年降低，經濟林則逐年升高，並開始大量種植觀賞花木。

本計畫範圍之林地主要分佈于海岸、湖岸、低丘。

(七) 湖泊河川

金門本島共有七條溪流，金沙、後水、山外、前埔等四溪位於金門本島東部；小徑、西堡、浯江三溪，在本島西部。烈嶼則有西路、南塘兩溪。由於金門地屬砂質，且雨量稀少，儲水不易，溪水不足灌溉之用，因此國軍部隊加強興建水庫、築堤、挖塘、鑿井，以減少水旱。

本計畫範圍內之湖泊有陽明湖、龍陵湖、映碧湖、明潭、蘭湖、古崗湖、雙鯉湖、慈湖、陵水湖、清遠湖等。其中慈湖是鳥類重要之棲息地，鳥類景觀資源相當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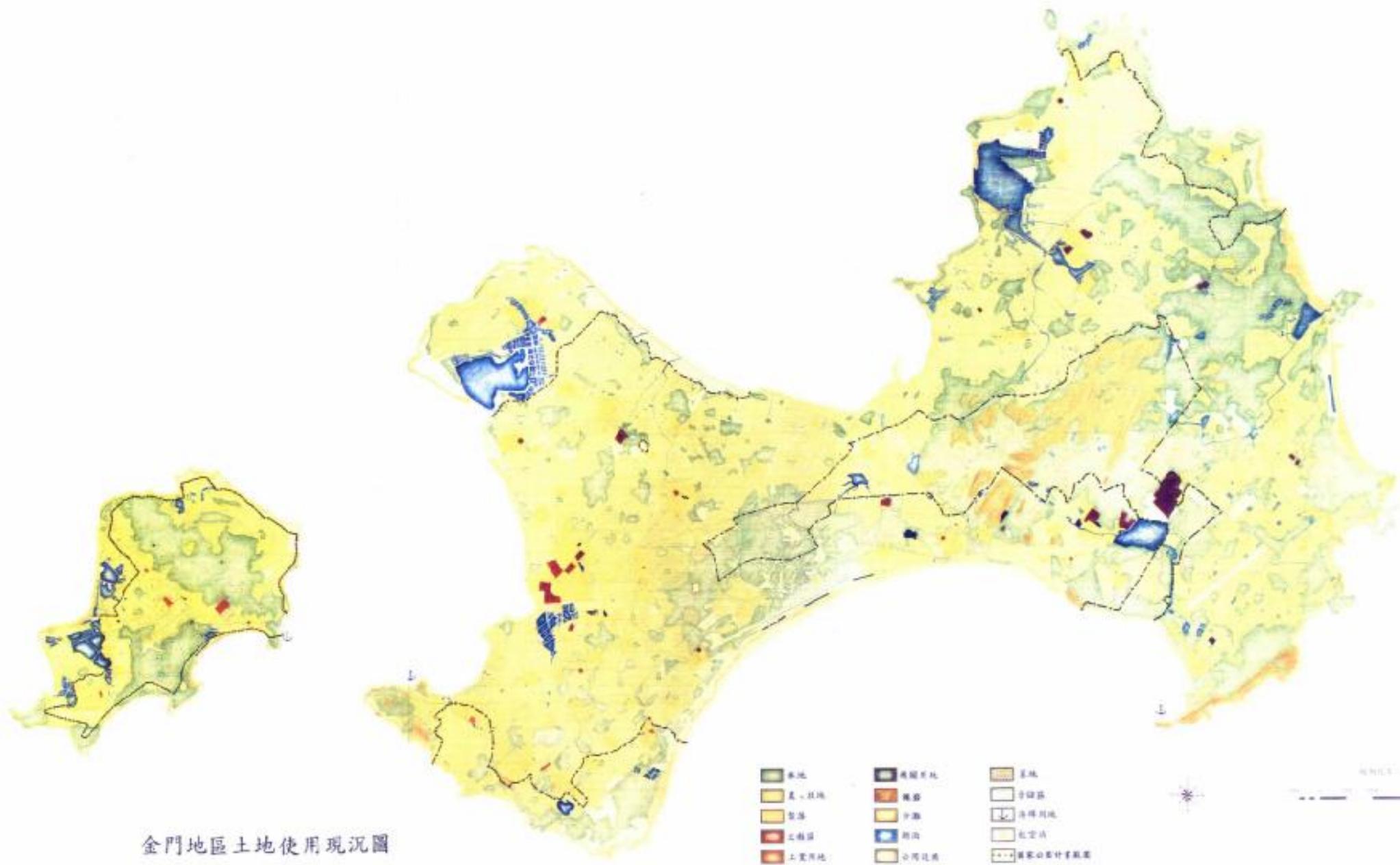
表五—四 金門地區現有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資料來源：「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八十一年統計資料）

		總面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區 畫 計 市 都 非	地 用 建 築	住宅用地	七五五·三	五·〇七
		學校用地	九一·二二	〇·六一
		墳墓用地	二五·五一	〇·二七
		機關用地	九·三六	〇·〇六
		工業用地	四·六一	〇·〇三
		公共設備	六·八四	〇·〇五
		合計	八九二·八三	五·九九
	地 用 產 生 接 直	養殖用地	二五六·一	一·七二
		鹽業用地	三二·七一	〇·二二
		農牧用地	七,一三〇·六九	四七·八二
		林地	五,一九二·四四	三四·八二
		湖泊	二九二·二七	一·九六
		合計	一二,〇九四·二二	八六·五四
	其他	六九七·八九	四·六九	
	都 市 計 畫 區		四一五·一七	二·七八
總 面 積		一四,九一〇·一	一〇〇·〇〇	

表五—五 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鄉鎮	研究所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備註
金湖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	金門高職	金湖	湖小、柏村、正義、開瑄、多年	高科大校址設於金寧鄉四埔林場，現暫設於高職農場。
金沙				金沙	沙小、安瀾、述美、何埔	
金城	銘傳大學 應用中文研究所 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	空中大學及附設空中專科	金門高中	金城	中正、古城、賢庵	銘傳校址預定設於金沙鎮田墩，現暫設於水頭。
金寧				金寧	寧小、金鼎、湖埔、古寧	
烈嶼				烈嶼	卓環、西口	

資料來源：九十年整理



金門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

一、現有交通模式

金門路上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運輸，大、小金門間則賴船舶運輸而對外交通需仰賴海運及空運聯繫。（參

閱圖五十二）

（一）路上運輸

1．交通網路概況

大金門現有道路全長約三七〇公里，其中以柏油路面佔最大部分，其次為水泥路面。大金門之交通主要由中央公路及環島東、西、南、北路所構成，寬度約為八至十二公尺，小金門的主要道路由烈嶼幹一路、幹二路、幹三路所組成的環島公路，路寬約三至六公尺。由於開放觀光後，大型遊覽車數量增加，造成道路寬度不敷使用，縣府已著手進行部分主要道路的拓寬工程。

2．道路實質設施

因戰備之需，各交通路口多設有反空降碉堡、交管哨或紀念碑，形成圓環特多的景象，成為

金門道路的重要特色，但也造成交通阻礙。此外道路反光導標、標誌、標線及照明稍感不足，亟待更新與改善。

(二) 聯外交通

1. 海運

(1) 港口設施

目前對外聯絡港口為料羅港，為軍商共用港。此港船席不足、航道淤沙，且船隻進出有範圍及時間上之限制。島間之聯絡，則有水頭與九宮碼頭，另建有新湖、復國墩、羅厝等專用漁港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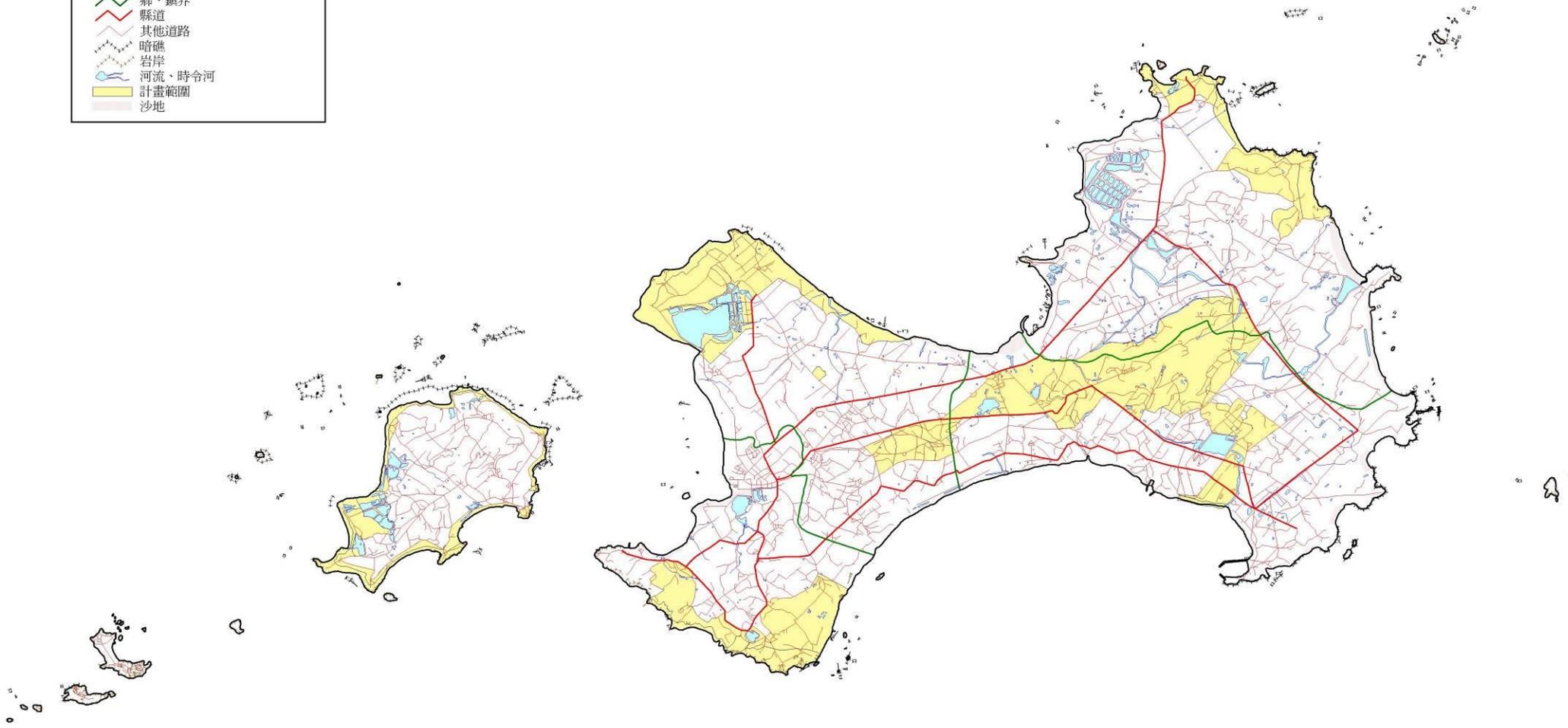
(2) 航運路線

台金航線目前有基隆——金門、臺中——金門、臺南——金門航線三條，平均航行時間為十六小時。

2. 空運

圖 5—2 道路系統現況圖

圖 例	
	鄉、鎮界
	縣道
	其他道路
	暗礁
	岩岸
	河流、時令河
	計畫範圍
	沙地



(1) 航運概況

金門現有尚義機場，為一軍民共用機場。自七十六年九月開放提供民航班機起降，有臺北至金門、高雄至金門、臺中至金門、嘉義至金門及台南至金門五航線，平均航行時間為四十五分鐘。

(2) 機場設備與場站設施

目前飛機導航設施及場站服務設施多有改進，但仍時受到霧季、雨季的影響。尚義機場的場站設施已不敷使用，刻正進行民航站區之建設。

第四節 土地權屬

金門土地權屬複雜，主要是因為金門過去烽火多年，許多人被迫至外地謀生，在土地總登記或補辦登記的公告期間，所有人不在金門或是不諳法規致逾期末登記，於是被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公有土地，因而喪失權益。或是因軍事設施、公共建築，被強制徵購或佔用，且因長期軍事戰備需要，各軍事限制區域的山區，海岸等土地皆尚未登記，因此目前已登記之土地，僅占大小金門面積之三分之二，且以私有地為多（表五十六）。惟於八十三年間中央訂頒「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針對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故早年登記公有之原私有土地，已有部份所有人，依此條例取回土地所有權。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多數位於海岸及太武山等管制區，過半數土地為未測量及未登錄土地（表五—七）。

金門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已登記土地，其情形大致如下：

一、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面積約三，四六九公頃，佔土地登記總數的三三．三九％。本計畫區域內已測量之公有地包括國有地三一二．六公頃、縣有地三一五．四公頃，共計公有地約占計畫範圍之十六．九％；而未登錄地有四五七．五公頃，未測量地則多達一八〇九．四公頃（多屬海岸線及太武山區），共占計畫範圍之五七八％，據土地使用現況研判亦可能多數為公有土地。

二、私有土地

已登記土地中，私有土地面積約六，二二六公頃，佔土地登記總數的六六．六一％。本計畫區域內之私有土地面積則為九三二．一公頃，佔計畫面積之二五．一％，主要分佈於現有農作地及聚落一帶住宅用地。

表五—六 民國八十九年底金門土地登記總數

所有權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占大小金門土地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三,四六九.三九三二	三三.三九	
私有土地	六,九二一.三一三一	六六.六一	
總計	一〇,三九〇.七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

*金門本島面積：一三,四二五公頃；小金門面積一,四九〇公頃。

(資料來源：金門縣八十九年統計年報)

表五——七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單位：公頃)

	公有地		私有地	未登錄地	未測量地	總計
	國有地	縣有地				
面積	三二二.六	三一五.四	九三二.一	三五〇.五	一八〇九.四	三七二〇.〇
百分比	八.四%	八.五%	二五.一%	九.四%	四八.六%	一〇〇%

第五節 相關計畫

與金門地區整體發展相關之計畫包括：

一、金門特定區計畫

本計畫為金門地區解除戰地政務回歸民政後之全面土地利用發展計畫，由於金門地區幅員不大，以全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範大、小金門島之土地利用與發展，其計畫目標在於有效保育及開發資源，並提升居住生活品質。本計畫於八十五年二月完成公告實施，目前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

二、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

本計畫於民國七十九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中的五項建設事業項目提出觀光事業建設，擬定金門觀光發展方向為有效利用觀光資源，開放部份觀光據點；健全觀光行政體系，規劃發展觀光相關事業，成為首將觀光列入的上位計畫。本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五年之四年計畫刻正委託辦理規劃。

三、金門地區綜合發展方案

本計畫內容包括地區發展現況與預測、總體發展計畫、部門及城鄉發展計畫等，目前與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同時委託辦理規劃九十二至九十五年之四年計畫。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綜合研析

本地區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解除戰地政務後，影響地方建設之計畫主要為「中華民國福建省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此期間隨著觀光及商業活動之發展，當地土地開發活動日盛，而直接影響本地區土地利用架構與發展之「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特定區計畫於八十五年二月完成公告實施，目前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各項開發未有效管理，而致伐林整地、地貌快速改變、景觀及環境品質亦日漸破壞。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奉核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公告實施，且為因應社會之變遷，於九十年四月九日經報奉營建署同意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為能研提符合當地資源特性、土地利用現況暨實際經營管理需要，之前瞻性發展計畫，茲綜合本地區各項資源特質，將本地區發展觀光遊憩之環境限制因素及發展條件，綜合研析，摘述如下：

一、環境限制因素

（一）島嶼環境

以自然資源觀之，金門係屬小型島嶼，土地狹小、土壤貧脊、相對易達性低，而因小型島嶼可開發之天然資源有限，發展有特色之觀光旅遊將為較有經濟效益之產業。然而小型島嶼之經濟及生態皆較脆

弱易受外來衝擊，亟需慎選發展方針，並能在島嶼本身的社會中建立起經濟約束、生態規則、以及社會文化方面等三者之間的平衡，俾求有限資源之永續發展。

（二）水資源限制

金門地區天然水資源匱乏，由於季節性乾旱，其東半島地表水質亦有季節性惡化現象，而西半島地下水資源則因觀光客之增加、旅館之增建而有超抽之現象。有限之水資源，係影響未來開發強度之重要限制因子。

（三）氣候條件限制

本地區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春季多海霧能見度不佳，冬季東北季風強勁致海相不佳，海空交通易受氣候影響。且因受海風影響，相關實質設施的建造及維修應考量海島的氣候，對材料、結構及地點應慎重選擇。

（四）交通運輸條件

金門受地理位置限制，僅能靠海、空運與外界聯絡，而大小金門間亦只能靠船舶運輸，雖可因此限制

遊憩量及保障較低度發展，對於國民旅遊之可及性仍為限制因子。

(五) 遊憩據點吸引力仍待加強

金門所具軍事、歷史、人文及自然之差異性特質雖足以吸引遊客好奇前往，然而各據點之風格及相關解說資料及景觀品質尚需強化，才足以增加其吸引力。

(六) 旅遊服務設施不足

目前旅遊服務相關設施，如資訊、交通、住宿、餐飲等之品質雖已粗具規模，但在聚落及較偏遠地區尚無法提供完整之相關服務設施，仍需進行整體規劃發展，並進一步提供自助之散客更便利的服務。

(七) 軍事管制措施

基於國防安全，金門地區多數地帶仍為軍事管制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軍事管制區所佔比例極高，雖然管制區內對於開發有所限制而對景觀維護有所助益，然而出入管制及海岸線之地雷殘跡，對海岸規劃及遊憩發展則為限制因素。

(八) 私有地

本計畫範圍內包括數處傳統聚落及農林用地，已測量之私有地約佔百分之二十六，可預期之開發壓力，

若未經妥善規範發展，將對景觀維護影響鉅大。

二、發展條件

（一）歷史文化特色

金門地區發生的數次重大戰役，在戰史上是國共戰爭間扭轉逆勢之最重要轉捩點，而其長期戰場經營亦是防衛台海安全之重要屏障，在近代史上有其凸顯之歷史地位。睽諸世界許多民主國家，都曾經發生戰爭、或是自由與奴役之界線，以紀念公園之形式供人參觀，而成舉世聞名之紀念地，如韓國板門店、法國諾曼地、日本琉球、美國南北戰爭戰場等；金門不惟為捍衛自由中國之堡壘，亦為世界冷戰時期自由地區重要防線，妥為規劃展示必能吸引世界各地人士至此參觀。又金門因歷史開發甚早，古蹟及傳統閩式建築景觀豐富，係重要文化資產，亦具發展史蹟文化旅遊之潛力。

（二）自然景觀

金門地區因長期植栽綠化，向有「海上公園」之稱，又因屬大陸邊緣小島，其地質地形及動植物生態

景觀皆與台灣本島殊異，海岸地形變化多端，且為候鳥必經之地，秋冬之際鳥類資源豐富，極具發展以健行、自行車為主之自然賞景活動之潛力。

(三) 社會力

金門自古即有「海濱鄒魯」之譽，至今仍是文風鼎盛，且姓氏宗族間凝聚力強，若能加強聯繫族氏團體、教育界、及其他社會力，並鼓勵其參與本土史蹟文化及自然環境之維護，將能助於國家公園理念之推廣，增進經營管理品質。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綜合前述環境限制因素分析及本地區之發展條件，茲對本地區資源永續發展及長期經營，研提下列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如何凸顯資源特色，促進資源永續發展。

說明：本地區史蹟及文化資源豐富，自然景觀亦優美，然因未全面規劃，使其特色尚無法凸顯，且因開發活動日盛，若未能具體規範，將損害資源品質。

對策：(一) 凸顯戰役紀念特色，加強史實研究、史務保存、及戰備設施維護，並經由動態展示方式，增加參觀者之瞭解，並使歷史再現、永續紀念。

(二) 選擇代表性之傳統建築及文化景觀，妥善規劃維護，塑造特有歷史文化地景，發揚資源特色。

(三) 妥善規劃景觀道路及湖泊海岸，使大、小金門島呈現海上綠帶景觀。

課題二、如何維護傳統聚落風貌，並改善實質環境。

說明：本地區擁有豐富之傳統建築景觀資源，唯因歷經砲戰加上人口外移，多處老舊古宅面臨傾圮倒塌之危機，且實質居住環境亦待改善。

對策：(一) 經由環境規劃及村鎮設計，輔以獎勵措施，使園區內傳統聚落能發展出兼顧現代生活空間及傳統建築風貌之文化景觀。

(二)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協助古厝之修復以作為解說、遊憩服務設施或委託其他公私團體代為經營管理，將可減少新建築物帶來之環境衝擊，並使古厝得以保存、聚落得以再現生機。

(三) 引入觀景步道、解說服務站或文物陳列館等公共設施，引導在傳統風貌下經營民宿、古玩、紀念品等經濟活動，以經濟誘因活化古厝之再發展，增強居民主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之意願。

(四) 古厝整建維修及新宅增建，在區位、量體、高度、立面、顏色、材質等均應以整體景觀考量為優先。

(五) 改善實質環境，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朝環境精緻化發展，包括衛生下水道、污水、廢棄物處理、水電管線及電信纜線地下化、路燈、供水、停車場等問題之改善。

課題三、如何維護環境體系、保育自然資源，以增進全區景觀品質。

說明：金門地區因長期戰備，開發程度較低，且因長期植栽綠化，四處綠意盎然，有「海上公園」之稱，唯因近年開放觀光，開發壓力頓增，且民國八十八年丹恩颱風對老齡木麻黃亦造成嚴重損害，故如何於開發之時兼顧環境體系及自然資源之保育，並增進景觀品質為當前重要課題。

對策：(一) 妥善規劃陵水湖、慈湖鳥類特別景觀區等動物生態棲所，避免不當開發，以保育特有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二) 加強環境綠化之工作，選擇適當之綠化樹種進行景觀道路之植栽復育工作，並配合聚落整體風貌，在聚落周邊及聚落內之主要廣場應多加以綠化，以達視覺陪襯、減少衝擊及遮蔭之效果。

(三) 妥善規劃海岸線及地形景觀區，避免不當開挖及破壞，以維護地景景觀品質。

(四) 對於尚未受開發行為破壞之自然棲地應妥善維護，並協調林業主管機關進行當地原生植物苗木之培育及推廣工作。

課題四、如何發揮本區資源之遊憩功能，以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說明：本區具特殊之歷史文化特色及生態資源，如何保有特色並發揮本區資源之遊憩功能，亟需妥善規劃，以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 對策：（一）規劃並發展本地區戰役紀念史蹟、傳統建築文化景觀、及優美自然景觀之特色，倡導深度旅遊（如：史蹟旅遊、文化尋根、生態旅遊等活動方式），以增進遊憩體驗、豐富旅遊內涵。
- （二）於適當區位設置服務設施，如遊客服務中心、解說設施、旅遊服務資訊系統等，以應國民遊憩之需。
- （三）規劃全區旅遊系統，包括景觀道路、自行車道及步道之動線規劃與服務設施設置，以利遊客賞景活動。
- （四）協調軍事單位，在不妨礙軍事安全下，開放部份景觀據點。

課題五、如何利用本區資源作為國民歷史文化與自然教育研究之場所，以培育愛護本土文化歷史及自然環境之情操。

說明：本地區豐富之史蹟文化與自然景觀，深具教育與研究之價值，應充分發揮其環境教育之功能，以提供本地居民鄉土環境教育之場所；並使前來參觀者瞭解本區資源之意義，以提供國民研習歷史文化及自然之機會。

對策：(一) 加強解說服務中心內之展示規劃，以生動之影片及展示提供國民對本地區史蹟、文化、及自然史之瞭解。

(二) 規劃主題性參觀步道，並沿線設置解說牌等解說設施，以增進參觀者對史蹟文化與自然資產之欣賞。

(三) 加強當地居民、社團、學校之參與，培養愛護環境、珍惜歷史文化資產之環境觀，俾發展為自發性之環境維護助力。

(四) 辦理老師、志工、旅遊從業人員及聚落居民之解說訓練，使環境教育種子得以增加，進而逐步推動全民皆為解說員之目標。

課題六、如何兼顧民眾權益與景觀維護，使地方性產業，得以持續發展。

說明：本地區因以史蹟及人文景觀為特色，計畫範圍內具代表性傳統建築景觀之聚落，已登錄之私有地達百分之二十六，在維護史蹟及景觀原則下，亦需兼顧居民權益與地方發展，才能獲致居民認同並自動維護環境景觀。

對策：(一) 在不妨礙史蹟及景觀原則，且已有社區發展及人為產業活動之地區，規劃為一般管制區，以不妨礙居民及產業活動，惟應有適當景觀維護及管制措施，以維護景觀、防止不當之開發破壞。

(二) 落實利益回饋居民與地方相關產業之措施，因國家公園帶動之觀光發展所回收的利益，應回饋當地

居民，並條件性地限制外地資本的進入，以保障金門離鄉人才回鄉發展。

- (三) 藉由世界級戰役紀念地及自然文化景觀之特色，帶動本地區旅遊相關經濟收益，國家公園事業相關之投資經營則以輔導當地居民參與為優先考量。

課題七、如何增進當地社會參與，增強自然保育及文化維護之助力。

說明：本地區自古文風鼎盛，社會人力素質高，且宗族組織內聚力強，如能增進社會參與、增強自然與文化維護之助力，將有效提昇經營管理品質。

對策：(一) 進行社會力規劃，加強當地社會各宗親會、民間團體社團、學校、相關機關、及民意代表之聯繫網路，以持續溝通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俾增強本地區自然保育及文化維護之社會助力。

- (二) 對傳統建築景觀所在之聚落，鼓勵宗親族氏或地方草根自發性自治組織團體的成立，以透過自治組織團體，經由對本身歷史文化之自信與自傲，鼓勵自制約束的管理方式，期能長期保障聚落景觀及環境品質，並加強民宿、餐飲、交通等相關服務設施之功能及經營管理品質。

- (三) 經由研討會之舉辦，增進專家學者及當地知識界對公共政策之參與，以提昇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品質。

- (四) 進行各聚落之相關規劃建設時，應主動邀請當地居民參與，增加居民對機關之認同感，進而主動提供意見並協助建設之推動，使建設品質得以提昇，並建立機關與民眾良好之互信基礎。

(五) 聘任園區內聚落住民代表、專家學者及地方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金門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以廣徵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建議並落實住民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之理念，將有助於國家公園永續理念之推動與實現。

課題八、如何協調軍方移撥已解除防務需求之戰備紀念物及戰備工事，以妥善維護本地戰役史蹟。

說明：金門在長期戰地前線角色的經營下，保留了许多戰備工事、史蹟與紀念物，在兩岸局勢和緩軍方實施精實方案後，若能協調軍方將已解除防務需求且具戰役紀念價值之各項工事、紀念地（物）移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將使本地特殊之戰役史蹟得以長期維護保存，並可作為研究、教育及國民遊憩之場所。

對策：(一) 與金門防衛司令部簽立「金門地區戰史館共同管理契約」，針對軍方已開放民眾觀光之景點，如古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馬山觀測所等，協助其環境維護並進行解說員之交流訓練，建立與軍方協商互動之基礎。

(二) 協商軍方將已閒置之戰備工事如翟山小艇坑道、九宮小艇坑道、迎賓館等，及已汰舊之戰車、戰艇、戰機、機槍等武器及文物交由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平時成為兼具戰役史蹟保存維護及解說教育

功能之景點，戰時則仍可恢復為軍事據點使用。

- (三) 在不影響國防安全之原則下，持續協商軍方移撥與地區重要戰役相關之戰役紀念地，如古寧頭古戰場，以進行戰役史蹟之完整保存維護工作，並妥善規劃後提供民眾體驗金門特殊之戰地生活，以瞭解此地重要之歷史地位及當時軍民犧牲奉獻實蹟。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國家公園的設立包括數項重要功能：保育、研究、教育、遊憩，將金門地區之部份區域規劃為國家公園，將能達成前述永續發展之訴求。在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理念下，該區域的重要史蹟、建築、文物及自然環境將能依國家公園計畫予以有效保存，並有專責機構及人員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與維護；而經由國家公園中特有的解說教育功能，運用展示、視聽媒體、解說牌及人員解說等方式闡釋，將使來此參觀的遊客，充分體認此區之重要歷史意義；至於區域內居民則能享有便利之公共服務設施，當地學校團體亦能有完善之本土自然與文化教育之機會。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一、保育目標

保護區內戰役紀念史蹟及自然與文化資源，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 (一) 保護區內重要戰役紀念地及紀念物，以培養國民緬懷前人捍衛國土之犧牲奉獻精神。
- (二) 保護區內重要人文史蹟、建築及文物，以引領國民認識先民文化、歷史源流與民俗傳統等。
- (三) 保護區內獨特之地質地形景觀、生物資源與海域生態，以提供做為自然觀察、教育及研究之場所。

二、研究目標

提供研究歷史、文化、重要戰史、自然及生態之場所與機會：

- (一) 提供研究戰役歷史與近代重要戰役、戰略及其相關文物之場所。
- (二) 提出研究考古、史蹟源流、文化發展、傳統建築、民俗文物之場所。
- (三) 提出地質地形、海洋及動植物生態研究之場所。

三、育樂目標

提供史蹟文化及自然旅遊之機會，並加強環境教育，以培養國民歷史情懷、陶冶國民身心健康、維護環境品質、及繁榮地方經濟：

(一) 加強解說、展示及教育活動之設計，發展史蹟旅遊模式，以提供國民歷史教育場所，及「止戈為武」追求和平之史蹟與歷程。

(二) 配合地形地景、遊憩、解說及資訊等服務設施，發展自然旅遊模式。

(三) 適當規劃賞景、遊憩、解說及資訊等服務設施，以提供良好遊憩及教育環境，配合當地永續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依據計畫目標及課題分析，本計畫之主要計畫方針可包括下列六項：

- 一、保育資源特色——維護戰役紀念史蹟、傳統聚落（建築、民俗、文化）、及優美自然環境（如豐富之鳥類資源、景觀道路、海岸地形等），並妥善規劃、闡揚資源特質。
- 二、發展深度旅遊——加強遊憩體驗、倡導深度旅遊（如：史蹟旅遊、文化尋根、自然旅遊、生態研習等活動方式），以豐富旅遊內涵，引發參觀興緻、並延長停留時間。
- 三、改善環境品質——經由環境規劃、村鎮設計（兼顧現代生活空間及傳統建築風貌與文化景觀）、環境美化（綠化、清潔、減低污染）等措施，積極改善環境品質。

四、加強服務設施——為闡釋資源特色、增強遊憩體驗，亟需提供教育及遊憩服務設施與專業人員，例如：解說設施、旅遊服務資訊系統、及解說人員培訓（包括專業人員及當地教師、藝術家、民間社團、宗親會、居民之參與）等。

五、推廣環境教育——經由當地居民、社團、學校之參與，培養愛護環境、珍惜歷史文化資產之環境觀，俾發展為自發性之環境維護助力。

六、繁榮地方經濟——藉由世界級戰役紀念地及自然環境景觀之特色，帶動臨近城鎮旅遊相關經濟收益。

第八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成長預測

(一) 人口成長

金門地區自民國八十一年底解除戰地政務後，人口持續回升，其中社會增加人口遠大於自然增加人口（詳見第五章表五——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顯見本地區之人口成長除自然成長外，更因就業機會增加及居住環境品質改善等社會成長因素，導致原外流人口返鄉居住；另一方面，本地區係屬小型島嶼，水資源等天然資源有限，近年則因社會變遷等因素而使人口以較大幅度回流成長。

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對本地區居住人口之預測，至民國一〇五年，將由目前之五萬一千餘人，增加至八萬三千人。而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多屬人口密度較低之傳統聚落區及海岸、山丘地區，現住人口僅四千五百餘人，佔全區人口百分之八·八，預計應隨聚落環境之改善，致人口回流。惟因聚落內人口回流趨勢尚無統計基準，僅依全地區成長比例及其他影響因素，推估至民國一〇五年可能增長至七千餘人。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區內影響未來人口成長之主要因素，包括如次：

1. 傳統聚落之發展：

本計畫區內之傳統聚落雖具傳統建築之美，卻因年久失修或人口外移而多處呈現頹圯之現象，經由本計畫之實施，將能積極加強傳統聚落維護與發展之設計、導入公共設施及旅遊服務事業相關經營措施、並獎勵居民參與維護經營，而能帶動各聚落之經濟發展，吸引原住居民返鄉經營文化或旅遊服務相關事業。

2. 居住環境品質之改善：

本計畫係以史蹟及文化景觀資產之維護為主旨，計畫範圍區內之傳統聚落為重要景觀之一，預測將因本計畫之施行，積極改善居住環境及景觀品質，而使原住居民樂於留鄉發展、減少外移，並使部份赴外發展人力返鄉居住。

3. 就業機會之增加：

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期能創造經營管理及服務事業之就業機會，而使人力回流或原居人口穩定成長。

(二) 旅遊人次

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域範圍涵蓋大小金門島具代表性之史蹟文化、戰役史蹟及自然景觀據點，有關旅遊人次之預測以全金門之統計為基準，金門地區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開放觀光以來，依據近年來金門地區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詳見第四章表四—二），八十二年本地區之旅遊人次為二十七萬六千人次，每月旅客約為二萬至三萬人次；八十三年則已增至約三十五萬人次，每年旅客約為二萬五千人次至四萬八千人次，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參考本計

畫統計資料及金門縣政府觀光局全年載運旅客人次統計) 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年成長率約有三成以上，但是自民國八十五年成長率有衰退趨勢；八十七年以後呈現負成長約一至二成。對於金門地區未來之旅遊人次成長，除考量(1) 人口成長及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2) 個人總所得及可支配之所得(3) 其他風景遊憩地區之競爭(4) 國家公園之地理位置、範圍大小外，宜再考量下列增加之因素：

1. 環境承載量

本地區為一小型島嶼，土地面積及天然資源有限，其中尤以水資源為最大限制因子，茲以本地區可利用之總水量推估未來每年可容納總旅遊人次如次：

目前金門地區可供利用之年總水量約為一五，一〇二，四〇〇立方米，扣除農業用水(約八，九一一，四〇〇立方米)，所餘年生活用水量約為六，一九一，〇〇〇立方米(引用「金門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估算值)。再依據金門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起預定規劃開發之水庫興建及改善計畫，若計畫中之水庫皆能如期完成並改善，則估算可日增供水量一四，〇五〇立方米；若以每日皆能達日增供水量標準之條件下計算，則年可增水量五，一二八，二五〇立方米。但依據氣候資料顯示，本地區係屬半乾旱氣候型，其蒸發量大，逸失之水量估計約為蓄水量的三十%(引用「金門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估算值)，估計年可增水量約在三，五九〇，〇〇〇立方米，是故年可供使用水量約為九，七八〇，九一五立方米。

在生活用水分配方面，本地區至民國一〇五年之居住人口數預估為八萬三千人，其中每人每日用水量若平均以二五〇公升（〇．二五立方米）計算，屆時居住人口年用水量約為七，五七三，七五〇立方米；軍用水則暫以八七六，〇〇〇立方米算；而主要的工業用水——金門酒廠及其二廠在正常的營運下，每年用水量約為八七六，〇〇〇立方米。在扣除工業用水、居民用水及軍用水量後，則可供遊客使用之觀光事業用水約為四五五，〇〇〇立方米。

在可容納遊客量推估方面，遊客之用水量依台灣地區七十五年度生活用水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二二八公升，在用水量增加趨勢不變及觀光事業未採節水措施條件下，預估至民國一〇五年，每人每日用水量提高為二五〇公升（〇．二五立方米），若遊客平均停留天數為三天，則每位遊客用水量為〇．七五立方米。由前述觀光事業用水量除以每位遊客用水量計算，則至民國一〇五年本地區每年可容納遊客人數約為六十萬人次。但由本地區氣候資料顯示，本地區年平均降雨日僅六十一日，且蒸發量大於降雨量，蓄水不易。水庫改善計畫雖增加其有效容量，但能否達預估之供水增加量，仍待驗證。據此，其可容納遊客量之推估擬俟水資源改善計畫完成後，在氣候條件限制下，依實際年可供水量再行估算。

2．交通容量

金門對外交通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依金門縣八十九年統計年報，民國八十八年之航行班次計一萬三千五百餘次，往返載客量達一百零五萬三千餘人次。未來之航次飛航時段、時間及機場容納運輸量，亦為影響旅遊人次之

重要限制因子。

3．遊憩資源特色及吸引力

金門地區因長期處於戰地，開放觀光初期，戰地神秘色彩確曾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參觀。旅遊人次是否持續成長或因神秘色彩褪色而下降，由第四章表四十二金門地區近年來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可知遊客呈負成長，尚待人文史蹟、戰役史蹟及景觀特色之凸顯及品質之提昇，才能增加吸引力；並須發展具教育性之休閒式深度旅遊模式，以吸引遊客基於興趣而非僅為好奇，經常重返旅遊。

4．遊憩服務設施及品質

金門地區自開放觀光，各項遊憩服務設施開始積極建設，但尚需充實遊憩資訊、解說設施、交通轉運設施、步道、遊客服務中心等遊憩服務設施，方得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有助於旅遊事業之發展。

5．國際觀光之成長

目前本地區之旅遊仍以國內為主，經由本計畫之實施，系統規劃國際聞名之「金門戰役」相關史蹟、紀念館、解說媒體，並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資訊、及具特色之文化風貌與自然景觀，將能拓展國際觀光。

綜合上述各項影響因素，預測本計畫地區之年旅遊人次約為六十萬人次，並作為實質發展計劃的基準。俟本計畫實施後，尚待監測上述本地區水資源、交通容量、各項服務設施之發展等各項影響因素之變化，而調整其旅次

預測值。

二．設施需求

目前至金門地區旅遊之遊客，多以據點參觀及二日遊或三日遊之模式，少有多日遊者。依據本地區環境承載量等限制因子考量，未來發展應以能引導深度旅遊及休閒渡假之旅遊模式為主，本計畫區及週邊地區之主要遊憩服務設施需求，包括如次：

(一) 交通設施

- 1．交通轉運設施：由於本地區旅遊人口皆以搭乘飛機為主，並未自備汽車，亟須規劃必要之交通轉運設施，包括由機場至各景觀據點間之轉運系統、大小金門間之遊船系統、及小金門之轉運系統等，以建立便捷大眾交通，減少小汽車之成長並維護環境品質。
- 2．停車空間：停車場之需求與遊憩地區之吸引力、遊憩服務設施之完善性、遊客停留時間之長短以及交通之便捷性等因素有密切相關。本地區目前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均已設置停車場，依目前使用狀況，於平常日均足敷使用，唯於假日尖峰時期，停車設施仍嫌不足，故假日尖峰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宜以遊覽業者協調行程或以其他方式疏導之。
- 3．道路系統：本地區道路網綿密，需規劃簡明便捷之旅遊動線，本計畫將以環島公路為主要道路，再以環狀次要道路聯繫各計畫園區，並加強道路景觀之設計、標示解說系統，以建立便捷優美之景觀道路系統。

4. 步道系統：為推展具教育性及環境景觀之休閒式深度旅遊，將依環境適宜性，沿海岸、山丘、湖岸、及傳統建築景觀區，規劃健行步道或賞景解說步道，以提昇遊憩體驗。

(二) 住宿設施

金門地區主要城鎮中心已發展許多旅社等住宿設施，本計畫區則以發展具傳統民居特色之民宿為主，以維護園區內之環境特色及品質。

(三) 旅遊資訊及解說設施

為提供旅遊資訊，已設置遊客中心、解說服務站、解說牌、及環境教育相關設施，以引導遊客欣賞本地區特色及內涵，提供本地居民休閒與鄉土環境教育之場所，並加強旅遊資訊之宣導、充實解說設施，進而讓遊客與居民共同愛護本地區之環境資源。

第二節 分區計畫

分區計畫乃係依資源特性劃分區域，以釐訂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發展方針，並確保國家代表性之史蹟與自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管理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及劃分依據與標準。金門國家公園之分區劃設係考量本地區資源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發展目標，適度劃分為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四種分區；由於本地區歷經數百年之開發，較少

天然生物社會，故暫不考量劃設生態保護區。

一、分區計畫依據

本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依據如次：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地區之資源利用情形及發展潛力分析
- (三) 土地使用現況
- (四) 土地權屬分布

二、分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本地區資源特性，各分區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本計畫地區因以維護人文史蹟資源為主體，

且業歷數百年之開墾，雖近四十年來加強植栽綠化，自然景觀別具特色，但依資源調查結果，較少有未受人為干擾之

天然生物社會存在，故不劃設生態保護區。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本計畫係將歷史發展過程中留下之具有重要

紀念價值、可作為現代及未來世代歷史資產之特殊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劃設原則如下：

- 1：鳥類或其他動物重要棲地、濕地、及海岸地形等特殊景觀之地區。
- 2：代表性戰役紀念地、及重要歷史與文化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史蹟保存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地區。
- 2：重要史前遺蹟分布地區。
- 3：具歷史性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
- 4：具歷史研究價值之人文史蹟及戰役史蹟遺址。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本計畫劃設原則：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前述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三、實質計畫內容

本國家公園區內包括八處特別景觀區、六處遊憩區、十二處史蹟保存區（位址）、及兩種一般管制區（詳參閱圖八一—國家公園計畫圖），分區計畫內容及面積統計（如表八一—），說明如後：

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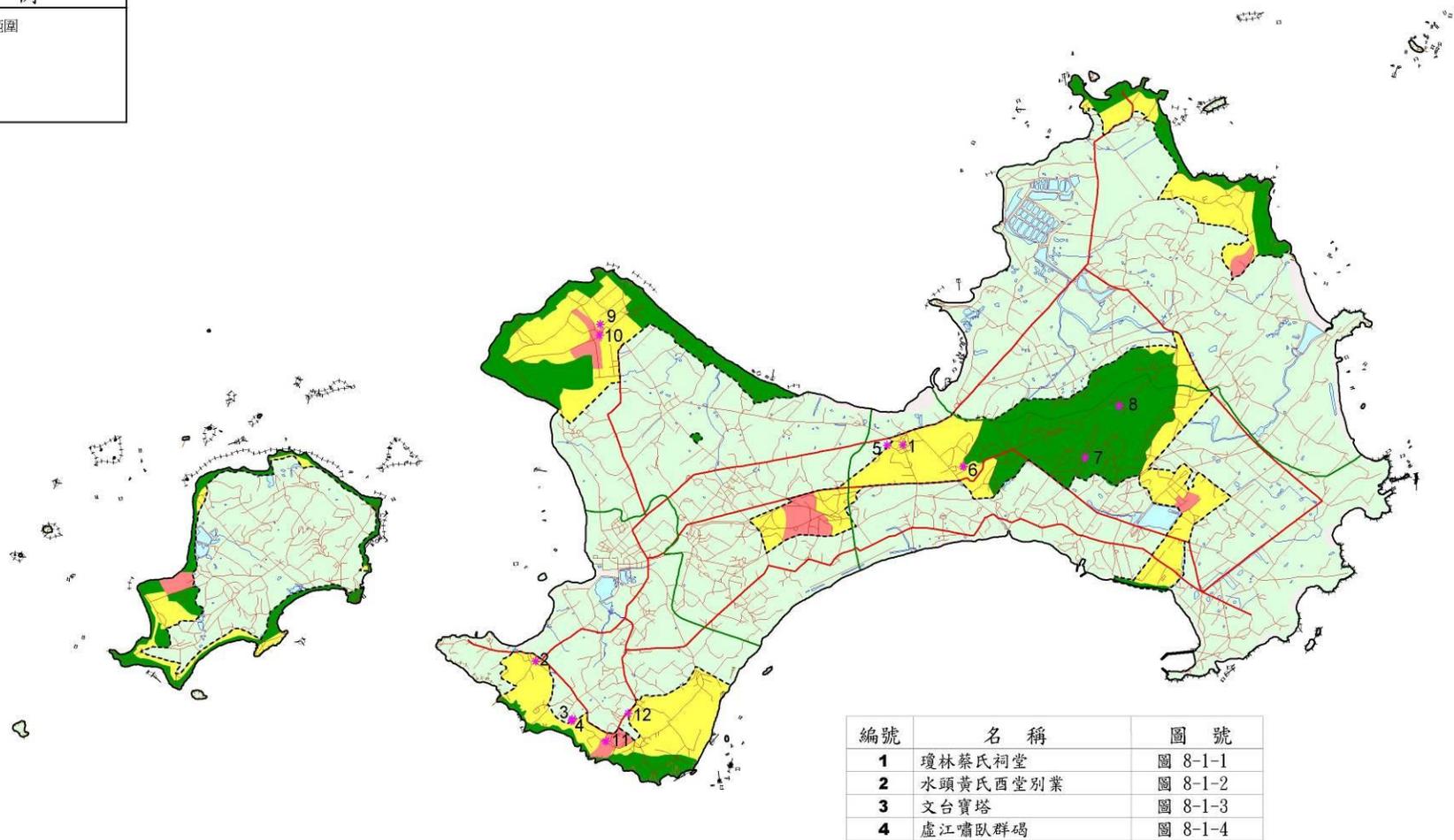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分區計畫面積(單位公頃)

國家公園區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 管(一)/管 (二)	小計
古寧頭區	354.1	0.06	28.1	352.8 55.5/297.	735.1
太武山區	747.9	0.13	101.4	3 747.4 53.0/694.	1,596.8
古崗區	74.3	0.15	26.6	4 477.1 48.4/428.	578.2
馬山區	207.3	—	18.6	7 204.8 18.9/185.	430.7
烈嶼區	243.5	—	18.1	9 117.3 0.8/116.5	378.9
總計	1627.1	0.34	192.8	1899.4 176.6/172	3720
百分比	43.7%	0.01%	5.2%	2.8 51.1% 4.7%/46.3 %	100%

(本計畫面積需以實際測量訂樁後之面積為準)

圖 8—1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圖(第一次通盤檢討)

圖 例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一般管制區
	特別景觀區
	遊憩區
	史蹟保存區



編號	名稱	圖 號
1	瓊林蔡氏祠堂	圖 8-1-1
2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圖 8-1-2
3	文台寶塔	圖 8-1-3
4	盧江嘯臥群碼頭	圖 8-1-4
5	瓊林一門三節坊	圖 8-1-5
6	邱良功墓園	圖 8-1-6
7	蔡攀龍墓	圖 8-1-7
8	海印寺石門關	圖 8-1-8
9	古龍頭振威第	圖 8-1-9
10	古龍頭水尾塔	圖 8-1-10
11	漢影雲根碼頭	圖 8-1-11
12	文應舉墓	圖 8-1-12

圖 8-1-1.1 瓊林蔡氏祠堂

(怡穀堂書房、潘伯宗、六世前延房宗祠、六世竹溪公宗祠、六世及十世宗祠、十世宗祠、十一世宗祠、蔡氏大宗宗祠)



圖 8-1-1.2 瓊林蔡氏祠堂
(瓊林風獅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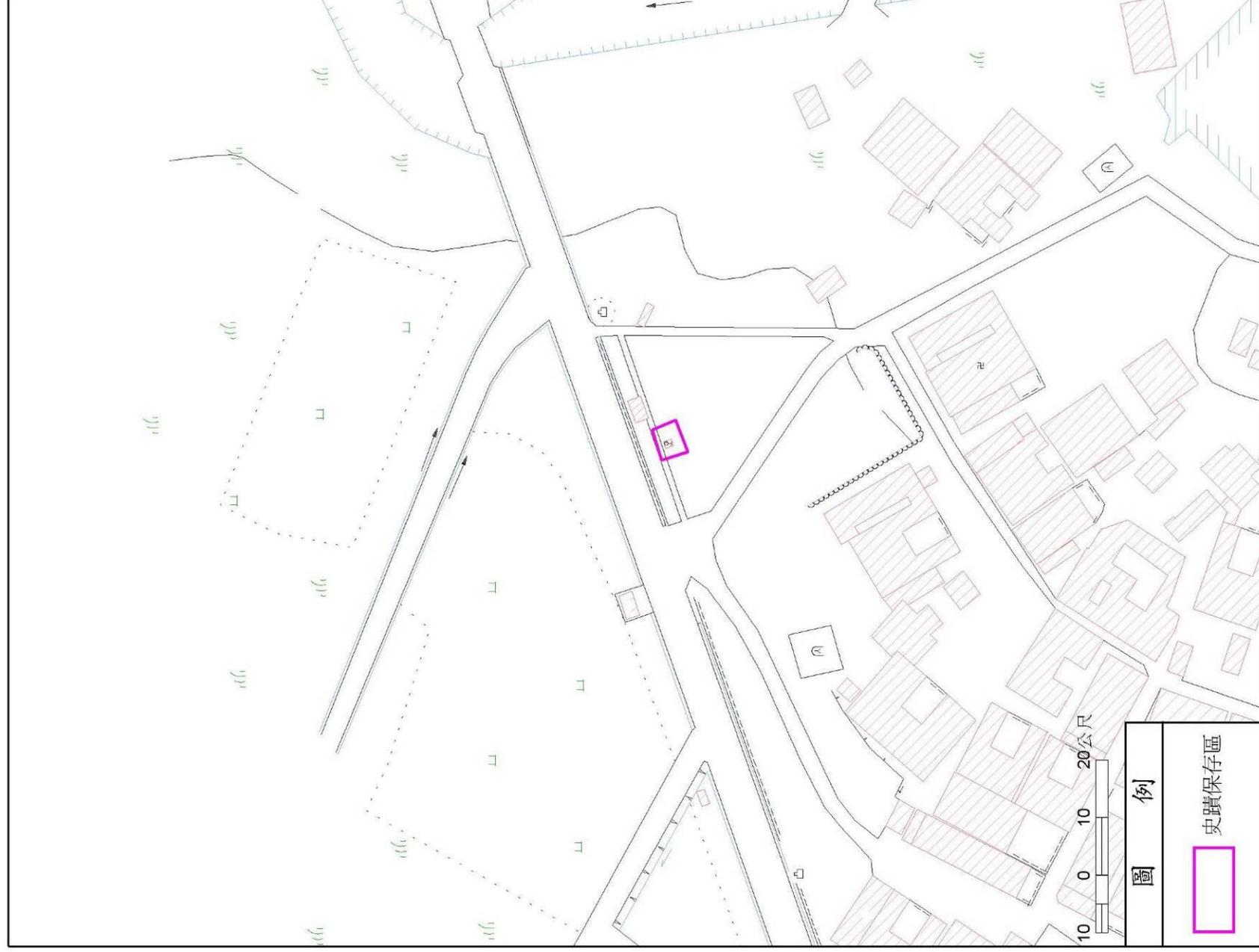


圖 8-1-1-3 瓊林蔡氏祠堂
(瓊林風獅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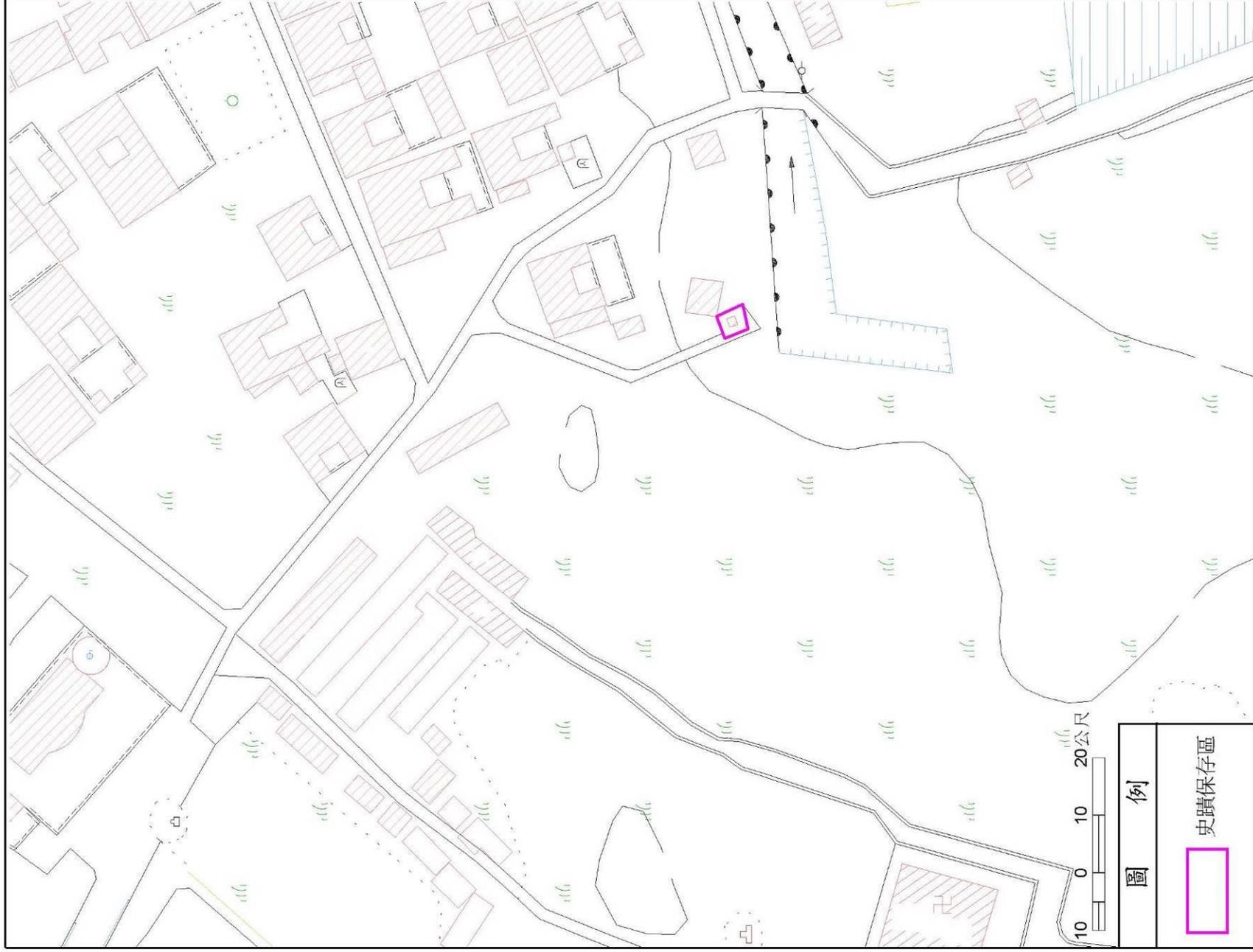


圖 8-1-2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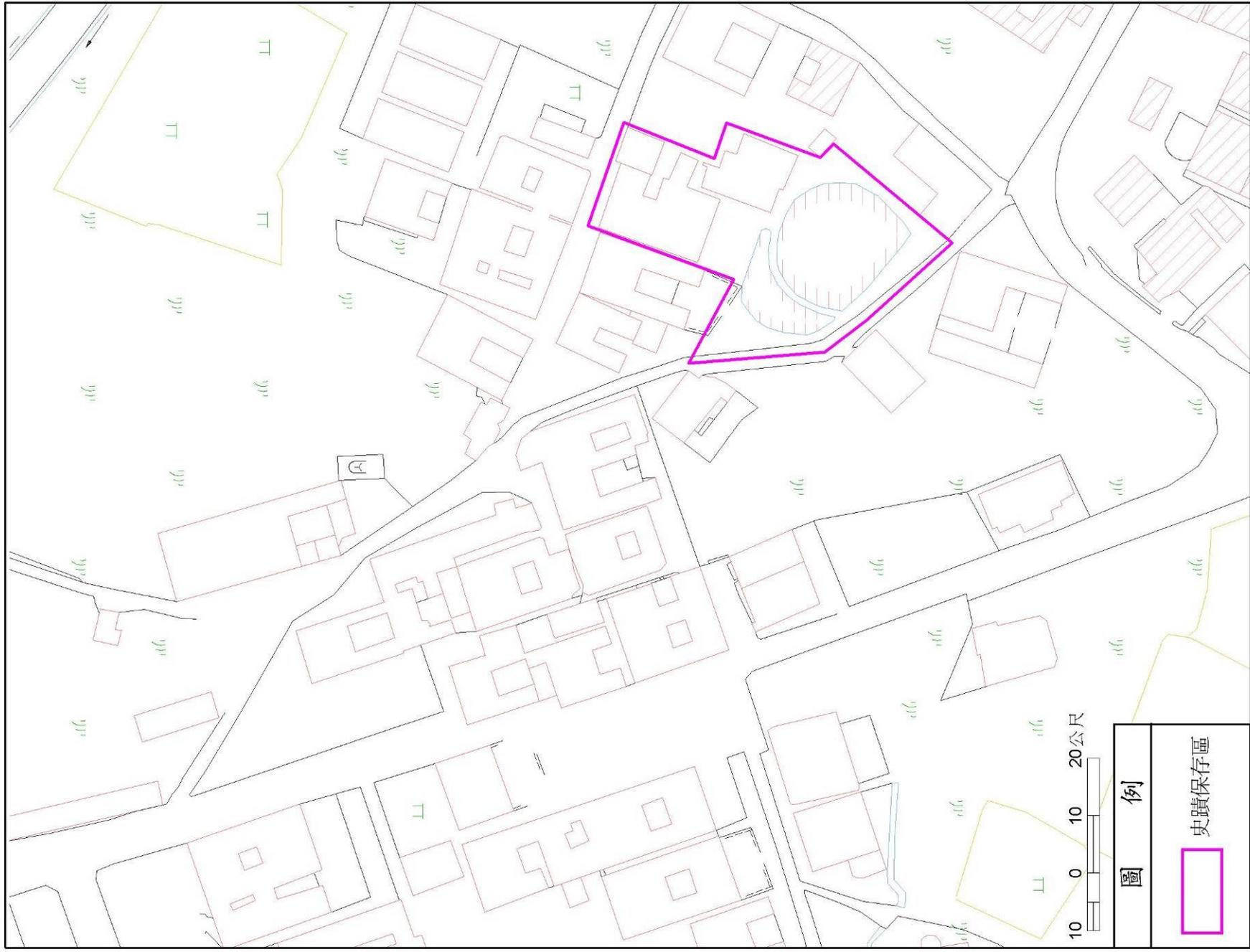


圖 8-1-3 文台寶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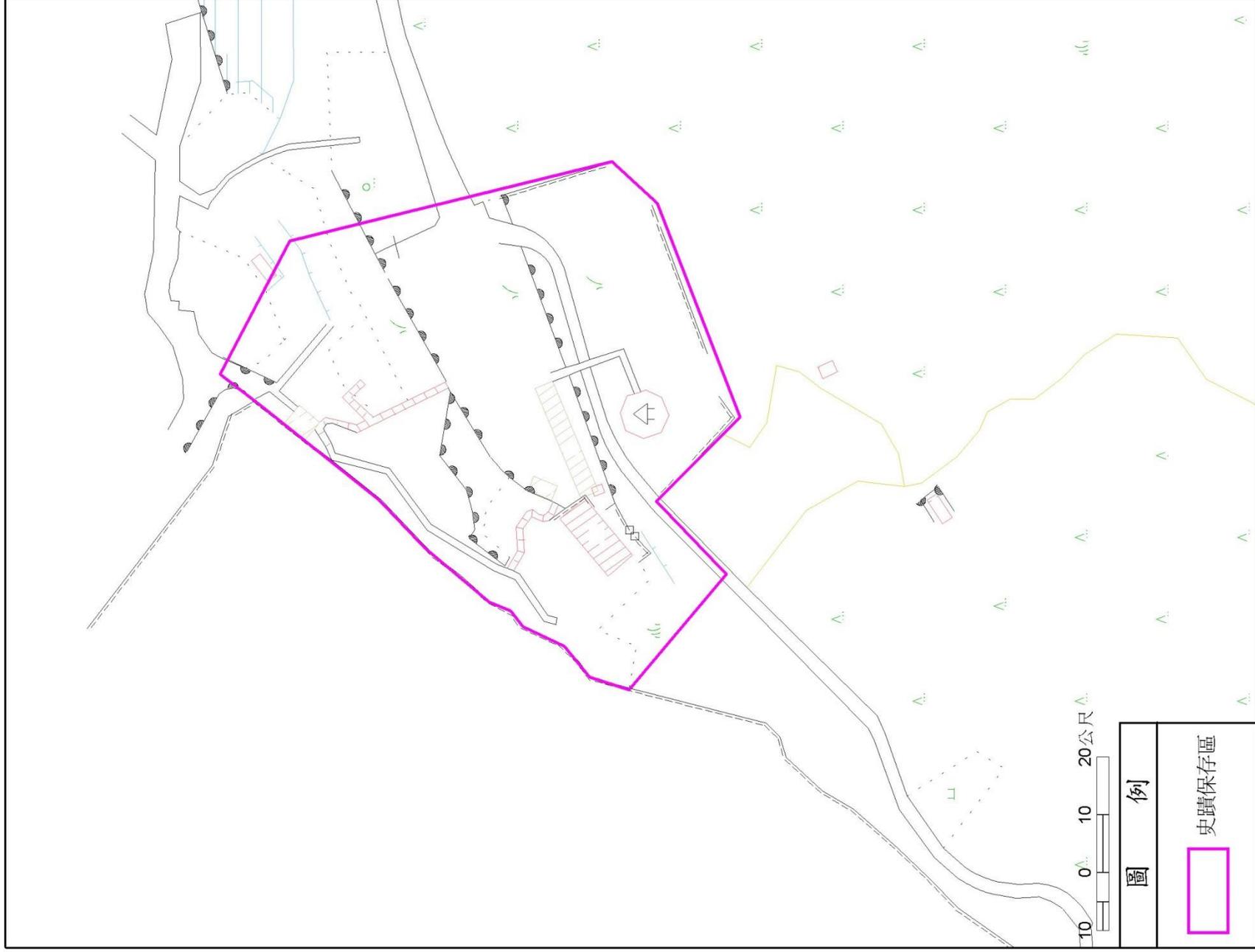


圖 8-1-4 虛江嘯臥群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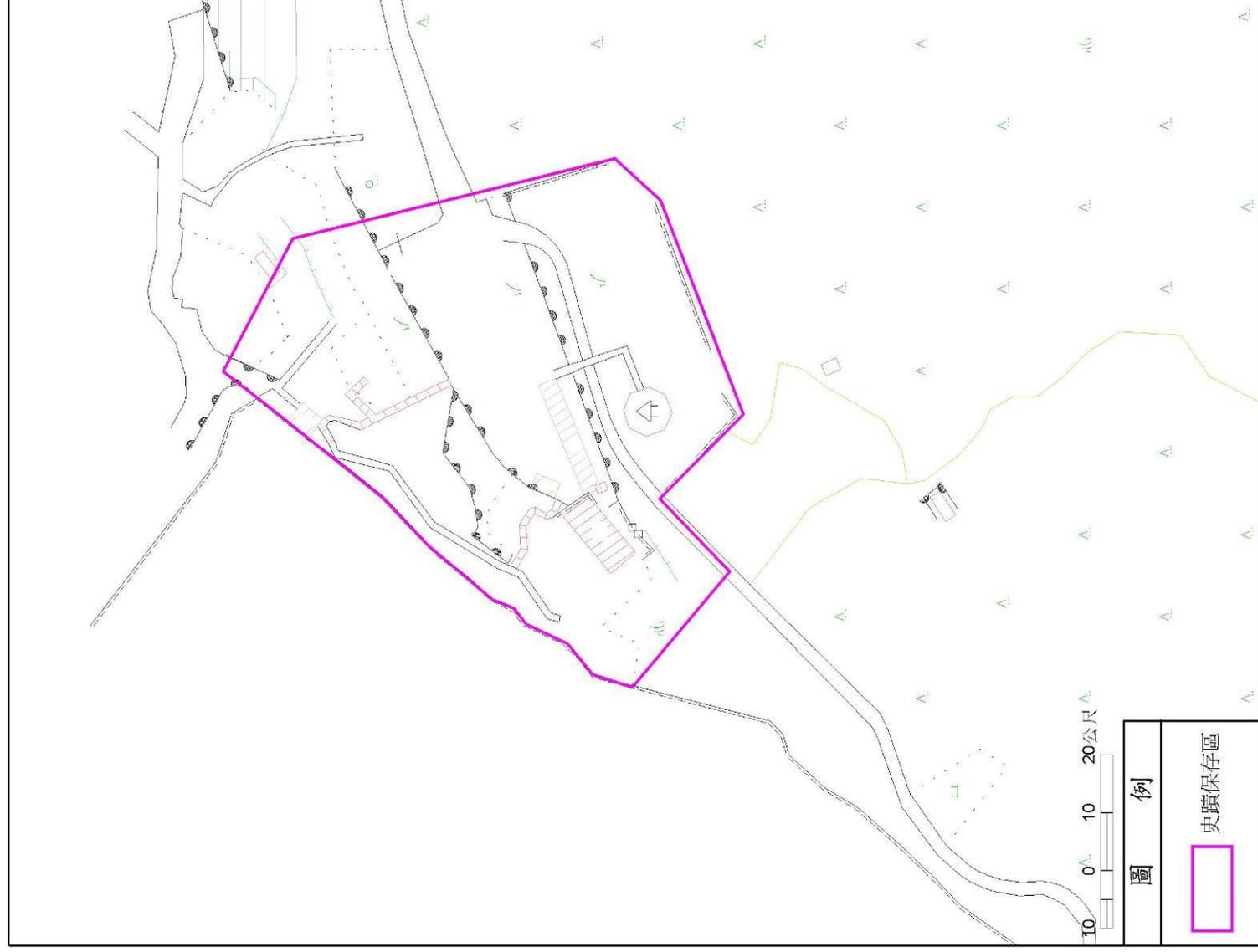


圖 8-1-5 古龍頭振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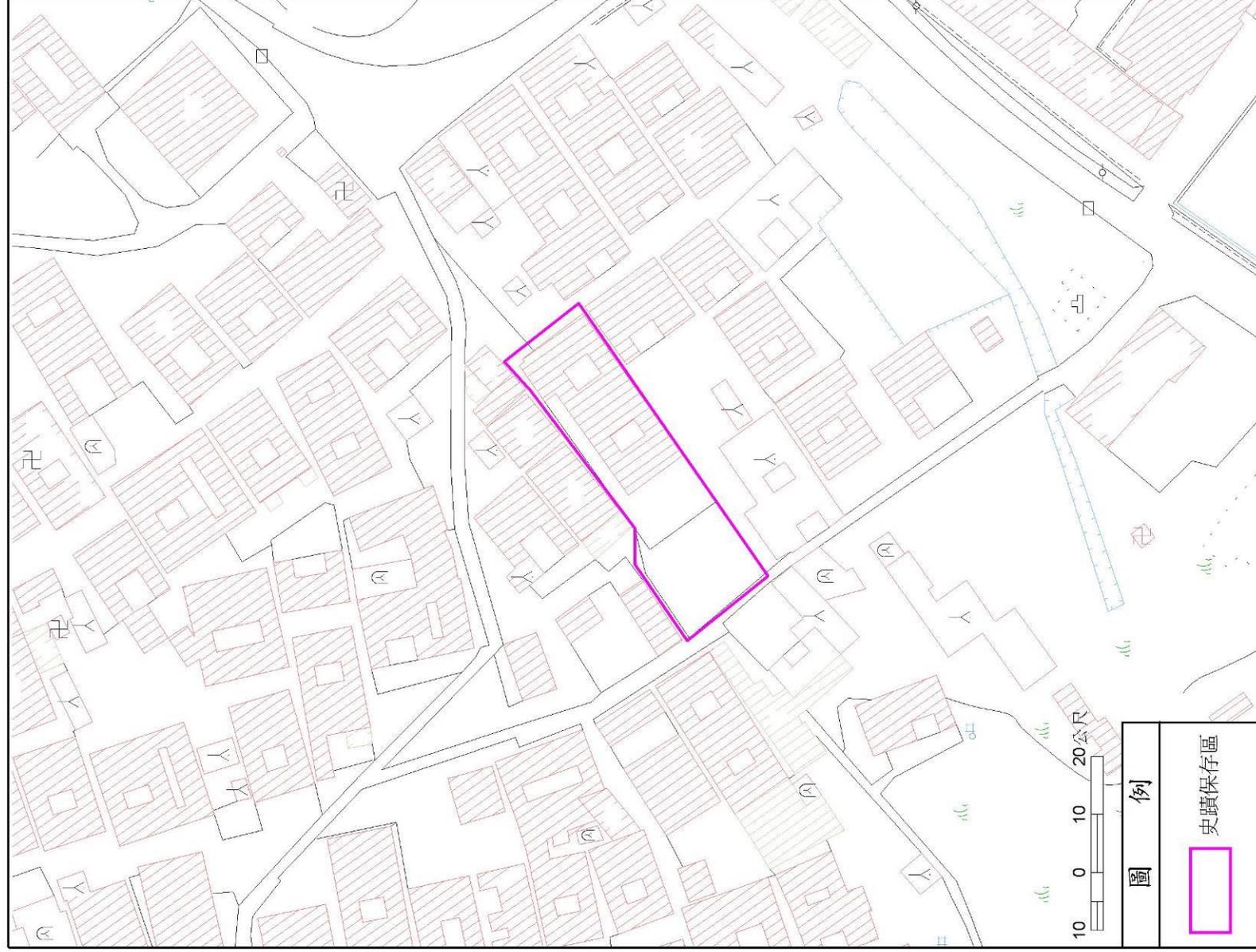


圖 8-1-6 邱良功墓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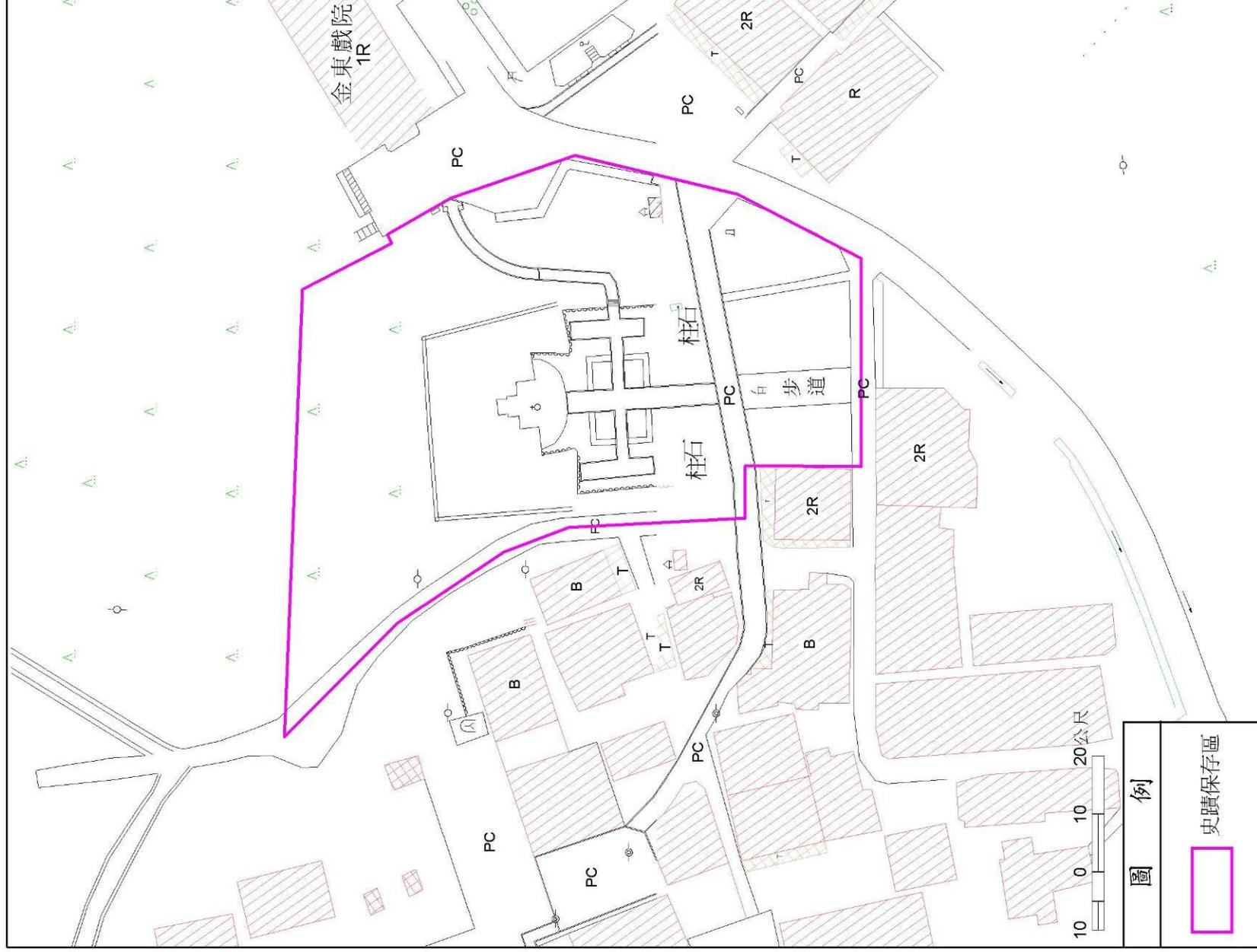


圖 8-1-7 瓊林一門三節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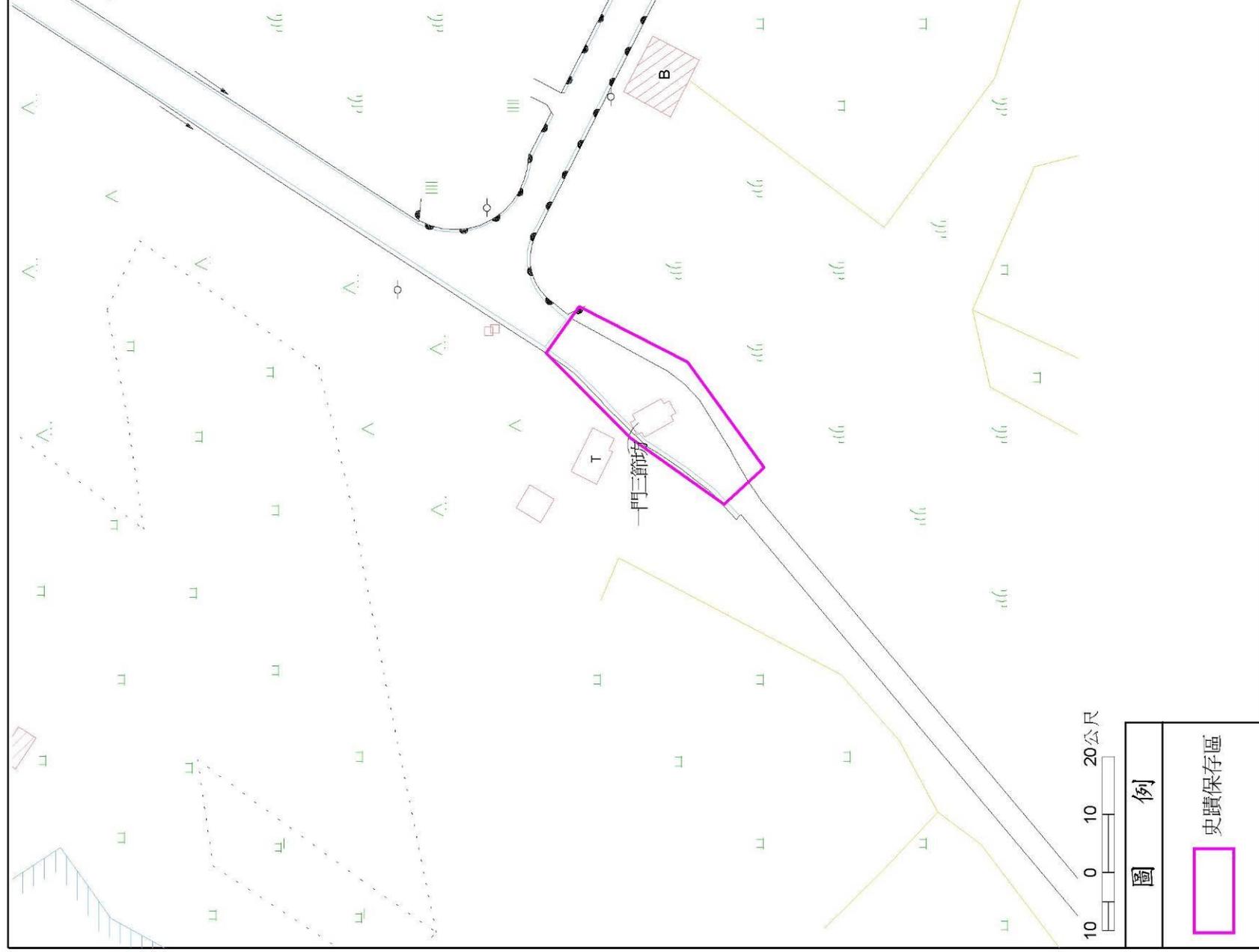


圖 8-1-8 漢影雲根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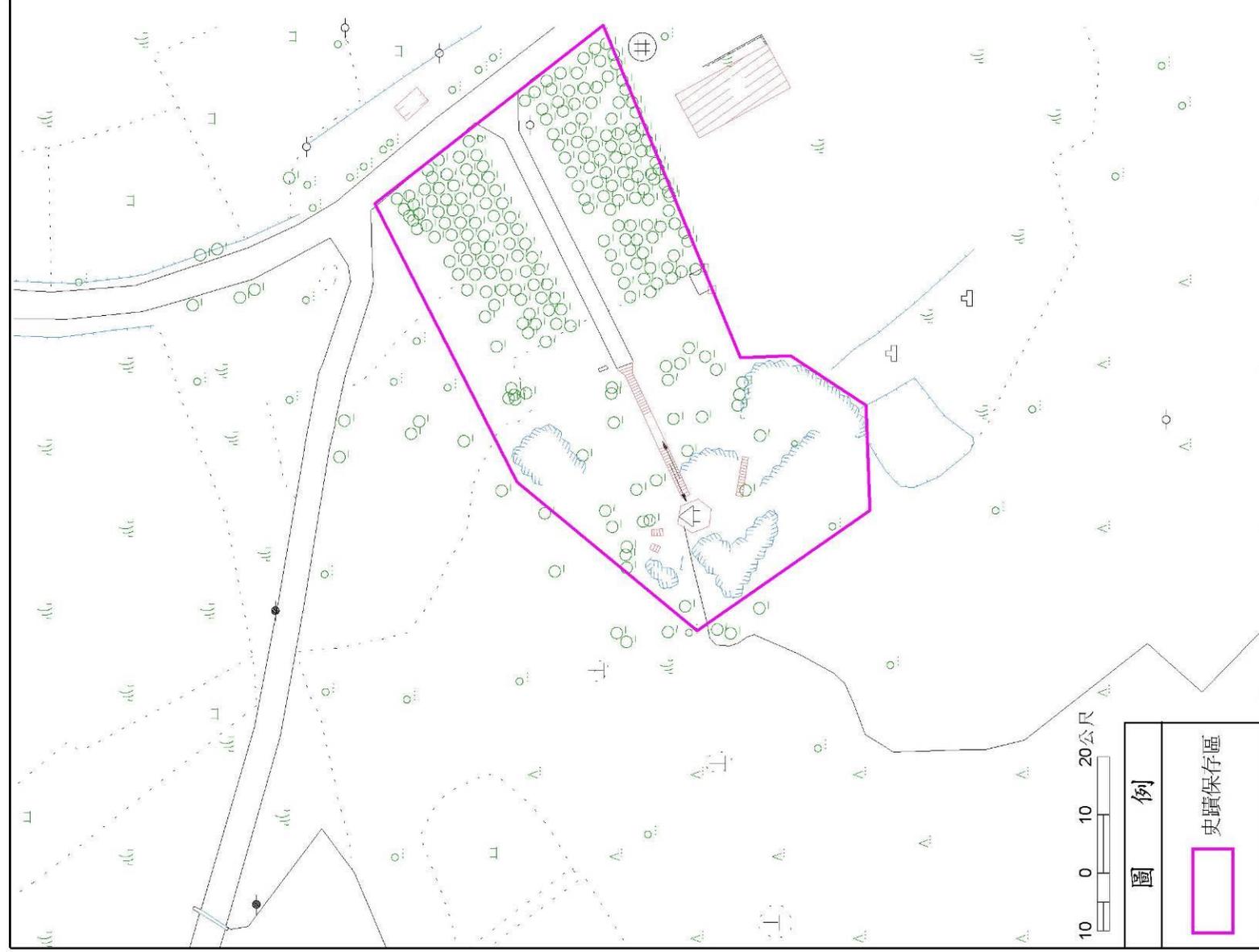


圖 8-1-9 海印寺石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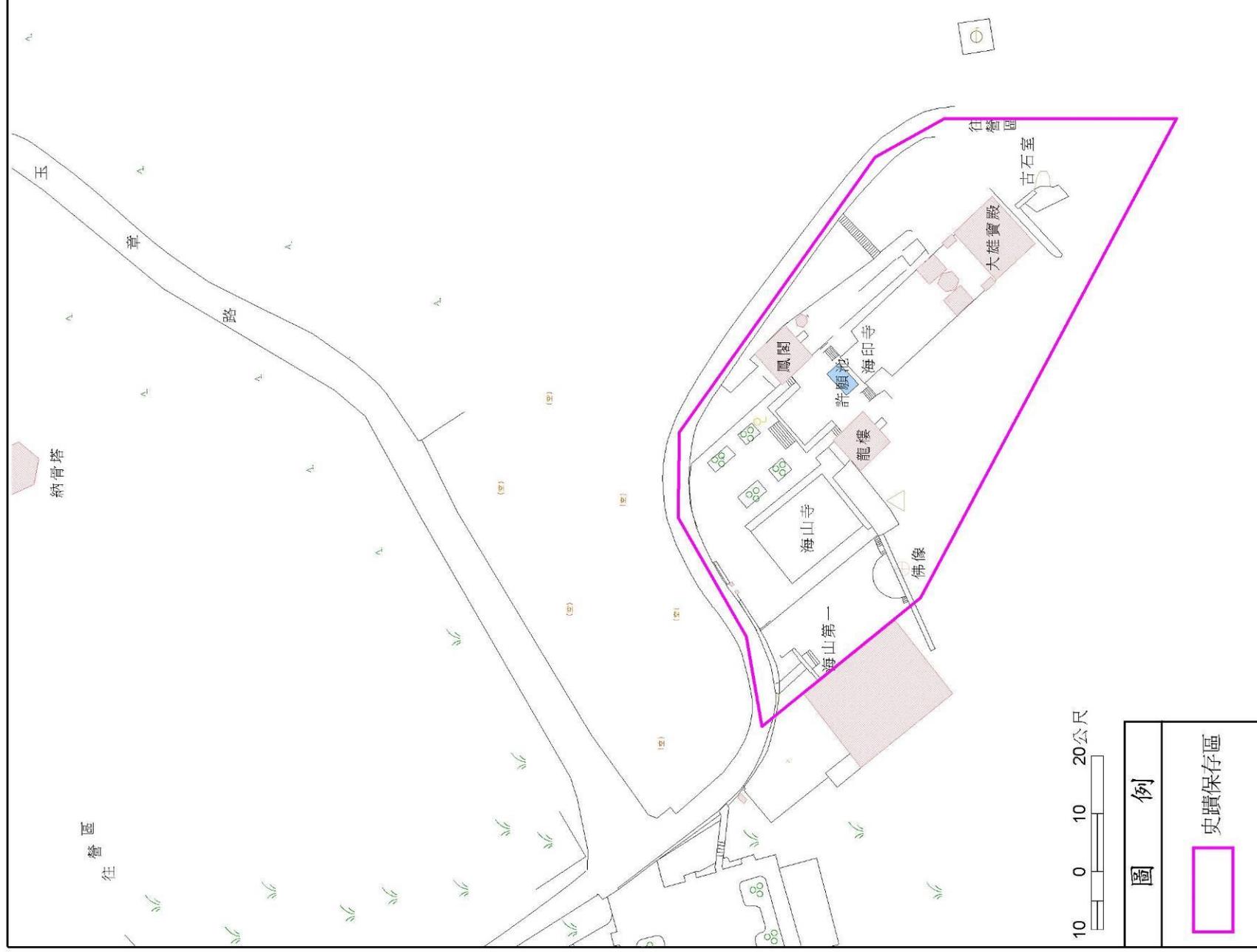


圖 8-1-10 古龍頭水尾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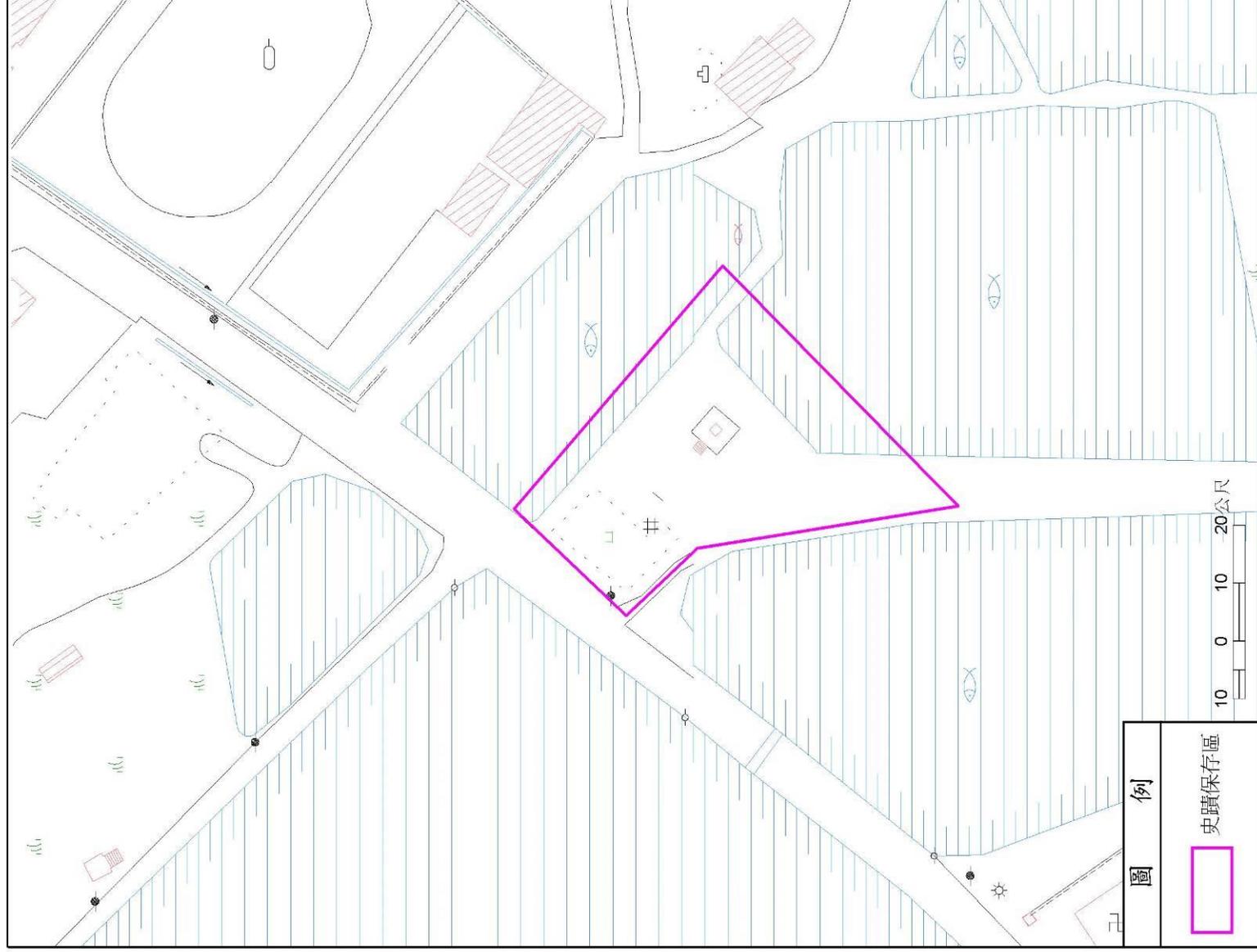


圖 8-1-1-1 蔡攀龍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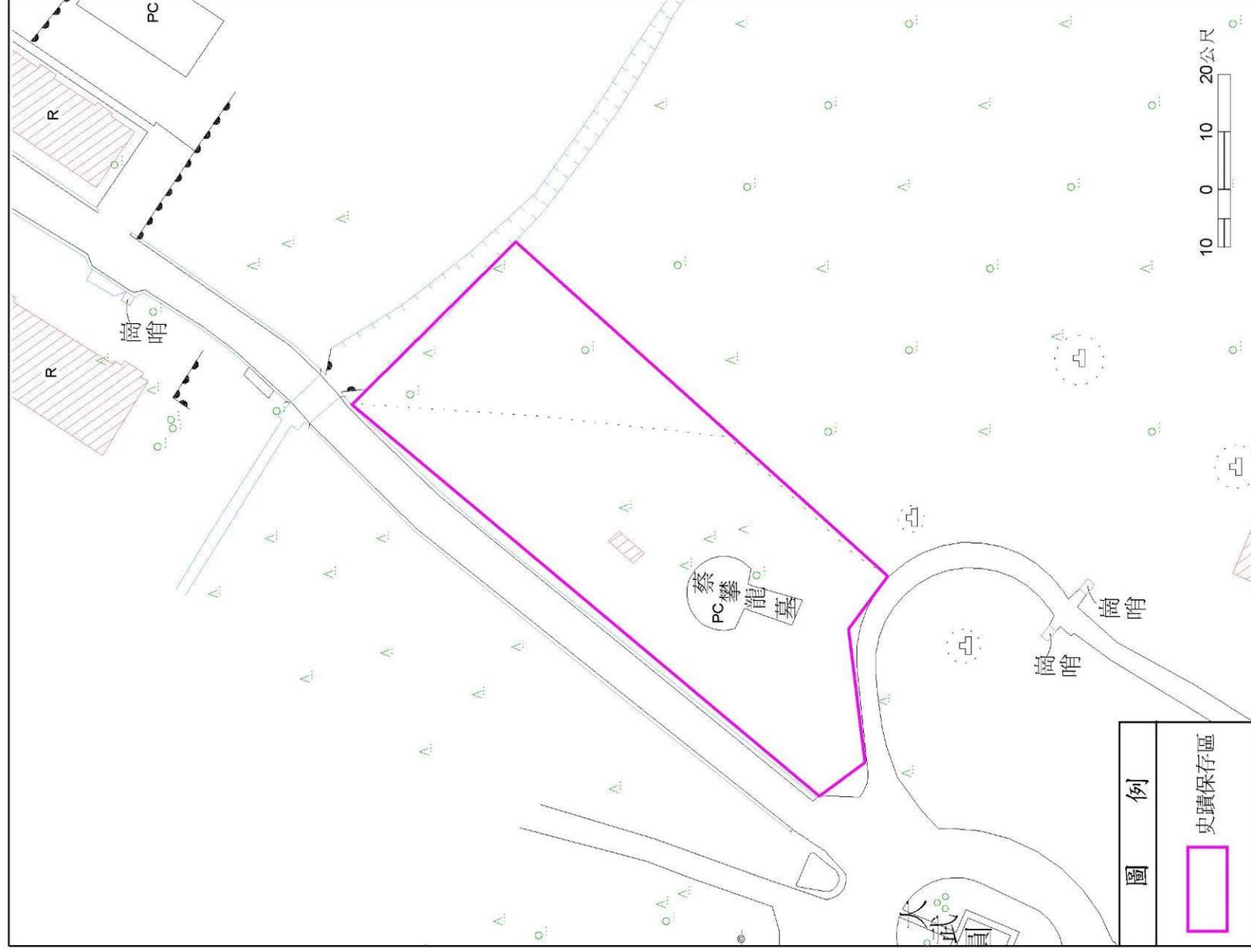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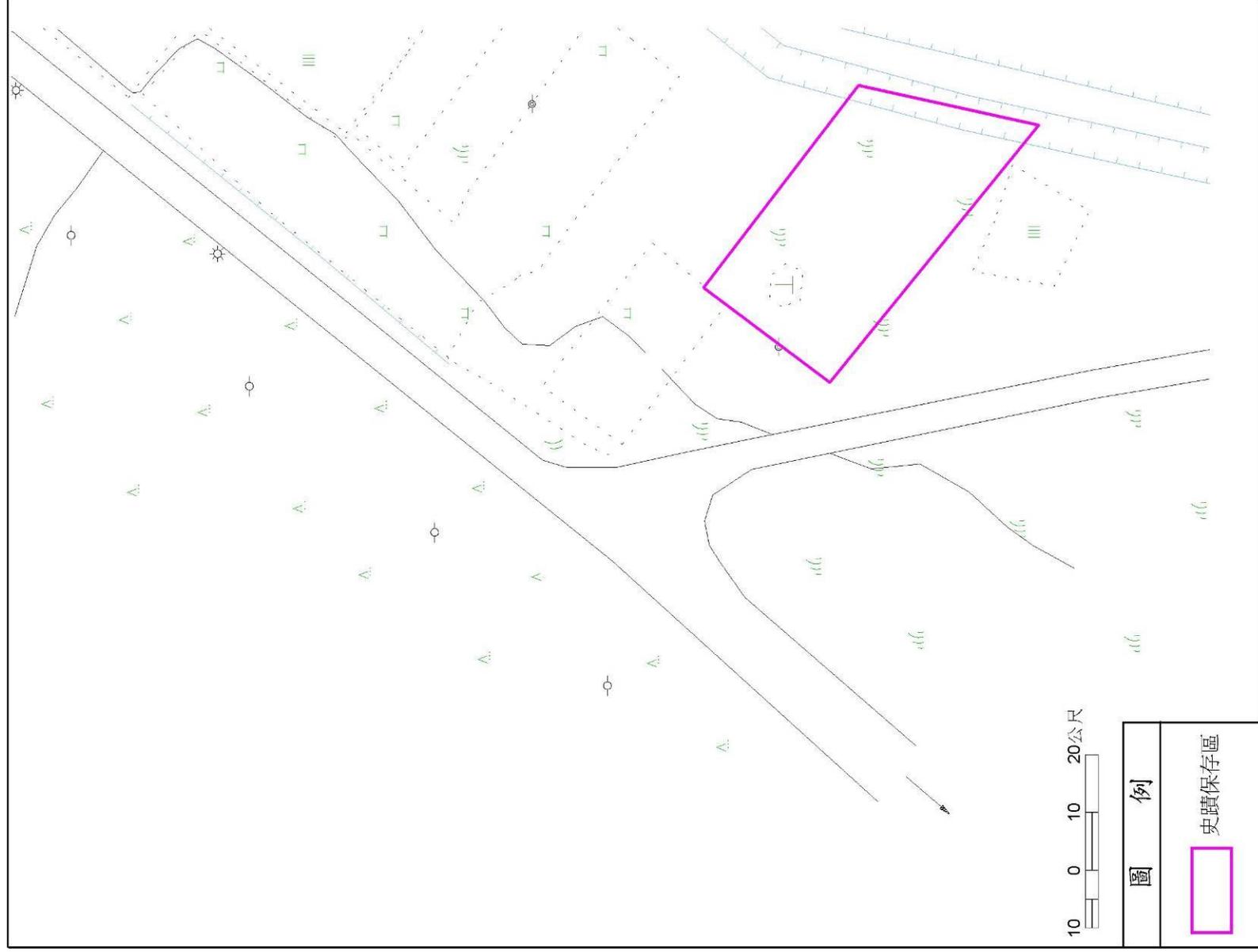


圖 8-1-1-12 文應舉墓



(一) 特別景觀區：

本計畫區包括古寧頭戰役紀念地等八處特別景觀區，其位置及景觀特色，簡述於后：

1.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古寧頭戰役紀念地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一九〇公頃）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為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古寧頭戰役主戰場，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擔任海防任務；為維護此地區具戰役紀念價值之歷史景觀，並保育海岸地形及生物資源，由隴口經西一點紅（古寧頭戰史館外圍）至慈堤一帶沿海岸線以內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及可眺望全區之湖南高地等，本區景觀特色：

(1) 古寧頭戰役地歷史景觀——古寧頭戰史館、共軍登陸地、火燒戰船殲敵處、反登陸作戰戰備設施、古寧頭播音站、古寧頭斷崖。

(2) 海岸地形景觀——包括沙岸、岩岸、斷崖、海灣。

2. 特二（特別景觀區二）——慈湖鳥類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一六〇公頃）

為維護慈湖地區鳥類棲地，劃設鳥類特別景觀區，包括慈湖湖面及湖岸。

(1) 生物景觀——本區資源以鳥類景觀為主，金門已發現四十八科約二百八十七種鳥類，冬候鳥季節為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本地常見留鳥亦多為台灣少見之鳥種。

(2) 古戰場景觀——明鄭大將周斌於此痛殲來犯清水師，殉難官兵即葬於湖面西北岸之烏沙頭。

3．特三（特別景觀區三）——湖南高地特別景觀區（面積約四．一公頃）

位於金門本島西北角最高處，為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古寧頭戰役國軍觀測指揮之位址，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為維護此戰役紀念地，將此區域劃為特別景觀區，以維護此戰役紀念地之完整，登上湖南高地，可眺望古寧頭戰役古戰場。

4．特四（特別景觀區四）——太武山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七四五．九公頃）

位於金門島中央地帶，以維護八二三砲戰紀念歷史景觀、長期備戰代表型陣地、工事、軍人公墓、古戰場、古蹟、及特有地質地形景觀，以太武山為中心沿太武山山麓劃設特別景觀區。本區景觀特色：

- （1）戰役戰備歷史景觀——砲戰起始點（翠谷水上餐廳）、中央坑道、擎天廳、太武山軍人公墓、毋忘在莒碑、頑石點頭等。
- （2）古戰場、古蹟景觀——明魯王墓、邱良功墓園、鄭成功岩洞（觀兵奕棋處）、海印寺、海印寺石門關、蔡攀龍墓等。
- （3）地質地形景觀——花崗石地形、遠眺全島海岸地形。
- （4）植物景觀——當地原生植群、迎風之低矮灌叢。

4．特五（特別景觀區五）——料羅灣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二公頃）

位於金門島南面料羅灣新頭段約五百公尺沙灘，以紀念八二三砲戰期間此海岸搶灘運補之史蹟。

5．特六（特別景觀區六）——翟山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七四．三公頃）

位於金門島西南角，具小艇坑道等代表型戰備工事景觀，並兼具地質地形景觀、海濱植被景觀、及豐富之鳥

類景觀；沿海岸線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本區特色：

- （1）戰備歷史景觀——翟山小艇坑道。
- （2）古蹟——文台寶塔、漢影雲根、虛江嘯臥群碣等。
- （3）地形景觀——岩層紋理、岩岸、沙岸。
- （4）植物景觀——海濱及海岸植被。
- （5）動物景觀——豐富之鳥類景觀。

6．特七（特別景觀區七）——馬山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二〇七．三公頃）

位於金門島東北角，為距彼岸最近之戰略地點，具代表型心戰戰備景觀，並兼具多變化之海岸岬角地形景觀，

由馬山至山后沿海岸線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本區特色：

- （1）戰備歷史景觀——馬山播音站、戰備工事、眺望對岸據點。
- （2）地形景觀——岬角海灣地形、岩岸與沙岸交錯地形、陸地沙丘地形、海洋景觀等。

7．特八（特別景觀區八）——烈嶼海岸特別景觀區（面積計約二四三．五公頃）

位於烈嶼（小金門）環島車轍道至海岸一環帶，具八二三砲戰戰役紀念歷史景觀、代表型戰備景觀、紀念館、並兼具優美之景觀道路、自然植被、多樣性海岸地形景觀、及湖泊濕地等。本區特色：

（1）戰役歷史景觀—紀念館（將軍堡、湖井頭戰史館）、戰備工事（九宮坑道）等。

（2）海岸地形景觀—由環島戰備道路（車轍道）及其兩側林蔭組成之景觀道路、多變化之沙灘與岩岸地形、陵水湖及清遠湖等湖泊及濕地。

（3）植被景觀—海岸林、海濱植被、濕地水生植群等。

（4）動物景觀—陵水湖賞鳥區。

（二）遊憩區：

本計畫包括六處遊憩區（參閱圖八—二遊憩區區位圖），分述如下：

1. 遊一（遊憩區一）—中山紀念林遊憩區（面積約七六公頃）

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原以經國紀念館、中山紀念林為主體，另已規劃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行政中心，並兼具野餐、露營、林相園景、休閒賞景等功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1）本區於民國五十四年為紀念國父中山先生百歲誕辰開始種植松林，腹地廣大、林相優美，並有經國紀念館、乳山故壘（戰役紀念武器展示場）、乳山眺望平台、野餐區、步道、青少年育樂區等設施，為金門島最具規模之森

林育樂區，已具遊憩休閒功能。

- (2) 於中山林近中央公路入口處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另臨近機場之入口則設置乳山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利用視聽媒體、圖片與實體展示以提供遊客旅遊及環境資訊。
- (3) 發展賞景步道、野餐區、露營區、休閒運動區等休閒遊憩設施，並加強植栽及紅土沖蝕溝惡地形之水土保持與解說。
- (4) 本區交通便利，位居全島中心位置，距對外交通樞紐（民航站）僅一公里，可作遊客抵達本島後第一處解說服務中心。

2. 遊二（遊憩區二）——榕園遊憩區（面積計約二五．四公頃）

位於太湖畔，包括八二三戰史館、榕園一帶，規劃遊客服務站、並配合太湖景緻、百年榕園、及紀念館等景觀設置賞景步道、野餐區等休閒服務設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位於太湖畔，景觀優美，並已有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以上二館軍方已移撥管理處管理）、榕園慰廬等紀念區及停車場設施，已為知名遊憩地區。
- (2) 可發展為以八二三砲戰史蹟展示為主之遊客解說服務站。

3. 遊三（遊憩區三）——雙鯉湖遊憩區（面積計約二八．一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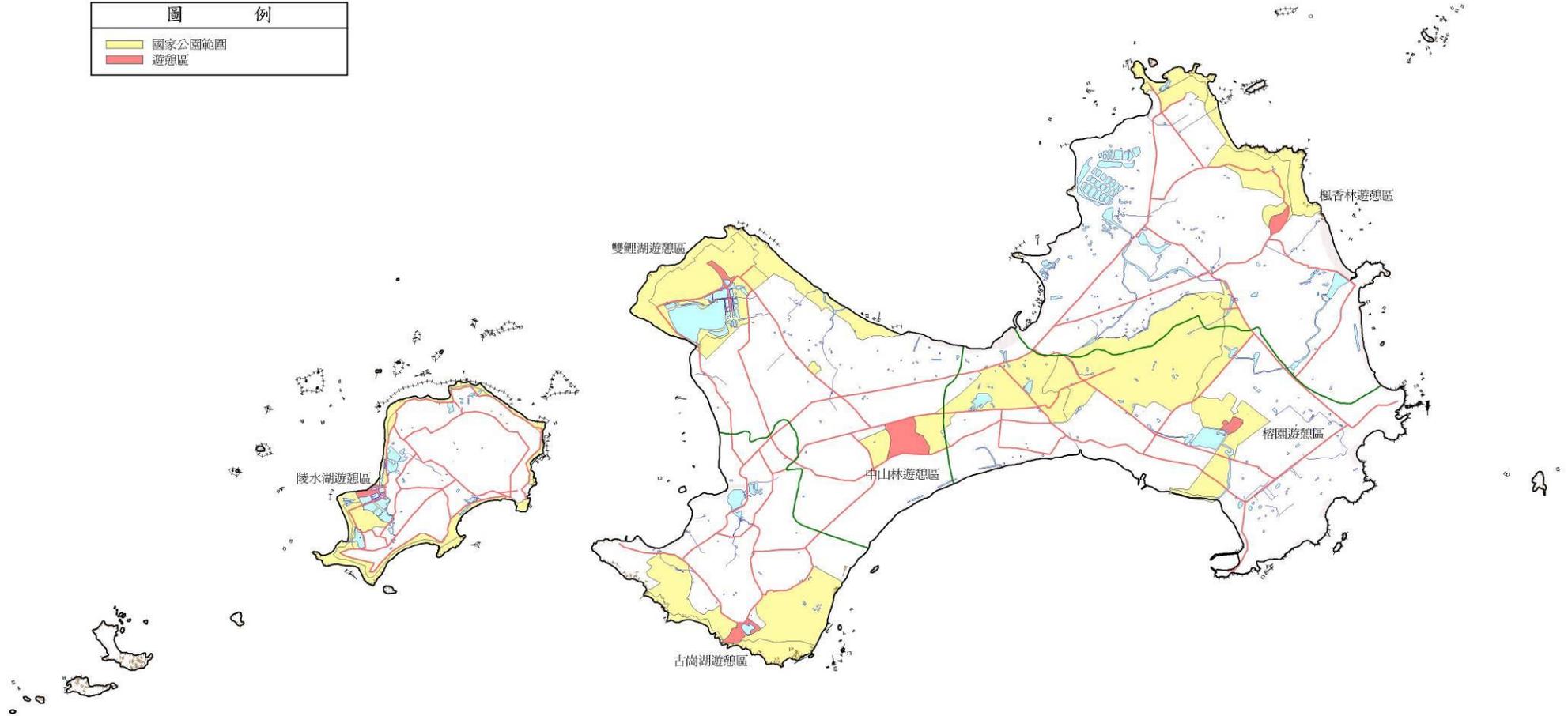
位於南山、北山村及慈湖之間，可設置遊客服務站提供本區資源展示及解說服務，並設計賞景步道聯結北山村之古寧頭戰役共軍指揮所、巷戰區實景展示、南山村八二三砲戰砲擊殘蹟、古蹟與慈湖賞鳥區等景觀資源。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及賞鳥區旁，景觀資源豐富，本區之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可提供兼具文化古蹟、自然景觀之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場所。
- (2) 交通便利，為參觀古寧頭戰場主要交通動線上必經之地。

4. 遊四 (遊憩區四) —— 古崗湖遊憩區 (面積計約二六.六公頃)

圖 8—2 遊憩區區位圖

圖 例	
	國家公園範圍
	遊憩區



位於金門島西南方，包括古崗湖、梁山、漢影雲根等處，規劃為聚落遊憩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諮詢、休憩使用，並設置賞景步道、解說牌等遊憩服務設施。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為本地唯一天然湖，沿岸垂柳與古崗樓輝映，景觀甚佳；南面梁山可眺望海岸景觀，並有二級古蹟「漢影雲根」碣遺址，附近並有翟山坑道等戰役紀念據點及文台寶塔、虛江嘯臥群碣等古蹟，以及珠山、歐厝等傳統聚落，史蹟文化景觀豐富。
- (2) 交通便利，為西南地區主要交通動線必經之地，且已具遊憩區規模，可再加強園景規劃提供登高賞景步道、野餐區等設施；現有古崗樓則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

5. 遊五（遊憩區五）——楓香林遊憩區（面積計約十八．六公頃）

位於山后民俗村外之楓香林，具楓林賞景功能，已規劃遊憩服務設施、野餐區、賞景步道等，並發展為與山后民俗村、五虎山及海岸地帶相連之自然與文化景觀遊憩帶，提供兼具自然景觀與傳統文化景觀之遊憩體驗。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已有大面積之楓香林及園景步道，可登高眺望大陸沿岸，景色優美具自然遊憩品質。
- (2) 交通便利，臨近山后民俗文化村及海岸地區，適宜發展為健行、賞景，兼具自然與文化景觀體驗之遊憩帶。
- (3) 地勢平坦而景緻多變化，適宜發展為大金門東面之遊憩區，並發展自行車或健行步道，以提供自然休閒型遊憩活

動。

6．遊六（遊憩區六）——陵水湖遊憩區（面積計約十八．一公頃）

位於烈嶼陵水湖畔，可結合陵水湖景觀及海岸地區發展為以賞景、賞鳥、健行、及戰役史蹟為主體之遊憩地帶。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 (1) 位於陵水湖畔，鳥類景觀資源豐富，湖泊、濕地、海岸及植群景觀優美，自然景觀品質良好，可發展為以自然賞景休憩體驗為主之遊憩區。
- (2) 本地區四周多處戰備防禦工事，亦可眺望對岸離島，提供少有之戰地及自然體驗；且可作為環島賞景活動者之中繼服務站。

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詳如表八—二—一至八—二—六。

金門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一（遊憩區一）——中山紀念林遊憩區

區位	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原中山紀念林位置
資源特色	原以經國紀念館、中山紀念林為主體，現已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行政中心，並兼具野餐、露營、戰役紀念物展示、休閒賞景、環境教育等功能。
發展潛力	<p>○位於金門島中心位置，距民航站近，交通便利，已可發展為主要解說展示及遊憩資訊服務中心。</p> <p>○原為著名之紀念林公園，林相園景優美，具休閒遊憩及自然教育功能。</p>
發展原則	<p>○本區發展為主要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戰役紀念史蹟及重要自然與文化景觀之展示、影片等解說服務資訊。</p> <p>○本遊憩區內除新增之遊客服務設施外，原已開發部份應就現有設施美化改善，未開發部份則以加強植栽綠化及發展自然型休憩設施為原則。</p> <p>○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計興建設	<p>公共服務設施</p> <p>* 1 遊客服務中心</p> <p>* 2 解說媒體播映室</p> <p>* 3 停車場</p> <p>* 4 觀景眺望設施</p> <p>* 5 衛生設施</p> <p>* 6 解說暨指示牌示</p> <p>主要遊憩設施</p> <p>* 1 園景綠地</p> <p>* 2 林間步道</p> <p>* 3 自然型野餐區</p> <p>* 4 自然型露營區</p> <p>* 5 露天劇場</p>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金門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二（遊憩區二）——榕園遊憩區

區位	位於太湖邊、八二三戰史館旁。
資源特色	區內有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慰廬等史蹟紀念地及百年榕園，附近則有太湖景緻及中正公園，為著名之遊憩參觀據點。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史蹟豐富，除區內紀念館外，北有太武山及其戰備工事、南接心戰紀念館及料羅灣，可發展以八二三砲戰史蹟為主題之遊客解說服務站。 ○近臨太湖，景觀優美，已具遊憩區之規模。 ○交通便利、位置適當、可與中山紀念林遊憩區發展為金門島東西兩遊憩服務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發展為以八二三砲戰史蹟及相關遊憩資源為主題之遊客解說服務站，並就交通設施、動線及服務設施作整體規劃。 ○本遊憩區內除新增之遊客服務設施外，原已開發部份應就現有設施美化改善，未開發部份以加強植栽綠化及發展自然型休憩設施為原則。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p>1 遊客服務站</p> <p>* 2 解說展示館</p> <p>* 3 停車場</p> <p>* 4 衛生設施</p> <p>主要遊憩設施</p> <p>* 1 賞景步道</p> <p>* 2 園景綠地</p> <p>3 餐飲紀念品店</p>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 * 表示已建設

遊三（遊憩區三）——雙鯉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古寧頭雙鯉湖，包括雙鯉湖及慈湖北面關帝廟附近
資源特色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歷經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等戰蹟，巷戰及砲戰遺跡多處，史蹟豐富，且擁有湖泊、濕地及鳥類景觀資源兼具歷史文化資源與自然景觀。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古寧頭戰役紀念地主要參觀動線必經之地，可發展為古寧頭區主要遊客服務站提供資源展示及解說服務。 ○臨近南山村及北山村，古蹟、史蹟、及傳統建築等文化景觀豐富，可發展豐富之史蹟文化參觀資源。 ○臨近慈湖賞鳥區，可提供自然研習設備及賞鳥設施，增進自然體驗。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發展兼具古寧頭戰役史蹟、古蹟文化及賞鳥景觀為主之遊憩區，並提供解說服務及自然研習中心等相關設施。 ○設置觀景步道以聯結景觀據點，並避免步道外地區資源受干擾。 ○加強植栽及鳥類棲所維護，新增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與環境配合。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p>主要遊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自然中心暨多媒體播映 * 2 遊客服務站 * 3 解說牌示等 * 4 觀景平台 * 5 衛生設施 6 停車場 <p>1 賞鳥設施</p> <p>* 2 賞景步道（尚需加強）</p> <p>3 自然型野餐區</p>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表示已建設</p>

金門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四（遊憩區四）——古崗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金門西南角，大、小古崗城間												
資源特色	為本地區唯一天然湖，雖經人工整理，沿岸垂柳與古崗樓暉映，景觀甚佳；南面梁山可眺望海岸景觀，並有登山小徑與古蹟相連，自然與人文景緻俱佳。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所在區位附近既有翟山坑道等戰役紀念據點，又有文台古塔、虛江嘯臥群碣、文應舉墓等古蹟，及水頭、珠山等傳統聚落，史蹟文化景觀豐富。 ○交通便利，為西南地區主要交通動線必經之地。 ○本區現有景緻優美，已具遊憩區規模，可再加強園景規劃，提供賞景步道、野餐區等設施；現有古崗樓則可發展為解說服務站。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古崗樓及湖泊景觀，發展以賞景、登高、自然型野餐為主之遊憩區，各項設施設計應與四週自然景觀相配合。 ○古崗樓可提供解說服務站功能，為本地區之傳統聚落景觀、古蹟、史蹟，及遊憩資源提供資訊服務。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公共服務設施</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主要遊憩設施</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1 遊客服務站（未完成）</td> <td style="border: none;">1 自然型野餐區</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2 停車場</td> <td style="border: none;">* 2 園景綠地</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3 解說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 3 景觀步道</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4 觀景眺望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4 登高小徑</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5 衛生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5 自行車道</td> </tr> </table>	公共服務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 1 遊客服務站（未完成）	1 自然型野餐區	* 2 停車場	* 2 園景綠地	3 解說設施	* 3 景觀步道	4 觀景眺望設施	4 登高小徑	* 5 衛生設施	5 自行車道
公共服務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 1 遊客服務站（未完成）	1 自然型野餐區												
* 2 停車場	* 2 園景綠地												
3 解說設施	* 3 景觀步道												
4 觀景眺望設施	4 登高小徑												
* 5 衛生設施	5 自行車道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 *表示已建設												

金門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五（遊憩區五）——楓香林遊憩區

區位	位於美人山一帶，即已有之「千楓林」位址。										
資源特色	已有大面積之楓香林及園景步道，可登高遠眺太武山，景色優美，具自然遊憩品質。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近山后民俗文化村，及海岸地區，適宜發展為健行、賞景，兼具自然與文化景觀體驗之遊憩區。 ○地勢平坦而景緻多變化，適宜發展自行車道，提供自然型休閒活動。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為金門島東北角地區之遊憩服務中心，提供賞景、野餐、自行車等自然型休憩活動。 ○加強植栽及林相維護，新增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須與環境配合。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公共服務設施</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主要遊憩設施</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1 自導式步道服務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 1 自然型野餐區</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2 衛生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 2 遊憩步道</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3 停車場</td> <td style="border: none;">* 3 園景綠地</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4 觀景眺望設施</td> <td style="border: none;">4 自行車道</td> </tr> </table>	公共服務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 1 自導式步道服務設施	* 1 自然型野餐區	* 2 衛生設施	* 2 遊憩步道	* 3 停車場	* 3 園景綠地	* 4 觀景眺望設施	4 自行車道
公共服務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 1 自導式步道服務設施	* 1 自然型野餐區										
* 2 衛生設施	* 2 遊憩步道										
* 3 停車場	* 3 園景綠地										
* 4 觀景眺望設施	4 自行車道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 表示已建設</p>										

金門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遊六（遊憩區六）——陵水湖遊憩區

區位	位於烈嶼陵水湖旁，臨近上林村。
資源特色	鳥類資源豐富，湖泊、濕地、海岸及植群景觀優美，自然景觀品質優異，且位於環島車轍道旁，可提供多樣性遊憩體驗。
發展潛力	<p>○四週自然景觀良好，自然度高，並有豐富之鳥類資源，可發展為以自然賞景休憩體驗為主之遊憩區。</p> <p>○本地區多處戰備防禦工事，亦可眺望對岸離島，提供少許之體驗。</p> <p>○小金門地區環島車轍道適宜發展為低污染、低速度之賞景專用道路，可提供自行車、健行活動，本區可作為前述活動者之中際服務站。</p>
發展原則	<p>○發展為小金門地區休憩服務站，結合賞鳥、健行、海岸觀景等活動提供解說服務及休憩設施。</p> <p>○加強植栽及鳥類棲所、濕地等自然資源之維護，新增服務設施應注意造型、色彩需與環境配合。</p> <p>○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或開發審議規範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計畫興建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p>1 解說設施</p> <p>2 觀景眺望設施</p> <p>3 停車場</p> <p>4 衛生設施</p> <p>主要遊憩設施</p> <p>* 1 觀景步道（尚需加強）</p> <p>2 賞鳥設施</p> <p>3 自然型野餐區</p>
備註	<p>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實際測量定樁之面積為準。</p> <p>* 表示已建設</p>

（三）史蹟保存區

本計畫係將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位址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包括下列位址：

二級古蹟：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群碣、黃氏西堂別業、及瓊林蔡氏祠堂。

三級古蹟：振威第、邱良功墓園、一門三節坊、漢影雲根碣、海印寺石門關、古龍頭水尾塔、蔡攀龍墓。

縣定古蹟：文應舉墓。

如有新發現位址，再予以檢討修正。

（四）一般管制區

屬於前述範圍外之區域，多數為傳統聚落及農林用地，均列為一般管制區，唯基於資源特性不同，再區分如下：

1.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面積計約一七六．六公頃（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為準），包括瓊林、小徑、埕下、山后、水頭、謝厝、珠山、歐厝、南山、北山、林厝、湖井頭等聚落區，以維護既有建築風貌為主旨，可提供解說服務設施、建築景觀賞景步道、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以鼓勵維護及活化傳統建築之再利用，並研究建築設計規範供居民改建參考，以維存本區特殊建築景觀風貌，供觀賞、品味與研究。
2. 管二（一般管制區二）——係屬一般農業、林業、道路等用地，以繼續維持現有土地利用為主，作為未來都市發展與國家公園之緩衝、保留區，面積計約一七二二．八公頃。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特就區域內之資源特色研擬明確之維護計畫，使區域內之史蹟、遺址及自然環境得以永續保存。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茲分述如下：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 維護歷史及文化資產

對於深具歷史意義之古蹟、戰役紀念位址、古戰場、傳統建築景觀及相關文物等歷史及文化資產予以維護並永續保存。

(二) 保護獨特之景觀及資源，提供長期研究及教育使用

對於具歷史文化意義之位址、空間及文物，以及特殊地景、各種生態系、野生物種及其遺傳物質予以妥善維護，俾供長期研究及環境教育使用。

(三) 避免資源過度使用，以永續利用原則維護環境品質

各項開發應考量島嶼環境之承載量，避免資源過度使用，以永續利用原則維護環境品質及其生物多樣性。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具體說明特殊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要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茲分項說明如后：

(一) 戰役史蹟及文物之保護

1. 對於「古寧頭戰役」及「台海八二三戰役」等重要戰役之重要決戰地、重要人物陣亡地、具代表性之陣地、觀測所、指揮所、史蹟紀念館，以及金門島長期戰備過程中具有代表性之戰備據點與陣地、特種坑道與工事等位址及相關文物予以妥善維護，並持續收錄駐軍及民眾戰時之口述歷史、文件研究，以及加強展示與維護，彰顯此地重要之歷史地位，及軍民奉獻實蹟。
2. 金門規劃建設國家公園時期，臺海兩岸仍處對峙狀態，對於史蹟及文物之保護與展示仍應就當前國防安全考量，尊重軍事管制區之規定，依軍事需要分近程與長程階段開放發展；對於具歷史代表意義之重要戰備工事及設備，俟其無軍事需要後，可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妥善規劃、展示及保存，以永續發展此地特殊之歷史資產。
3. 顧及國防安全考量，此地區之軍事設施、戰場經營及部隊演訓仍屬第一優先，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4. 管制區內之景觀地點，其範圍、時間、地點、路線應與當地最高司令部會商候選定；景觀地點並得視

需要設置解說牌、景觀平台等適當設施。

(二) 聚落風貌維護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聚落皆為具有代表性之典型聚落，對聚落既存之景觀風貌、建築風格、空間理念及傳統民俗、民藝等文化特質，皆應予以有效維護。惟聚落之維護不同於古蹟保存，係生活文化特質之傳承，亟需適當獎勵與規範方能帶動居民之主動積極參與配合，注入文化生命活力，達到實質效果，否則以目前情況與條件，終將逐漸失去特色。維護計畫包括下列要點：

1. 加強聚落地區的風貌維護及環境保育，區域範圍內之聚落應進行細部計畫及景觀設計，依聚落類型、特質規劃維護特有風貌，塑造其獨特的地方風格。為重點保護傳統建築景觀特色，規劃時應就各聚落中挑選有代表性特色之建築物（空屋或餘屋為優先考量），作為當地歷史文物解說展示館，並將聚落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區用地」，分別引入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建物修建準則，期以聚落風貌維護原則帶動社區合理更新成長，並以獎勵方式及經濟發展誘因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維護整體景觀。聚落內土地使用原則分區如下（參閱傳統聚落發展示意圖八—三）：

- (1) 歷史風貌帶：係聚落內傳統建築較密集且具代表性建築風貌之地帶，以管制原貌及維持現有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為原則，以保存既有特色，土地使用可指定為「歷史風貌用地」。

(2) 生活發展帶：係聚落內傳統建築較疏落，惟仍具特色之地帶；僅管制建築外觀及造型，管制目標為區內建築高度、外觀造型、材料、色彩等，以維護聚落整體景觀之完整，土地使用可指定為「生活發展用地」。

(3) 外圍緩衝帶：以聚落內現存之林地、田地為主，故以綠化景觀為主要訴求，並考慮適度提供因自然人口增加所需住宅建築需要，土地使用可指定為「外圍緩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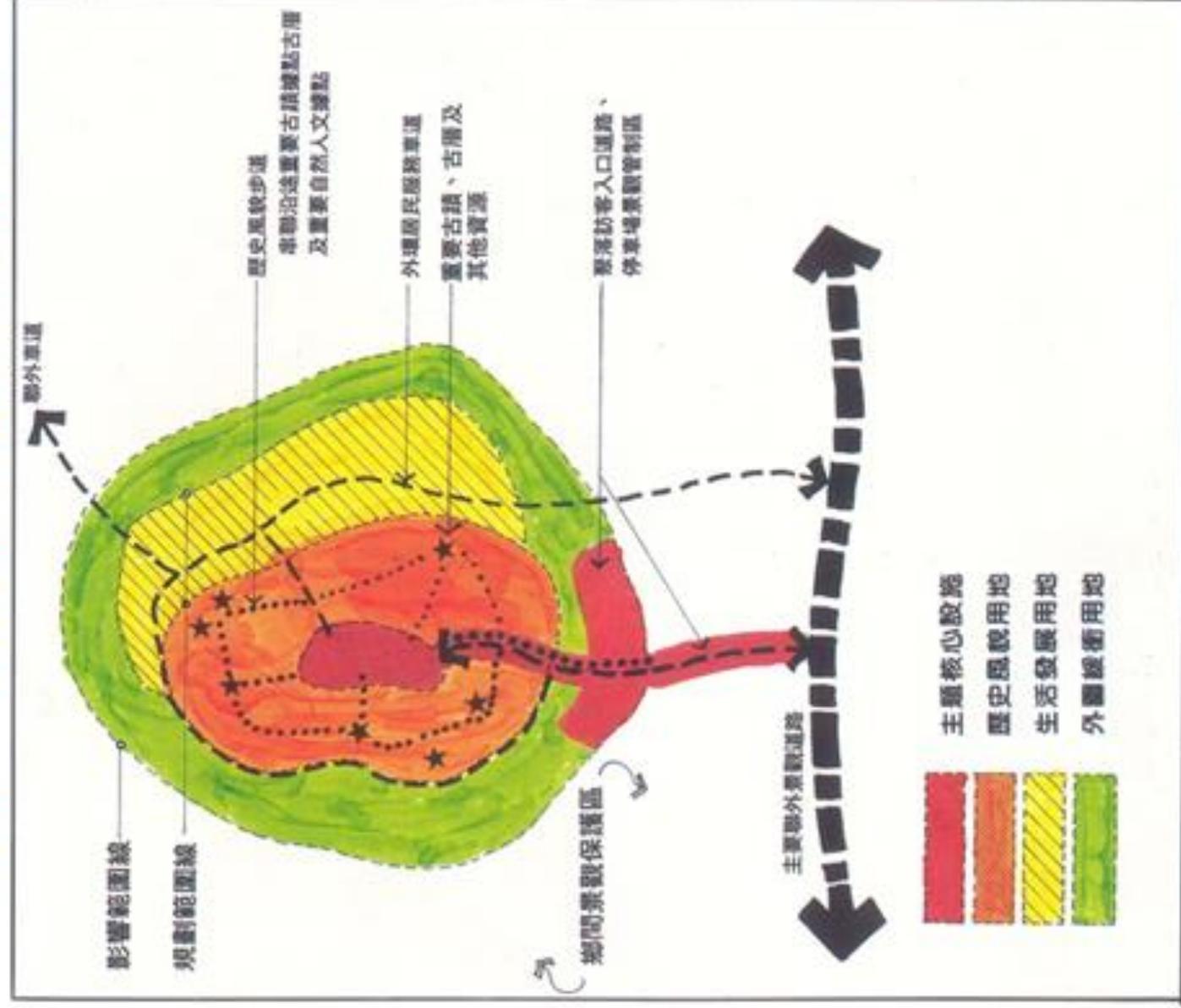
2. 提倡動態的聚落保存，原則上聚落保存不靜態地只保留建築物、地景，改以獎勵當地居民在傳統聚落中能夠繼續發展，而非凍結其生活方式，因此適當獎勵建築物的再使用，建築形式除指定古蹟原樣保存外，盡量以保留外貌及風貌管制為原則，內部可因應需求而調整為現代化設備。

3. 加強活化歷史文化，為使傳統聚落展現特色及活力，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細部計畫且經由當地住民之參與，配置綠地、活動廣場、遊憩步道、休憩服務區、解說設施、解說牌誌等相關設施，並藉解說員之配置及經由地方耆老、社團及教育團體之參與，建立當地歷史文物資料、故事傳說及展示等，增進聚落內建築史蹟之豐富性與可看性，以增加當地遊憩吸引力，並藉由當地居民參與的過程永續傳承歷史文化之特色。

4. 培育地方人才、組織社區人力資源，以共同參與全村之環境品質維護、文化傳承及民宿、餐飲等相關服務設施之經營及維護，並辦理傳統工匠訓練班，以傳承傳統建築工藝。

5. 以成長管理確保環境品質，發展傳統聚落景觀參觀活動。應考慮環境承載量，規劃預期參觀人口，推估自來水、交通、地下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以確保良好的環境及遊憩品質。
6. 加強溝通及宣導，建立維護傳統歷史文化景觀以達成地方永續發展之共識，促進地方自發性資產保育意識。
7. 落實發展利益回饋居民及帶動發展，預期因發展史蹟文化旅遊所回收的利益，應回饋當地居民，

圖 8-3 傳統聚落發展構想示意圖



並條件性限制外地資本的進入，以保障金門離鄉人力回鄉發展機會，並期挽救空屋乏人照料而日漸傾頹的危機，以因應發展而長期帶動維護本地傳統文化景觀。

(三) 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對當地各種自然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為維護地質、地形、地景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研提保育計畫，保育計畫包括：

生物多樣性保育、老化林相之更新、原生苗木培育、特殊地形景觀及海岸線保護、水資源保護、遊憩承載量限制等。

1.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1) 生物多樣性以長久保育供研究教育及永續利用為原則，不得因利用而破壞或減損。

(2) 湖泊、溪流、河口等溼地不僅為生物重要棲所，也是維繫居民用水、灌溉等生活需求之重要資源，應予保護避免不當開發。

(3) 加強造林及原有植群之研究與復育工作，海岸林、行道樹及景觀區觀賞植物儘量以原生植物取代外來種植物，以增加生態穩定性及恢復金門島及烈嶼原有風貌。

(4) 建立自然資源監測系統及資料庫，加強基礎之研究、調查、蒐集、資訊交流及學術合作，以監測資源狀況之變化。

2. 地質地形的保護

(1) 對於特殊地形景觀及海岸線應依法保護（如海岸、溼地、裸露的岩層、島嶼岬角地形、惡地形等），國家公園區

內礦物之開採對地質的消耗具有不可挽回的負面影響，需加以限制。

(2) 對於過去因為軍事及採礦而開挖出來的露頭，應選擇適當者加以整合維護，發展地質景觀解說系統。

3. 水資源的保護

(1) 金門屬小型島嶼，由於降雨量不多，河川多短小流急，水資源有限，水庫的存量僅能供當地軍民使用，若大量遊客湧入，則將對水資源的質與量造成嚴重的衝擊，經營管理上應考量以遊憩承載量限制遊客數量，並維護集水區及水庫之清潔，加強現有湖庫及地下水資源之管理，以期永續利用。

(2) 加強地區氣候變遷、地表水及地下水文之研究並加持續監測，以瞭解水資源狀態。

4. 環境品質維護計畫

(1) 金門素有「海上公園」之稱，道路筆直、行道樹茂密、空氣清新，為維護環境品質，除加強資源保育外，應與各相關機構密切合作，加強水土保持、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清潔等工作。

(2) 重大工程應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以免因開發不當造成不可彌補的環境傷害。

三、保護設施計畫

(一) 史蹟文化資源保護措施

1. 對於重要戰役史蹟、古蹟及文物等提供保護措施。

2. 對傳統聚落維護及展示提供保護措施。
3. 對區內傾圮之史蹟建物，協助緊急搶救修復。
4. 加強研究、教育及展示設施，以增加欣賞與瞭解，增進保育共識。
5. 加強植栽綠美化，以保持景觀風貌，並增進居住與遊憩品質。

(二) 自然資源保護措施

1. 對於具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之物種及生態系，地質、地形景觀加置適當標示，並加以登錄，避免破壞。
2. 進行重要原生物種及其所在生態系之復育或保護，並對外來物種施予必要防治措施。
3. 設置必要之解說牌示，以提昇居民及遊客對自然生態之體驗與認知。
4. 設置長期監測研究樣區，以長期監測環境及資源動態。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國家公園之利用以提供賞景、研究、教育、及美質環境為主，為增進遊憩品質，在不破壞資源及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可提供必要之利用設施，並研定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相關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為使國家公園內遊憩活動與資源保育等設施之建設合於不破壞資源與景觀之原則，特針對各項人為建設與活動，訂定基本原則如下：

(一)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考慮金門島嶼環境之環境承載量：

國家公園係以資源永續保存與發展為目標，為防止遊憩區之過度利用妨礙環境品質，各遊憩區之開發與利用應依據其環境承載量，適當配置設施數量，並設定使用人數上限，以永保遊憩區景觀資源之完整及遊憩服務品質之良好。

(二) 大規模工程應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

各項利用設施之興建需以不破壞環境為原則，大規模工程之興建，宜於事前作詳細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免自然及文化資產遭受破壞而不可復得。

(三) 各項旅遊活動之推廣，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破壞：

健行、野營、野餐、文化史蹟參觀等大眾化游憩活動，應加強遊憩行為之宣導與管理，避免遊客產生隨地丟棄垃圾或濫採花木等造成環境與視覺污染之行為。

二、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與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四項，茲分述如后：

(一) 交通設施計畫

1. 交通系統計畫

金門地區因戰備需要，現有道路系統綿密，全長約二七〇公里，各主要幹道原以兩側濃密之行道樹景觀而著名，但八十八年十月受丹恩颱風侵襲後，現已有多數路段經金門縣政府全面更新。本計畫區內之交通將配合金門特定區計畫之交通運輸系統，協助當地縣政府維護林蔭道路景觀、改善道路狀況，並使園區內各遊憩據點與區外主要城鎮及景觀據點相互銜接，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參閱圖八—四），與外島之聯絡則依靠空運及海運。計畫構想分述如下：

(1) 主要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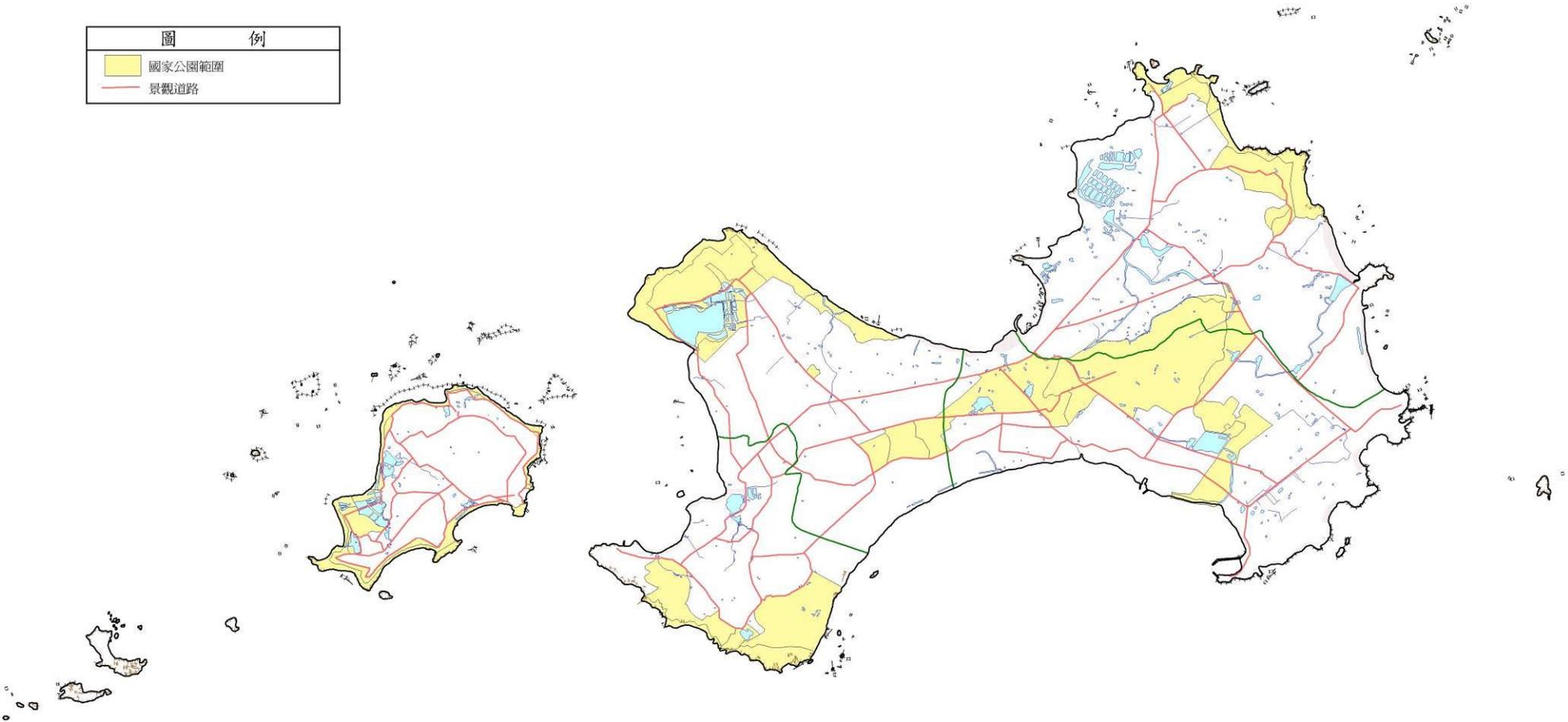
以本計畫之太武山區為中心之環狀主要動線道路，聯繫現有三個主要城鎮中心（金城、新市、沙美），包括中央公路、環島北路、部分環島東路、與陽明湖至新市段。此段道路為特定區計畫道路，大部分路段位於園區外，道路之維修改善仍以縣政府為主體。目前中央公路寬十二公尺，其餘寬八公尺，流量不大，對中型巴士足敷所需，對大型雙層巴士則略嫌過窄。於都市計畫中本段道路計畫寬度為三十米，為維護本地區特有之林蔭道路景觀，未來拓寬時應監督執行單位於保留現有行道樹原則下，向外側增設車道，並加強行道樹之栽植；對交通工具種類並應適度管制，以維護行車安全及遊憩品質。

(2) 次要道路系統

本計畫之次要道路以聯絡主要道路及遊憩據點為主，並以疏導遊憩動線為重要功能，除

圖 8—4 道路系統計畫圖

圖 例	
	國家公園範圍
	景觀道路



計畫新增路段之建設及園區內道路之維護外，道路之維修改善仍以縣政府為主體。計畫路段如下：

- 一．金城——古寧頭區：包括金門特定區計畫（草案）道路二一七及二一八段，與主要道路相連，由金城市區聯貫本計畫古寧頭區之慈湖、北山、林厝、湖南高地等主要景觀據點，於頂堡接回主要道路。除園區內路段計畫改善行道樹林相景觀及改善路況外，園區外路段與縣政府配合改善路況。
- 二．金城——古崗區：包括金門特定區計畫（草案）道路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及三一一段，由主要道路之金城市區段至本計畫古崗區之環狀道路。聯繫金城與水頭、舊金城、古崗湖、珠山、及歐厝等傳統聚落區及遊憩區，計畫寬度十五公尺。此路段大部分位於園區外，計畫配合縣政府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
- 三．沙美——馬山區：包括環島北路沙美至官澳段及特定區計畫（草案）二一二一及二一二二道路段，主要道路環由沙美分支聯貫本計畫之馬山區，經馬山、山后民俗村、楓香林遊憩區，再於陽宅接回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配合縣政府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
- 四．新市——料羅灣：由榕園遊憩區連接至料羅灣特別景觀區之聯絡道路，為寬度六公尺水泥硬路面，計畫維持現有寬度，改善路況及行道樹林蔭景觀。此路段並經由特定區計畫（草案）二一十五道路與環島南路接回主要道路。
- 五．烈嶼環島道路：為現有之小金門環島車轍道戰備道路，道路寬度六公尺，鋪面為兩道坦克車履帶寬度之石板

路、中夾卵石所構成，道路兩側林蔭濃密，環境幽靜。此道路為本計畫烈嶼區之主軸，聯繫將軍堡、湖井頭、雙口村、陵水湖、清遠湖、陽山、四維及海岸線各景觀據點。計畫維持現有寬度，持續以原生樹種改善林蔭景觀，並應限制車量種類，以環島觀景專用車及自行車為主，以減低污染及擁擠感，保持自然悠閒之遊憩品質。

(3) 自行車道

本計畫區地勢平坦，適宜推展自行車賞景活動，計畫如後：

- 一．楓香林—山后—馬山：此路段環境清幽，西眺太武山，東臨海岸線，途經楓香林、美人山、獅山等矮丘，並可駐足山后、青嶼、官澳等傳統聚落，自然與文化景緻皆優美，計畫闢設自行車專用道。
- 二．古崗區：本區由歐厝、經珠山、翟山、古崗、梁山、舊金城、至水頭一帶，地勢微緩起伏、海岸線地形多樣，自然與人文景觀皆優美且豐富，計畫規劃自行車賞景道路，以增加遊憩體驗。
- 三．烈嶼環島道路：如前述，烈嶼環島車轍道景觀獨特、幽靜，自然度高，適宜就現有道路推廣自行車活動。

(4) 步道系統

為加強遊憩體驗，本計畫各區域內皆闢設賞景步道，其性質包括較長距離之健行步道及賞景解說步道兩種，分述如下：

- 健行步道：係較長距離之步道，提供健行及賞景休憩等活動，計畫如下：

- 一．太武山步道：依現有之太武山步道，規劃賞景及解說設施。

- 二．梁山步道：計畫於西南海岸低丘之梁山、大帽山、翟山一帶規劃登山步道，提供登高健行、古蹟參觀、及自然賞景等活動。

- 三．馬山海岸步道：計畫沿東北海岸岬角地形地帶，由馬山至山后、楓香林一帶規劃健行步道，供賞景健行與自行車活動。

- 四．五虎山步道：於山后民俗文化村對面之五虎山規劃之健行步道，供賞景及健行者活動。

- 五．烈嶼環島步道：以現有之環島車軌道，提供小金門環島健行活動。

- 賞景解說步道：係於主題景觀區內鋪設之步道，引導參觀路線，並設置解說牌等自導式解說設施，以增進對資源之瞭解與欣賞，計畫如下：

- 一．慈湖賞鳥步道：計畫於慈湖賞鳥區規劃賞鳥步道，並設置解說與賞鳥設施。

- 二．古寧頭史蹟步道：計畫於古寧頭之南山村、北山村、及雙鯉湖間規劃一歷史解說步道，以引導參觀古寧頭戰役之北山共軍指揮所遺址、八二三砲戰南山村砲擊殘垣、古蹟（振威第、水尾塔）、家廟、宗祠、及雙鯉湖自然演替歷史等景觀據點，並加設解說設施。

- 目．瓊林史蹟步道：計畫於瓊林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串聯地面下之民防戰備坑道與地面上豐富之古蹟、家廟、宗祠、碑坊、及具代表性之傳統建築典型等史蹟文化資產，並加設自導式解說設施。
- 巳．水頭文化步道：計畫於水頭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引導參觀本村中具「時光走廊」意義、能表現不同時代建築與文化之代表性建築群，並加設解說設施。
- 午．珠山文化步道：計畫於珠山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系統性介紹本村傳統建築風格及其文化意義。
- 未．歐厝文化步道：計畫於歐厝村內規劃解說步道，以系統性介紹本村傳統建築風格及其文化意義。
- 申．楓香林區賞楓步道：於碧山往山后民俗文化村之中途楓香林區規劃之步道，以欣賞楓樹及林間野趣為主。
- 酉．陵水湖賞鳥步道：計畫於小金門陵水湖賞鳥區規劃賞鳥步道，並設置解說與賞鳥設施。

(5) 海運：

本計畫包括金門本島與烈嶼兩島，兩島交通需經由金門本島水頭碼頭與烈嶼九宮碼頭間之水道，以船舶運輸。

(6) 空運：

本地區對外交通以空運為主，包括金門—台北、金門—高雄、及金門—台中、金門—台南、金門—嘉義五航線，每日來回約各二十八個班次（民航局網站資料），飛行時間約四十五分鐘，尚稱便利。

2. 交通設施計畫

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計畫設置下列交通設施：

(1) 停車場

於下列主要遊憩區依停車需求分別配置停車場：

ㄟ．中山紀念林：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二處，計有十五個大型車位，九十個小型車位及九十五個機車位。

ㄟ．古寧頭戰史館：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計有五個大型車位，十個小型車位及二十個機車位。

ㄟ．雙鯉湖：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二處，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兼遊客服務站）設有二個小型車位，古寧村公所前設有三個大型車位。

ㄟ．榕園：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計有四個大型車位，十二個小型車位及九個機車位。

ㄟ．楓香林：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計有二十個小型車位及二十個機車位。

ㄟ．古崗：古崗樓設有四個大型車位，八個小型車位；翟山坑道設有六個大型車位，十六個小型車位。

ㄟ．太武山：目前已完成之停車場計有七個大型停車位，十四個小型車位，十二個機車位及五個計程車臨時停車格。

此外於烈嶼九宮碼頭環島道路起點，以及瓊林、水頭、珠山、歐厝、山后、南山、北山等景觀據點，分別

利用現有公共空間或路邊停車闢設適當之停車場。

(2) 路邊眺望空間

於各景觀道路或步道兩旁，選擇眺望景觀優良之地點，配合地形條件，設置自然簡易之路邊眺望設施，並酌設解說牌，供遊客賞景或攝影留念之利用。

(3) 其他附屬設施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兩側，視需要設置指示標誌及行車安全相關設施，以提供遊憩便利及安全。

(二) 服務設施計畫

1. 住宿設施：國家公園內住宿設施，考量鼓勵民間整修或透過地上權設定委由管理處修復之傳統古厝提供民（住）宿外，大部份之住宿需求與設施由園區外都市計畫區供給足餘。
2. 商業設施：國家公園區內商業服務設施，除於各主要遊憩區酌設商店外，另為配合前述傳統聚落發展計畫，以帶動民間主動配合整修之傳統古厝，適度發展觀光遊憩與文化解說功能，所設商店售賣包括國家公園紀念品、餐飲、文化與自然性書籍等為主之商品。
3. 管理服務設施：

(1) 管理服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為提供全區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區域內之管理服務性機關與設施包括：

Ⅰ．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a)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計畫於交通便利、全島中樞之中山紀念林配置國家公園之管理處，其設施包括辦公房舍、遊客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以提供行政管理、遊客服務及民眾洽公之場所。

(b) 管理服務站：為國家公園園區之解說服務、地區通訊聯絡、遊憩經營管理等需要，於必要之出入口、遊憩區或重要觀景地區，設置管理服務站。

(c) 遊客服務中心(站)：為配合遊客瞭解本地區旅遊行程，並瞭解區域內各項自然與人文資產，計畫於中山紀念林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各遊憩區及傳統聚落景觀區設置遊客服務站。遊客中心內設置展示館或視聽媒體播映設備，以各種生動之展示或解說媒體介紹園區內各種代表性之史蹟及自然文化資產、與遊憩資訊；遊客服務站則提供該所在區位之特殊資源介紹，並提供遊憩資訊等相關服務。

Ⅱ．國家公園警察隊：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處所一處，另於烈嶼設置烈嶼小隊。

(2) 醫療設施：

金門地區於金門本島有金門縣立醫院及花崗石醫院，烈嶼有黃厝醫院一處醫院，各鄉鎮公所則有衛生所，計畫配合本地區醫療網，於遊客服務站準備初級急救設備以應臨時救護需要。

(3) 衛生設施：

因應遊客需要，計畫依各遊憩區及重要景觀地區之遊憩量，設置公共廁所或簡易衛生設施，以維護環境清潔。

(4) 防災救難設施：

本地區因仍處於戰備前線，計畫配合軍民防衛體系，建立遊客安全防護及災難搶救等防護措施；遊客服務中心等建築物應依本地區規定及需要建構必要之急難疏散與掩蔽設施；平時並對颱風、火災、船難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結合地方警力與人員，建立防災救難體系，並定期實施緊急救災模擬演練以充實同仁應變處理能力，確實發揮救災單位密切配合。

(5) 旅遊資訊及預約服務：

本計畫區因為於離島，交通、住宿及旅遊相關資訊之預約尤屬重要。為使遊客獲取更佳之旅遊體驗，並考量本地區之資源承載量及各遊憩服務設施之服務量，計畫建立旅遊資訊與預約服務制，除可提供旅遊資訊、解說服務外，未來並可結合計畫區內之傳統住宅民宿與區外之旅館等住宿設施資訊，協助經營者建立住宿預約系統。

4. 解說設施

為建立完善之解說系統，使遊客經由解說資訊而了解資源之珍貴性及史蹟之涵義，進而產生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維護之關懷。解說設施計畫將包括：

- (1) 遊客中心：中心內設置展示室、視聽簡報室、及服務台等，提供全區資源簡介、參觀主題、參觀路線、服務設施、及諮詢服務等。並經由展覽及視聽媒體將區內人文與自然資源作整體生動而具教育性之介紹。
- (2) 文物紀念館：與國防部合作，維護並改善現有戰史紀念館內之展示及解說技巧，俾能增進民眾對戰役歷史之了解。
- (3) 解說服務站：依需要於各主題區域內設置小型遊客解說服務站以提供該主題區域內之資源解說與服務。
- (4) 戶外解說展示：於景觀據點、景觀道路、自行車道或步道旁，設置解說牌或人工仿造縮景模型等解說展示設施，以協助遊客以自導式方式了解區內資源特性。
- (5) 解說步道：在小區域內沿主題相近之據點規劃景觀步道、並沿步道邊設置解說牌，以增進遊客對該區之瞭解及欣賞程度。例如「古寧頭史蹟步道」、「水頭文化步道」、「海岸景觀步道」等。
- (6) 解說出版品：出版解說叢書、手冊、簡介、通訊、郵卡、幻燈片、錄影帶等出版品以加強大眾對此地區之了解與欣賞。
- (7) 解說人員：培訓解說人員（以當地居民為主）及建立解說員義工制度，以增進當地居民之參與，並提昇解說品質與遊憩品質。

(8) 環境教育：與當地中小學教師合作，編制教材及設計教學活動，以加強本土歷史教育及自然教育之推展，並建議將本地區之特殊資源列入全國環境教育教材中。

(9) 園外解說：設計簡介影片提供飛往金門之航空途中放映，並經由印刷品、視聽媒體、及電視廣播等方式，將本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質、遊憩承載量、參觀路線及環境維護等資訊向其他地區民眾解說。

5. 教育研究設施

於史蹟或傳統文化景觀區域提供文物展示及研究設施；於自然地區提供自然研習中心及觀測站，供長期研究觀測。研究設施計畫如下：

(1) 配合戰役史蹟展示館，持續收錄、研究古代及近代各種戰役歷史與其社會影響。

(2) 配合慈湖、陵水湖等賞鳥區之闢設，設置鳥類及其他動物研究站，以長期觀察研究動物生態及其遷徙。

(3) 配合傳統聚落社區規劃，設置傳統建築及民俗文化研究室，繼續調查收錄本地區特有之文化風貌與傳統。

(三) 公用設備供應計畫

由於大小金門島之幅員皆不大，本計畫區之各項公用設備，將與當地縣政府充分配合，避免重複投資興建，茲分述如下：

1. 廢棄物處理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共設置垃圾處理場二處，本計畫將配合縣政府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聯合處理遊客及社區廢棄物。園區內各遊憩區或主要景觀據點之廢棄物，則由管理處購置垃圾車，定時收集運往處理場加以處理。為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目前已完成中山林及古寧頭二處污水處理場及中山林小型焚化爐。為整體景觀之考量，各傳統聚落之步道景觀工程亦在經費容許範圍內預為埋設污水管線。

2．給水系統：

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共設置二處自來水廠，勉敷供水，計畫區內縣府並設置有海水淡化設施以因應天然供水之不足，本計畫區將配合全島給水系統，供應公共設施用水及調配遊憩承載量。

3．電力供應設施：

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共設置發電廠五處，電力供應目前需求；對於部份戶外遊憩解說設施，計畫研究裝置簡易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電力，以節約能源。

4．電信通訊設施：

本地區之島內及長途電信通訊系統皆便捷，計畫於建設各遊憩區同時協調電信單位加設公共電訊設施，以提供遊客通訊服務；另為配合急難救護及經營管理需要，已建立全區無線電通訊系統。

5．污水處理設施：

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共設置污水處理廠六處，本計畫區內污水處理除配合全島污水處理系統與縣政府合作共同處理社區及遊憩污水外，另由本處於適當地點酌設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

6. 加油站：

金門本島之加油站於市區設置五處，目前尚敷所需，園區內原則不新增設加油站。

(四) 遊憩活動設施

1. 遊憩活動種類：

依據本區之資源調查分析及國家公園之發展目標，本區適於發展下列遊憩活動：

(1) 資源型活動：

以鑑賞資源、不破壞資源為主之活動，包括野生動物觀賞（賞鳥、賞蝶等）、植物觀賞（林相景觀、原生植群、花卉等）、特殊地景觀賞（花崗岩層、海岸地形、湖泊景觀等）、戰役史蹟參觀、古蹟研習、民俗節慶活動、傳統建築景觀欣賞等。

(2) 中間型活動：

景觀資源與人為配合設施或設備並重之活動，包括野餐、露營、攝影、寫生、登高、健行、乘車賞景、自行車活動、文化景觀參觀及民俗節慶活動等。

2. 活動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種類，分別於遊憩區或據點配置下列設施：

- (1) 野生動植物觀賞：設置賞景解說步道或簡易眺望或解說設施。
- (2) 歷史文化景觀觀賞：設置賞景解說步道或解說設施，以增進瞭解及欣賞。
- (3) 觀景眺望設施：配合步道，於景觀點設置眺望觀景平台及其他安全必要設施。
- (4) 野餐：設置戶外野餐桌椅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 (5) 露營：設置露營地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 (6) 登高、健行：配合遊憩資源之分佈與特性等，鋪設登高健行步道、休憩點等設施。
- (7) 自行車：配合地形及資源特色，規劃自行車道及相關標誌等設施。
- (8) 乘車賞景：配合景觀據點之分佈，規劃道路標誌系統，提供乘車賞景之服務。

3. 活動設施配置：

各項活動設施計畫分期分區配置於各遊憩區或景觀據點，詳如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表（表八—三），

其中乘車賞景及自行車活動，則依前述交通系統設施計畫配置。

(五) 鄰近區域整體發展計畫

由於本計畫區域與金門地特定區計畫相鄰，為配合整體發展並維護資源品質，將配合特定區計畫研擬整體發展方針，其基本原則包括：

- 1．發展定位：國家公園之區域多屬原有較低開發密度之區域，除解說、觀景、遊憩服務等設施外，避免增加過多設施；較高密度之開發使用則以區域外為主。
- 2．整體景觀維護及設計：為維護大小金門島之整體景觀，應以都市設計之方法，賦予城鎮建築、旅館、餐飲等建築物及其招牌等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並對傳統聚落區之發展訂定開發規範；俾使全區發展為有特色、高品質、整潔美觀之「海上公園」。
- 3．合作經營管理：與當地縣政府密切配合，對於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遊憩區域之保育與開發及景觀維護、經營管理等事宜合作發展；並協助培訓解說人員及遊憩經營管理人員。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解說服務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

- （一）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
- （二）健行步道安全設施。
- （三）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
- （四）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
- （五）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
- （六）整修傳統建築物，供活化使用。
- （七）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
- （八）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
-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三、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暨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 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
- (三) 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
- (四) 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
- (五) 經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 (六) 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之。

四、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具有重要歷史紀念價值之特殊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為保護特別景觀區特殊資源，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地帶。
- (二)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或改建，經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區內除因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重要經濟發展需要外，非經管理處許可，不得新建或增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工程設施。
- (三) 區內未經許可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四) 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五) 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暨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

(六) 區內原有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經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及擬具污水滲漏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五、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設計之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二) 遊憩區以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需經管理處審查同意。

(三) 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所定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

(四) 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另原有農業用地如無礙當地細部計畫或經管理處同意者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六、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區內林木之伐採更新除依下列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

1. 基於國土保安，區內保安林地除為國家公園計畫、國防需要、並合乎森林法規定外，禁止伐採。
2.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應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合。

(二)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

1. 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

1.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層面積。
2. 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或農民在當地設籍五年以上，因子女結婚需要，得申請新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全部農地百分之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含屋突)，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3. 農舍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木材、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

質，其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地下樓層以一層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4. 為園區自然環境景觀保育及考量宗親農地共有共用等需要，農舍的集村興建以二十戶以下為原則。

5.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其百分之九十空地比之部份，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四) 其他為一般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配合中央或地方重要之公共建設等設施，經管理處許可者，得興建之。

(五) 區內新建建物面臨河川、溪流、湖泊等重要景觀應退縮六公尺，其退縮得算入法定空地，但如係前款需要或原有合法建築拆除重建或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此限。

(六) 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其屬傳統建築物整修者得依該辦法第六條特色民宿規定申請。

(七) 區內農業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七、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暨國家公園法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八、軍事管制區內之觀景地點，其範圍、時間、路線應與當地最高司令部會商後選定；觀景地點並得視需要設置解說牌、觀景平台

等適當設施。

第六節 國家公園建築物美化計畫

為維護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景觀，園區內建築物美化將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暨「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附錄一）予以獎勵，並參考「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暨「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附錄二）之方式，委託研究本地區之設計規範，作為建築物美化及傳統建築風貌維護之依據。

【附錄一】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 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五〇三號令修正

-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三、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

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 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2、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3、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附錄二】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 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五〇三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訂定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 三、內政部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 一、屋頂層

- (一)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但取得綠建築證書之平屋頂，不受此限。
- (二)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上頂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 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 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 為因應特殊地形或特殊屋頂造型設計，屋頂坡度超出前項規定，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如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 (一) 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
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六、法定空地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及透水層，均應超過五十%。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附則

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附錄三】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三月 十六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〇二號函核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使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補助適用範圍如下：

（一）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係指經由本處指定聚落中有特殊的代表性或具歷史性、紀念性之建築物，應予原貌保存者。

（二）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係指一般磚石或木構造傳統民居或結合閩南建築特色之華洋混合式建築物。

（三）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物設計基準規定。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應予原貌保存，其修復所需工料經費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得全部或部分補助之，其不足部分應由申請人自行籌措。

前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將該建築物無償供公眾使用，並經本處同意者，其修復得由本處辦理之。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屋頂部分：最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整。

(二) 外牆部分：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三) 地坪部分：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四) 其他部分：得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比例以五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其餘部分應由申請人自行籌措。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補助所需工料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 屋頂部分：最高為新臺幣四十萬元整。

(二) 外牆部分：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三) 地坪部分：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四) 其他部分：得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比例以五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整，其餘部分應由申請人自行籌措。

六、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規定者，得補助該建築物之設計經費。

七、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表、設計書圖及契約書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審查合格後，核發補助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人。

第一項相關書表由本處另定之。

八、申請人應規定期限內竣工，竣工後應檢具建造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經

費補助證明書各乙份，至本處領取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契約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

九、本處為辦理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本處就傳統建築與民俗文化等相關學者專家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聘派之，置幹事一人，由本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獎勵補助之經費及受理申請之文件數應視定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附錄四】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〇二號函核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為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特訂定本設計基準。
- 二、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應依原貌保存,需修復時,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本處許可。
- 三、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其修復之設計書圖,應報經本處許可。
前項建築物需增建、改建時,應保留有建築特色及維持周邊整體建築景觀。
- 四、應結合地區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建築設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之平面配置與規劃,應配合傳統聚落空間理念;其法定空地,應加以美化。
 - (二)建築物之造型應配合傳統建築之型式及語彙。
 -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為紅瓦斜頂,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 (四)建築物之女兒牆,應以鏤空紅磚、花格磚或花瓶欄杆等傳統語彙處理。
 - (五)建築物之騎樓,應採五腳起方式設計,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
 - (六)建築物之門窗應配合傳統門窗語彙處理。

(七) 建築物之外觀，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等材料；其施作方式，應配合傳統建築屬性及其語彙處理。

(八) 建築物之色彩，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

前項建築物採用依法經本處公告之標準圖樣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五、供公眾使用或其他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其設計有益整體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本處同意得不適用本設計基準之規定。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一、組織體系：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設秘書一人及秘書、會計及行政管理三室，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設三至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本計畫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其管理業務主要

可分為企劃經理、工務建設、保育研究、解說教育、觀光遊憩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其管理體系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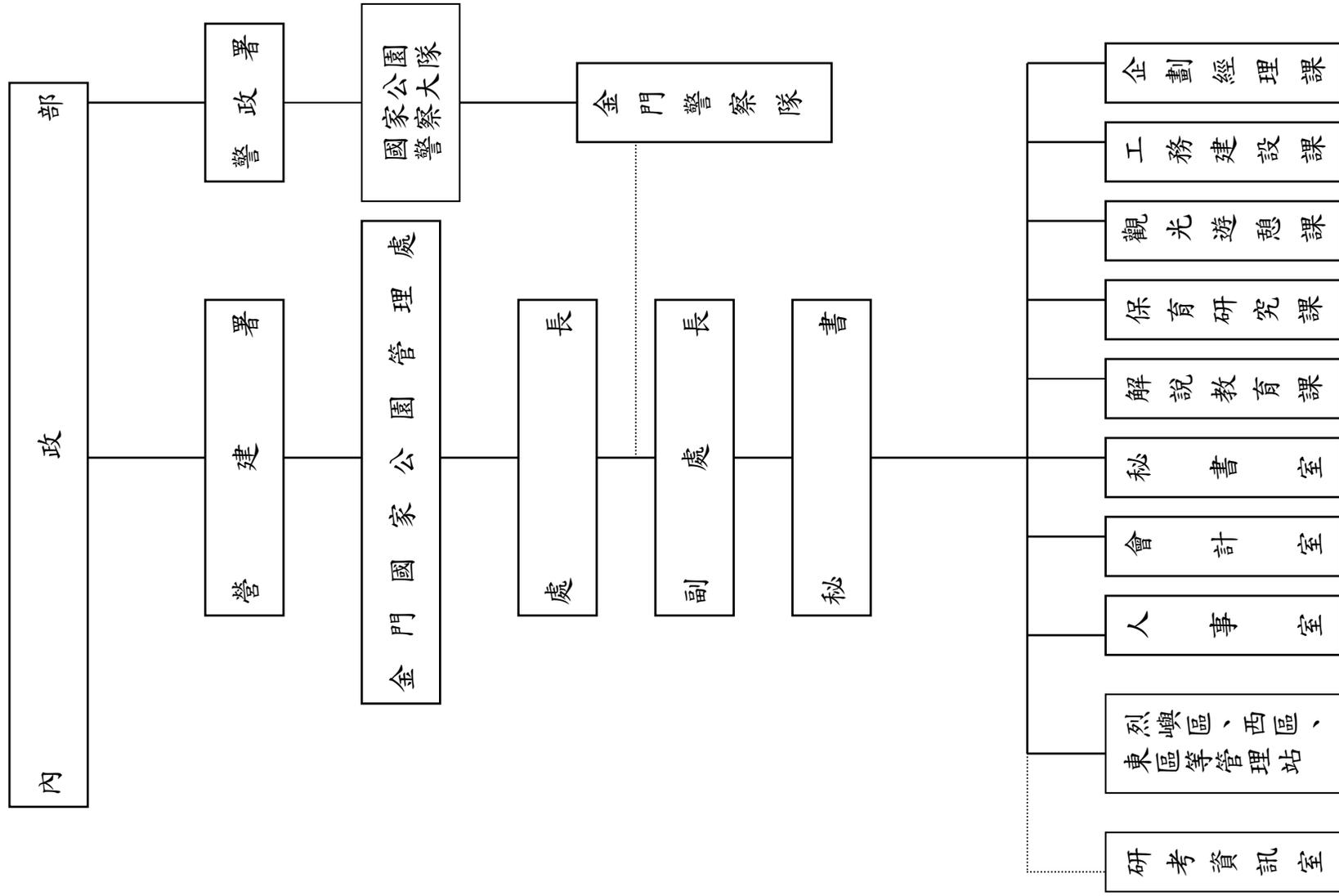


圖 9-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及其權責劃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外，並依據本園區屬性，訂定計畫，制定管制規則，以為管理經營之重點，為明權責，分工適宜，業務劃分如下：

(一) 企劃經理：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檢討與變更，國家公園事業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定之制定與釋示，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與考核：

(1)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物興建之許可與審核管理。

(2) 研擬國家公園區域內傳統聚落之維護發展計畫，成立傳統聚落建築審議委員會，審核傳統建築之維修、建築暨鼓勵措施。

(3)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4) 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5) 國家公園計畫之檢討與變更事宜。

2. 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管理：

(1)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與監督管理事項。

(2) 國家公園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擬定、修正與執行。

3. 土地之管理

(1) 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或檔案之建立及管理。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法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價購事宜。

(3) 區域內戰役史蹟、人文史蹟之協調取得事項。

4. 有關業務之策劃

(1) 區域內傳統聚落保存維護與建築管理事宜。

(2) 區域內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事項。

(3) 區域內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4) 策劃國家公園長期發展計畫。

(二) 工務建設：國家公園內戰役、文化史蹟復舊設施、資源保護設施、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其項

目包括：

1．實質建設：

(1) 區域內實質建設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招標、測量、定樁與監督事宜，其項目有：史蹟復舊設施、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及美化工程建設等。

(2) 戰爭遺跡、文化史蹟及傳統古厝之修葺與整建工程。

(3) 訂立各項工程設施施工建築管理標準及技術規範，並定期辦理傳統工匠訓練，薪傳傳統技藝。

2．養護管理：

(1) 移交保存之戰備紀念設施之維護暨展示設施之施作。

(2) 史蹟之維護。

(3) 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4) 景觀道路及步道系統之整建維護。

(5) 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工程之施行

(三) 保育研究：國家公園戰役史蹟、文化遺跡、民俗文物、自然景觀、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

區內林木植栽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保育計劃與保育措施：

(1) 全區詳細資源之調查登錄存檔，包括戰蹟、史蹟民俗文物、動物、植物及地形地質等資源之詳細調查研究資料建檔。

(2) 瀕臨滅絕與稀有野生物之保護計畫。

(3) 區內之水資源、林木資源等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之推展（包括水土涵養、保育造林等）。

(4)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多樣性生態環境。

(5) 其他有關保護措施之進行，以確保資源之永續。

2．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1) 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戰史、文化史蹟、民俗、生態資源調查研究。

(2) 視研究需要設立研究管理與觀測站。

(3) 設置長期生態環境監測架構，長期監測園區生態環境。

(4) 進行區內生態體系追蹤評估研究。

(5) 透過資訊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公諸於眾，廣為大眾參考應用。

(四) 解說教育：國家公園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遊客解說服務、諮詢中心之展示，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宣導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建立解說資訊系統：

- (1) 策劃全區資源解說系統之建立。
- (2) 負責與相關單位資訊之交流連繫。
- (3) 負責與國際機構與國外國家公園之資訊科技交流。
- (4) 參與民俗文化活動，建立地方民俗文化資料。

2. 解說系統策劃與設計：

- (1) 解說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製作。
- (2) 解說媒體之選定與設計。
- (3) 戰役舊址、武器軍品之陳列展示設計佈置。
- (4) 古蹟、古厝之展示設計佈置。
- (5) 解說步道解說設計。
- (6) 解說中心之設立與展示 (包括展示管、遊客中心及各種有關解說設施等之設立)。

(7) 解說人員之專業訓練。

(8) 解說教育圖書材料書籍之收集與編印。

(五) 觀光遊憩：國家公園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主要項目包括：

1. 遊客管理：

(1) 遊客資料收集統計分析。

(2) 遊客安全（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

(3) 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4) 遊客人數管制與季節性分配。

2. 遊憩規劃：

(1) 遊憩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

(2) 遊憩設施發展與管制。

(3) 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4) 海岸、水體與濕地遊憩管制。

(5) 遊憩品質管理與其環境維護。

-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宣導。
- (7) 推動生態旅遊，相關生態旅遊之規劃。
- (8) 其他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管理與規劃。

3．旅遊事業管理：

- (1) 國家公園門票等收費及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究與管理。
- (2) 傳統聚落古厝、陳列館、古蹟與戰績之管理。
- (3) 遊憩區商店之管理。
- (4) 區內旅館、民宿等住宿業及餐飲業之管理。
- (5) 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4．相關業務之策劃：

- (1) 區域內攤販之規劃管理。
- (2) 區域內意外災難事件之防救處理，急難中心成立與組訓之策劃管理。

(六) 管理站：綜理計畫範圍各分區之經營管理、解說服務、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分區內各項經營管理事項：

- (1) 各遊憩據點、解說站經營管理計畫之規劃擬定及變更。
- (2) 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 (3) 區內環境之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 (4) 區內重大意外事故與緊急災害之搶救及急難救助。
- (5) 區內違法(違建)案件之查報。
- (6) 區內人民申請案作之受理。

2. 分區內之遊憩服務、解說教育、保育宣導事項：

- (1) 區內遊客安全防護、交通及秩序維護。
- (2) 區內各項解說教育資料蒐集、解說媒體製作與維護管理。
- (3) 區內各項環境活動及保育宣導活動辦理。

3. 區域內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保存管理維護事宜。

(七) 研考資訊室：負責全處研考，管考業務及資訊處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 (1) 全處研考，管考業務之彙整、列管、考核。
- (2) 辦公室自動化業務之推動與電腦系統維護。

(3) 國家公園網頁之維護與更新事項。

(八) 國家公園警察隊：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協助維護資源之正確合理使用：

(1) 巡邏維護國家公園區域內戰役紀念、史蹟、古蹟、特別景觀暨生態保護區之資源，以免遭受破壞。

(2) 協助辦理國家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3) 取締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濫建、濫伐、濫葬、濫採等破壞行為。

2. 維護國家公園內之遊客安全與秩序：

(1) 排解國家公園內發生之民事糾紛。

(2)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安全、秩序、與污染環境行為。

(3) 取締流動攤販。

(4) 協助處理天然或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5) 犯罪行為之防範與交通事故之處理。

(6) 旅遊交通安全之檢查、防範暨處理。

第二節 經營方案

國家公園計畫理念，必須研擬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予以執行，本計畫之經營方案，研擬如下：

一、全區之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 (一)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國家公園範圍界樁及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等，以利土地利用管理。
- (二) 調查研究並登錄建檔區內之戰役史蹟、古蹟文物及考古遺址：將有助於相關文化資產之繼續研究，並作為展示、遊憩、欣賞及教育之資源。
- (三) 調查及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為瞭解本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應進一步做全區生態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以為規劃、利用、檢討依據。
- (四)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之土地及資源合理經營管理利用，國家公園計畫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與修訂。

- (五) 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關係土地利用理想與否甚大，因此管理處應就已實施之土地利用管制規則，嚴格執行，隨時檢討，俾使金門國家公園全區歷史遺留地景文物暨自然景觀，在適當土地利用管制下得趨於理想，保持美感。
- (六)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趨於合理利用方式：國家公園區內私有地難免有維持原來不當之使用，管理處應積極輔導並變更其利用方式，使全區之土地利用，趨於理想發展。
- (七) 積極輔導獎勵園區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為使區內傳統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除鼓勵居民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物設計基準」規定建築外，並制定「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以獎勵補助之方式協助居民主動參與古厝之維護保存工作；另對重要之建物亦可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由管理處代為修護並經營之，使聚落得以活化再生。
- (八) 應積極進行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之調查、測繪及登錄建檔工作：為傳統聚落風貌之保存，應先進行重要及具歷史及紀念性建物之基礎調查及測繪工作，以作為長期維修、保存之依據。

二、工務建設經營計畫：

為落實國家公園建設發展計畫，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本計畫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陸續整建各戰役史蹟館：園區內各軍方移撥之戰史館將依不同展示主題內容，分期分區辦理整建，提升遊憩品質。
- (二) 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美化：依土地使用分區及遊憩計畫，配合生態工法辦理各遊憩據點之建設及美化。
- (三) 污水處理：依據「金門國家公園污水處理系統工程整體規劃」，分期辦理各聚落之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聚落環境品質。
- (四) 辦理景觀據點連接道路美化設施：為開放觀光，整建各景觀據點及其連外道路，藉以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之遊憩品質。
- (五) 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維護保存：分期對具特色或傳統風貌之建物及空間元素進行維護保存，並兼顧積極導引復原傳統建物及鋪面樣式，以建構具傳統特色的聚落生活環境與形貌。
- (六) 積極以綠建築之規劃設計理念配合生態工法，作為今後公共建設之指標。
- (七)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施工管理標準及規範，作為各工程建設之依據。

三、遊憩經營計畫：

為落實遊憩發展計畫，提高國民旅服務品質，本計畫之經營構想如下：

- (一)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料：調查研究客遊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等，做長期之資料整理分析，以做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 (二)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掌握各項旅遊資源，設計自然生態或人文特色之多樣性的深度旅遊模式，供遊客瞭解並選擇其所需種類，俾發揮本區之遊憩功能。
- (三)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建設遊憩設施：就所訂之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遊憩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設施，以服務遊客。
- (四) 積極輔導管理區內公私營商店設施，提高服務品質：區內餐飲商店，為服務設施之項目，宜輔導其營業合理化、正常化與精緻化，杜絕惡性競爭或壟斷行為，維持一定服務品質。
- (五)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應研擬投資經營管理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以增進國家公園事業之推展，促進旅遊事業發展。
- (六) 依自然資源之承載量，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於使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降低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功能。

(七) 成立園區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建立相關作業規定。

(八) 招募環境志工，善用社會資源，投入傳統聚落及園區環境維護工作，提昇遊憩環境品質。

四、解說及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國家公園具有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提供研究之功能，其經營構想如下：

(一) 長期研究、整理並充實有關環境教育解說資料：解說資料需要不斷研究、充實，系統整理，方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提供優良環境教育題材，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家公園之史蹟文化暨自然環境。

其項目有：

1. 蒐集戰役歷史資料，詳加研究整理，以為解說導覽題材。

2. 蒐集地方史料、文物、傳統聚落之特色、僑鄉文化及民俗活動等資料，以為解說導覽及媒體製作之題材。

3. 各種動植物生態特色：如動植物族群種類與分布狀況、稀有珍貴動植物種類及習性，影響動植物生育因素、動植物生態社會演進情形等。

4. 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如特殊景觀種類、分布地點、珍貴程度、生成原因暨演變情形等。

5. 其他資源景觀資料：如微氣候景觀之種類及生成原因、貝塚之考古等。

6. 協助傳承傳統的社區活動和儀式舉行。

(二) 解說系統之經營構想、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係將國家公園之園之戰役史蹟、人文地景、生態體系暨遊憩資源等介紹給旅遊大眾，增進遊客之體驗。

1. 解說方式：

(1) 室內解說：於遊客中心、服務站利用視聽媒體傳播系統、實體、標本、模型等，介紹戰史、人文暨生態景觀。

(2) 現場解說：

ㄐ. 人員解說：依本國家公園之特性及情景展示，調派解說員現場解說。

ㄑ. 自導式解說：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指示牌及管理處提供之自導手冊（摺頁），依自己之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觀覽景物。

2. 解說員之組訓：

(1) 解說員甄選、編組：解說員須有相當知識背景，方可扮演文史暨大自然之詮釋工作，故解說員不論管理處人員或社會熱心義工，均應予甄試，擬訂解說員講習訓練計畫，以授課、野外參觀實

習等方式訓練解說人員。

(2) 導遊訓練：與地方政府、觀光團體定期辦理導遊人員講習，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擴大國家公園事業宣教效果。

(3) 爭取替代役人員參予國家公園解說之相關業務，以加強解說人力，擴大服務層面。

3. 義務解說員之招募：透過國家公園網頁將義務解說員之相關活動及訊息長期傳遞給民眾，不定期辦理解說員之徵選及訓練，並協助義務解說員建立解說員聯誼會，增加義務解說員之交流，以擴展解說員之視野並提升其解說能力。

(三) 人才培育經由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經營管理相關課程之開訓，培育本地區人才，並鼓勵參與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

五、資源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配合實質計畫所定之保護計畫，其經營構想如下：

(一) 建立巡邏保護制度：國家公園警察隊除對自然資源及景觀經常性之巡邏保護工作外，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員工亦應建立有計畫之巡邏保育察勘制度，以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

(二) 分期建設保護設施，加強資源之維護工作：依保護計畫評定各類保護設施設置之優先順序，積極建設

美觀實用之各類保護設施。各類設施應考慮其造型與材料之選用，以採用原地之自然素材為原則。除能維持原有品質風貌外，並達到減少人為或其他不當之破壞。

(三) 釐訂土地取得計畫：區內須保護之特別景觀區，宜由管理處統籌管理，故應研定土地取得計畫，俾按序分期分區取得所需之土地。

(四) 公開資源環境特色，宣導文物史蹟暨環境保護觀念：蒐集戰爭武器軍品暨文物史料，配合地景建築，展示加以整理，展示以供遊客參觀，利用解說服務之機會，或舉辦歷史巡禮、自然生態保育研習等活動，適時說明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色，並宣導保護史蹟文化及自然景觀之重要與價值，加深國人國家公園保育之觀念。

(五) 保存傳統聚落之特色，研擬全區景觀建築計畫：閩南式傳統聚落建築為金門國家公園園區一大特色，應採聚落維護及發展之架構，訂定傳統聚落修護計畫，建築與景觀管理要點，以為建築規範，俾以能顯現地區環境特色外，並能調合自然環境。

(六) 協調區內國防、地方政府暨派金各機關團體，分工合作，共同建設金門，使其資源永續利用，長遠為海上公園。

第三節 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應訂定中長期之經營管理計畫，因此在經營作法上，除著重於短中期管理業務外，應更重視未來發展之長遠研究，俾能隨時補充或修正過當之經營管理措施與方法，以供國家公園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等職責得以順利推展，運行不息，日有精進。茲將有關研究發展事項摘述如次：

- 一、經營管理人員素質之提昇：由於地區文化史蹟豐富，各種自然資源變異性大，而本國家公園又為提供人文及戰役史蹟、與自然科學之研究教育場所，因此經營管理人員之素質應不斷進修、訓練、學習以促進本職學能之提昇，俾能勝任國家公園各種經營管理與服務工作。
- 二、人文、自然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調查、研究：國家公園內每一種史蹟文物、常民活動、自然資源，應予充分研究探討，必要時得予以長期監測以瞭解其演化遞變。若能獲得完整資訊並加妥善運用，不但可作為對社會大眾解說教育之理想教材，更有助於國人對歷史研究、自然之探索及體驗、文物之欣賞，因此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深入調查研究各種資源外，應借重科技建立園區正確且即時之資料庫。
- 三、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之提高；為健全金門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國家公園管理處宜與各級主管機關或單位密切配合。就交通負載、旅遊服務設施、觀光遊憩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廢棄物之處理等課題，作整體周詳規劃，力求改善並不斷檢討、導正，提高旅遊服務品質，防止資源遭受破壞及避免環境受到污染。
- 四、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發展，除上述較屬重要事項外，凡與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有關事項，如現有經營管理

系統及方式，經營管理法令規章，亦均為研究發展改進之事項。

第十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為便利育樂、觀光暨保護區內資源而興設之事業。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管理下，投資經營」，為明定本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研擬本計畫如下述。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一、國家公園事業設施：

凡合於本計畫第八章實質計畫內容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計有：

- 1．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民宿等。
- 2．商業設施：包括餐飲、藝品、地方特產或其它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 3．旅遊設施：包括海岸遊樂、露營場所暨觀景台等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 4．交通設施：包括景觀道路、停車場所、步道及其它交通所需設施。

- 5．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垃圾處理、污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暨展示場地等設施。
- 6．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導覽系統等。
- 7．保育研究設施：保護生態體系之保護設施以及研究教育利用之研究設施等。
- 8．其它有關遊客安全維護救難與資源保護修護之設施。

二、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投資建設前述設施並予經營管理，稱之為國家公園事業，計有：

- (一) 住宿業：提供住宿服務之事業。
- (二) 餐飲業：餐廳、餐飲賣店、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事業。
- (三) 交通運輸服務業：公園巴士、遊艇、汽、機、踏車出租業、營業性停車場業、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事業。
- (四) 遊憩服務業：營利性露營場地及其它遊憩體驗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事業。
- (五) 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事業。
- (六) 觀光農特產業：為配合觀光遊憩需要而發展之地區特色產業，如地區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等。
- (七) 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幻燈片或錄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之文化事業。

(八) 其它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業。

三、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營建署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其投資經營概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得當與否，關係國家公園服務品質甚大，為避免投資不當或經營管理不良之情形發生，並合乎事業投資經營之公開與公平原則，未來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管理，宜採下列方式：

- (一)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如古蹟文物、生態保護、特別景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份有關之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關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據點之住宿、餐飲、商店、遊樂等設施，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

垃圾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污水處理及觀光遊憩事業為主。

(四) 金門縣原為一小島群，所有經營管理建設宜從遠處著想，求整體健全發展，部分設施應由管理處、軍方、縣政府共同投資、分工管理。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應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獎勵高品質良性發展。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由於軍民居住人口頗多，土地大多私有，地景歧異性大，為因地適宜，配合區域均衡發展，考量政府財力、民間意願、民間投資及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訂定發展順序，分期分區建設發展。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一) 釐清保護、利用之對象範疇，進行各據點的利用保護，並顧及整體均衡發展。

(二) 依發展重點、重要性、旅遊承載量，及民眾的配合程度，由點而面，逐步分期分區建設。

(三) 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依其輕重緩急程度與地方政府互相配合分擔建設管理。

(四) 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休閒設施之興建，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事業。

二、優先實施原則：

(一) 重要戰蹟需要急予保護、整建者優先實施。

(二) 瀕於頹圮之古蹟、古厝急需搶修維護者優先實施。

(三) 自然生態上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優先實施。

(四) 對於環境及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優先實施。

(五) 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重要旅遊服務影響效果重大者優先實施。

(六) 發展阻力小或配合意願高者優先實施。

(七) 經費足以容納而又為國家公園建設所必要者優先實施。

三、分期分區與實施經費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實施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預算、國家公園基金、民間投資、私人團體機構捐贈及國際相關機構捐助。本計畫實施經費，概估如下表：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經費概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類 別 / 期 別	中 程			合 計	備 考
		近 程	中 程			
設 施 名 稱		92 93 年	94 95 年	96 年		
公 共 服 務 設 施	行政管理中心暨管理服務站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經營管理
	遊客服務中心暨展示館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經營或委託管理
	污水處理、公廁等設施	五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視位置管理處自行管理 或交由軍方、地方管理
	溪流邊坡等水土保持設施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與縣府、地方協調共管或分管
	垃圾等廢棄物處理設施及環境清潔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與軍方、地方協調共管或分管
	聯外道路、巷道等公共設施整建	五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與軍方、縣府採分段分工
交 通 設 施	景觀道路維護美化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與軍方、縣府採分段分工
	停車場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與軍方、縣府採分段分工
	坑道水域交通設施	二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自行管理或交鄉鎮公所管理
	遊憩步道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管理處投資經營
園區標示系統及廣場	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管理處投資經營	

得	地	土	遊憩區域、遊客中心、行政管理土地取得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戰役紀念、人文史蹟用地取得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其他公共設施、保育用地取得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施	設	憩	遊	光	觀	戶外設施、維護巡查、植栽美化	一〇、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	與地方共管或由縣府管理
						暨緊急救災系統	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近海域遊憩設施	一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與地方共管或由縣府管理
						特別景觀區整建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與地方共管或由縣府管理
						海岸景觀步道、景觀點、觀景台	二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	與地方共管或由縣府管理
護	保	落	聚	統	傳	傳統聚落環境美化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與地方共管或由縣府管理
						傳統聚落評定測繪保存暨古厝搶修	七六、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六、二〇〇	交由地方公私團體、宗親會或所有權人依規經營
						傳統聚落修復再生發展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交由地方公私團體、宗親會或所有權人依規經營
護	維	蹟	史	戰役紀念地相關設施修復整建管理	二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管理、交由軍方管理或交由公私團體管理		
				文化史蹟維持復建	一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與縣府分工合作，自行經營或交由公私團體、所有人經營		

管理	經營	地形測量及定樁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理	GIS系統等相關資訊化、自動化	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相關計畫法規檢討暨行政協調、住民溝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戰史、地質及特有動物植物長期生態研究暨生物多樣性計畫之推動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研究或委由學者 專家研究
研究	原生苗木培育、林相更新計畫	一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研究或委由學者 專家研究	
	民俗、人文史蹟研究文物保存陳展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研究或委由學者 專家研究	
	解說	宣導資料之印製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服務		傳播媒體之製作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解說牌示等服務設施	八,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施教等解說活動暨解說訓練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設施	旅遊商業服務設施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管理處自行經營或委由公、私 團體經營	
合計		七三七,三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一一,三〇〇		